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第九冊
實業上



MG
D693.09
1087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實業上 目錄

第一編 厚生計劃案

總旨

煉油計劃案

煉鋼計劃案

機器計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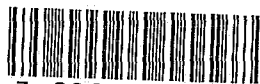
電氣計劃案

農業計劃案

林業計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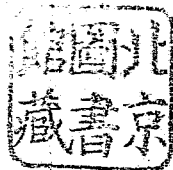
第二編 農業

實業 目錄



3 0289 8000 5

三
九
一六
二一
二四
三八



554134

法 規

農桑總局章程	六三
各縣農桑分局組織條例	六七
農桑總局調選農民實習簡章	六八
農桑總局農民實習規則	七〇
農桑分局試驗場辦事細則	七一
農桑分局入員下鄉辦事規則	七三
農作物選程規則	七四
各縣農桑分局報告收益規則	七六
修正試種區田獎勵規則	七七
區田耕種法摘要	七八
領用樹苗時期及辦法	七九
農學編輯會章程	八〇

文 牘

訓令汾陽縣知事曉諭商民改良汾酒辦法文	八一
附：巴拿馬賽會山西出品汾酒得獎通告	八三
訓令農桑總局該局改由本署直轄責成考核處規畫施行文	八四
行知孝義縣以該縣麥秀雙政應特行播種以資試驗文	八五
訓令崞嵐靈邱等十四縣備補助費請領骨粉肥料文	八五
訓令各縣發給槐藍籽及甜菜籽以資試種而與大利文	八五
訓令崞嵐等十四縣查明縣境土宜速籌改良種植文	八六
行知政治實察所考查陽曲等縣試辦區田文	八六
訓令農桑總局陽曲等十縣試辦區田一畝秋收後具報成績文	八六
訓令各縣發給甜菜籽着飭分局並擇相宜之村區播種文	八六
行知陽曲等十四縣照試種區田獎勵規則辦理文	八七
行知陽曲等十四縣勸令農民及早整地備種區田文	八七
行知文水等九十一縣轉農桑分局各種區田一畝文	八七
訓令各縣考查土質氣候擇宜試種並具報成績文	八八

訓令各縣知事轉諭分局及民間備款請領骨粉肥料文	八八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分局人員繪具農具圖說文	八九
訓令省內外各機關妥籌利用農暇振興農業副產文	八九
訓令各縣發甜菜製造方法推行民間文（附：甜菜製造簡法）	九〇
訓令各縣整頓農桑分局收益文	九六
行知各縣知事轉飭農桑分局試種區田或畦田文	九七
行知陽曲等八十一縣迅派監收區畦田人員文	九七
指令安澤縣招工墾荒辦法並將查荒局改爲查墾局文	九九
指令鄉甯縣設立物質研究促進社文	九九
電曲沃等十一縣收到菸子務剋期轉發試種文	九九

第二編 林業

法 規

造林主旨	一〇〇
山西省沿河各縣分區造林計劃書	一〇九
大林區墾章程	一二三

林業促進會簡章	一二六
林業傳習所簡章	一二八
播種造林應行籌劃事項	一三〇
種樹簡章	一三一
森林巡役暫行規則	一三二
山野登記暫行規則	一三三
修正汽路種樹章程	一三三
各縣辦理縣村苗圃規則	一三四
文 牘	
呈報省籌辦沿河各縣分區造林情形文	一三五
計劃造林手令	一三八
訓令各縣多種果木等樹以闢利源文	一三八
訓令大林區改爲本署直轄文	一三九
行知各縣拔毀樹株案件免收狀紙訴訟等費文	一四〇

訓令各縣毀傷樹木罰款以七成充公三成提歸樹主文	一四〇
行知林業機關保護秧苗以免枯萎難成文	一四〇
訓令本年種樹以成活分數課各縣殿最文	一四一
訓令各縣本年種樹成活不足十分之七者嚴予處分文	一四一
訓令各縣從速採購樹子預備明春播種文	一四一
行知各縣嗣後縣苗圃發給人民樹苗不得售價文	一四二
訓令各縣學校及行政區署一律種樹文	一四二
行知各縣照植樹法澆灌剪枝以冀成就大材文	一四三
訓令各縣查報縣屬不宜種樹村莊詳實報告文	一四三
行知各縣嚴定章程保護天然樹株文	一四四
訓令各縣准陸軍部咨轉勸廣種核桃樹文	一四五
訓令各縣指導人民種樹並督飭加意培護文	一四六
訓令方山等三十二縣查禁外商買山林並商人伐賣小樹文	一四六
訓令陽曲等縣填送人民造林報告表文	一四六

訓令各縣派員指導保護樹株文	一四七
符知安澤沁源縣禁止焚燒山林及砍伐小樹燃灰作肥料文	一四七
訓令陽曲等縣督飭人民妥慎造林文	一四七
指令農業專門學校呈送校林改良計劃文	一四八
電令三道尹各縣知事官道植樹文	一四八
代電平定等四縣及大林區署照鐵路造林辦法進行文	一四八
佈告沿河各縣分區造林辦法須切實辦理文	一四九
保護官道樹株告示	一五〇

第四編 棉業

法 規

植棉逐年進行計劃緣起	一五一
種棉法	一六〇
棉業試驗場規則	一六五
懸賞提倡種棉規則	一六七

各縣辦理種棉規則……………一六八

續訂各縣辦理種棉規則……………一六九

修正經濟植棉試驗規則……………一七〇

文 牘

計劃種棉手令……………一七一

訓令臨汾縣在該縣設立棉業試驗場以資提倡文……………一七二

行知晉城陽城靈石等縣督飭農桑分局試種美棉文……………一七二

行知陽曲等縣試種棉業試驗場之棉種文……………一七三

附一：山西棉業試驗場佈告……………一七四

附二：山西棉業試驗場暫擬嶺北植棉適用簡法……………一七四

附三：嶺南種棉習慣法……………一七八

附四：淺種密植概況……………一八〇

訓令中北路各縣對於試種棉花積極振興文……………一八〇

行知陽曲等三十縣分派棉種工人偕同實業人員赴縣服務文……………一八一

行知臨汾等三十四縣逕赴棉業試驗場領取美棉種子文	二八一
行知陽曲等三十九縣查照歷年辦法庚續提倡十六年分種棉事務文	二八二
指令和順縣知事督飭農桑分局認真試驗種棉辦法文	二八二

第五編 蠶桑

法 規

各縣種桑條例	一八四
修正栽桑接桑獎勵規則	一八六
山蠶經濟試驗場規則	一八九
山西省蠶業工廠簡章	一九〇
山西省蠶業工廠辦事細則	一九一
山西蠶業工廠保送工徒簡章	一九三
絲業傳習所簡章	一九四
女子蠶桑傳習所簡章	一九六

文 牘

- 訓令各縣知事查明該縣實生桑改接湖桑文……………一九八
- 訓令沁水等六十九縣知事選送女子蠶桑傳習所女生到省文……………一九九
- 訓令高平等縣遵照全省蠶桑進行計畫速設女子蠶桑傳習所文……………二〇〇
- 行知尚嵐等縣仿照五寨縣將種桑經費辦理牧場以收實效文……………二〇三
- 訓令離石等縣督行採製桑籽以資播種文……………二〇四
- 訓令各縣代蠶業工廠收買蠶繭文……………二〇四
- 訓令各縣本署購用桑籽發給各縣務即預備地畝肥料備種文……………二〇五
- 訓令高平等縣省女子蠶桑傳習所學生已畢業由各縣聘充教員文……………二〇六
- 訓令各縣將奉到桑籽督屬妥為播種文……………二〇六
- 訓令高平等縣轉發蠶桑利益印刷品文……………二〇六
- 訓令各縣按本地向日蠶桑情形極力改良提倡以期普及文……………二〇七
- 訓令各縣知事發蠶桑大利書文……………二〇七
- 訓令各縣發給民間桑秧應敏速辦理文……………二〇七
- 訓令高平等縣保送女生實習養蠶等改良方法文……………二〇八

附：女子蠶桑傳習所添設速成科規則	二〇八
訓令汾陽等三十六縣設立女子蠶桑傳習所文	二〇九
訓令汾陽等十四縣繼續辦理女子蠶桑傳習所文	二〇九
訓令高平等六縣就地採購桑籽解省以備應用文	二一〇
附：選製桑籽法	二一〇
訓令各縣分赴栽桑村莊指導培護各法文	二一一
訓令大同等十一縣盡數收買蠶繭運送蠶業工廠文	二一一
訓令各縣按民間飼蠶狀況製造蠶種以備人民領用文	二一二
訓令各縣徵集本年農桑成績品以資繼續品評文	二一二
訓令各縣自行採取湖桑枝條貯藏至明春接換文	二一三
附：湖桑接條採選及貯藏簡法	二一三
訓令各縣認真辦理植桑文	二一四
訓令各縣發肉眼檢查蠶種簡法文	二一四
附：肉眼檢查蠶種簡法	二一五

訓令各縣頒發浴種法轉飭分局遵辦並指導人民文	二一五
附：浴種法	二一六
訓令各縣遵章保送女生並附發傳習所招生簡章文	二一六
附：女子蠶桑傳習所招生簡章	二一七
訓令陽曲等縣分配優良蠶種文	二一九
訓令各縣知事籌設女子蠶桑傳習所並發辦法概要文	二一九
訓令各縣頒發經過冷藏庫貯藏之蠶種飭依法試養並報告成績文	二三〇
訓令各縣分局傳習所女校注重繅織餘繭價收解省文	二三〇
附：收買蠶繭辦法	二三一
電令各縣於春節前派員請領湖桑株文	二三四
佈告保護桑秧文	二三五
附：接條保護法	二三六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實業上

第一編 厚生計劃案

總旨

政治之責，在厚民生，厚生之要，於今爲急；在昔閉關時代，生計單簡，雖有富源，無須開發。今則萬國交通，天涯比鄰，世界列強無不以民生事業之興衰，占國力之厚薄。甚且以經濟政策施諸友邦，思攫他人之蓄積，以增己國之富力。山西乃地大物博，民風古樸，寶藏甚富，久爲外人所鑒羨，倘不速定厚生計劃以謀中正和平之發展，則世運演進，由簡而繁，百業頽廢，生計艱難，其何以圖自存於今之世界耶。

老成謀國者，以物質文明進步有下列諸弊：（一）寶藏不宜盡發。（二）物質發達，則由奢侈而至於爭奪。（三）機器之發達，生人少而殺人多。（四）工商業發達，養成資本專橫之弊。（五）中國國情重農，提

倡工商未免舍本逐末。(二六)即欲發展實業，亦應採自由競爭主義，國家加以保護獎勵而已，何必由政治上直接爲力。以上各說所見，亦各有其是；但寶藏在地，猶欲之在人心，縱之不可，禁而絕之亦屬未能。山西襲此天產，爲國家自存及人民幸福計，固不應安於拙惰，坐待他人伺其利而據其地以假寇兵而齧盜糧；尤不應任資本家自由經營，以造財閥而爲亂階。於此不能不發達，且不可因發達而釀成資本專制及種種流弊之二條件下，惟有一法焉。其法維何？曰審時度勢，使富強散在民間，文明普惠全省，儘山西所有以發達山西，以山西全省之力厚山西民生而已。

職是之故，本計劃採農工合一主義。凡所設施，皆日用生活之不可缺者，以工業扶助農業，工精而農愈進，農餘而復治工，即農即工農工並重，農工並進之計劃。力出自公，惠普於衆，既不背中國重農之國情，又不至演成資本專制之局；事屬厚生，非獎殺人自利之具；公平發展，可杜奢侈爭奪之端。且世運所趨，不容利乘於地；若任人民自由競爭，造成少數資本家，使社會爲畸形之發展，是欲蹈經濟革命之覆轍也，烏乎可？總之，本計劃爲厚生的，非經濟的；爲自存的，非擴張富強的；是人民自給自足的，非利於特殊階級的。一面爲現在存國存種之急圖，一面消將來經濟革命之隱患，福國民民平安公道乃爲旨歸。

以人羣福利計，非如此不能安全向上；以中國情形論，非如此別無其他生路。準此兩因，詳審吾晉

實況，更非如此不足以厚民生而圖自存。用擇定六項計劃如左：

煉油計劃案

計劃旨

一、油之爲用至廣且鉅，其爲燃燈所必需外，卽用爲汽車飛機以及工廠之動力，亦屬絕不可缺。

二、從來裕國計而贍民用，不外生財與節費二端。據最近調查山西每年由正太路運到美孚及亞細亞煤油爲三百車，再加以京綏、隴海兩路輸入，亦各以三百車計，共九百車，每車以二十噸計，爲一萬八千噸，每噸值洋二百一十六元，每噸裝七十二筒，每筒按洋三元計算，每年流出之款，當爲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元，卽將京綏、隴海兩路比正太路各減少三分之一，尙需三百零二萬四千元。以原料最富之區，而每年受本原料製成物之損失，竟達數百萬元之鉅；凡我官紳，實共負補救之責。今茲煤油爲自給計，固屬不可緩，卽圖發展，亦以此爲最。

三、在昔人徒知煉油於礦，無礦之地，以天產所限，不得不仰給於他方，而受其經濟上之侵蝕。今德人於歐戰時，發明煉煤取油之術，效用最著。吾晉煤產冠絕全球，採而煉之，事極易易。據煤鐵之饒，以發展山西有此可能也。

四、工商競爭時代，天然物產施以製造之力而改作之，則其價恆倍蓰於原物。吾晉煤最富，轉銷他處，

體質重而運費鉅，獲利較微；採煉成油，運輸既便，價值亦增，獲利自較優厚。

五、凡百事業，有治理其業之人才，而後其業始成；然亦須先有規模標準之所在，使人知所務，從此觀摩實習，而後人才始出。茲先設育才煉油廠一處，以育養煉油人才為主。嗣後逐年增設經濟煉油廠，煉得之油，以足供全省人民需用為第一步；再漸次推廣運銷於外省及國外為第二步。

六、山西每年輸入之煤油為一萬八千噸，若以每廠每年產油額為七百二十噸計，則須設廠二十五處，始足敷全省需用。

七、據各國礦油業專家統計全球各油礦之產額，不但不能逐年增加，且有日見減少之勢；美國尤為顯著。故以後雖欲仰給他方之油以為用，且將不能。吾晉從此煉油，不僅補今日之漏卮，亦且作後日之綢繆也。

八、無論若何事業，籌劃無妨廣大，着手切忌鋪張。二十五廠，半因財力不充，半為審慎起見，一時不能全設，每年祇撥洋三十萬元，作逐年增加費用。

計劃案

本案分設置油廠，產品收入，及常年支出，並逐年擴充油廠四項計劃，分別開列如左：

甲 油廠計劃及設置費

一、提煉紅油廠一切應用機器通風器具及油料沖洗器具

二、精煉廠一切應用鍋爐蒸溜器械及製造裝油鐵筒機器

三、修理廠內一切應用鐵工機器

四、廠屋（工料一包在內）

此項廠屋之大小機器之生產量，每日能煉煙煤六十噸，提煉紅油六噸。

以上四項，計費九萬五千元。

又本廠購置兼造托羅爾克八利（石炭酸）一切機器及設廠費用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元。

併前四項費用，共計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元。

五、建築房屋費一萬五千元

六、購地皮（計五十餘畝）費二千五百元

七、購舊窰及領礦區（計十方里）費三萬元

八、一切機器運費二萬元

以上八項，共計一十九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元。

乙 產品及收入費

一、本廠機器產量每日能煉得紅油六噸每年以三百日計可煉得紅油一千八百噸

二、由紅油精煉煤油汽油各可得百分之二十共計煤油三百六十噸汽油三百六十噸

三、機器油能煉得百分之二十合三百六十噸

四、瀝青得百分之四十合七百二十噸

五、瀝青又可改造物品如左

克八利得其百分之五十合三百六十噸

汽油百分之二十五合一百八十噸

八克利特即普通骨木適用品百分之二十五合一百八十噸

六、新焦炭百分之七十五合一萬三千五百噸

以上各種產品，按最低之市價出售，並除經售費運費外，每年實收售價總數如下：

煤油 三百六十噸每噸實價一百五十元計洋五萬四千元

汽油 三百六十噸每噸實價二百三十元計洋八萬二千八百元

機器油 三百六十噸每噸實價一百三十四元計洋四萬八千二百四十元

瀝青 七百二十噸每噸實價三十元計洋二萬一千六百元

新集炭 七千二百噸每噸實價五角計洋三千六百元

共計實集價洋二十一萬零二百四十元

丙 支出

一、煤矸 每天用煤六十噸共用煤一萬八千噸 每年工作三百天每噸價洋一元 計洋一萬八千元

二、工資

子 提煉紅油廠 每天約計五十元
丑 精煉廠 每天約計五十二元二角

以上兩廠每天工資一百零二元二角，按整數一百零三元計算，每年三百六十五天，合計工資洋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元。

三、裝桶費 合計洋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辦公處員司俸薪 約計洋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修理費及額外費 約計洋五千元

六、攤還開辦費 約計洋二萬元按甲項計劃分十年攤還

共計洋十萬零六千五百九十五元

收支相抵，計得純利洋十萬零三千六百四十五元。內除三萬三千六百四十五元作為一切消耗及

實業上 厚生計劃案

七

總二〇七五

備意外損失外，每年可得純利洋七萬元。

丁 逐年擴充油廠數目表

年 限	每年款及 上年餘款	設廠及增廠	設 廠 用 款	逐 年 純 利	逐年餘款及餘利
第一年	30	1	20 0		餘款 10
第二年	30+10	2	40 7		餘款 0 = 7 餘利 7
第三年	30+17	1	20 7+14 = 21		17 = 38 21
第四年	30+38	3	60 7+14+7 = 28		8 = 36 28
第五年	30+36	3	60 7+14+7+21 = 49		6 = 55 49
第六年	30+55	4	80 7+14+7+21+21 = 70		5 = 75 70
第七年	30+75	5	100 7+14+7+21+21+28 = 98		5 = 103 98
第八年	30+103	6	120 7+14+7+21+21+28+35 = 133		13 = 146 133
第九年	30+146	8	160 7+14+7+21+21+28+35+42 = 175		16 = 191 175
第十年	30+191	11	220 7+14+7+21+21+28+35+42+56 = 231		1 = 232 231

按表內數目，以萬爲單位，逐年純利與每年餘款數，卽作次年之油廠建設費。預定每廠建設費爲二十萬元，以此推算至第八年，卽可設油廠二十五處，得純利一百七十五萬元；至第十年可增設油廠至四十四處，得純利爲三百零八萬元。

說明

- 一、煉油方法，係將煙煤先提煉出紅油，再由紅油精煉成煤油汽油及各種產品。
- 二、方今經濟競爭，資本壟斷，大資本家恆思破壞其他同業，以罔市利。如遇此種情形，各油廠出產物不能出售，則可改造（托羅爾等）各物品出售，其利亦不減於原產品；或將提煉之油，暫爲存儲，每年撥出之三十萬，不增設油廠，挪作開支費用，卽可不受其影響。
- 三、本計劃主義，在說明用山西之天然物產，供山西人民需用及發展，故一切開支及其他額外消耗，只從豐籠統計算，不爲逐一詳列。
- 四、山西煙煤幾於無處不有，各廠設立地點，祇要取水輸運僱工各事項便利，卽爲適宜，本計劃不一一指定也。

煉鋼計劃案

計劃旨

實業上 厚生計劃案

一、鋼之爲用至廣且鉅，如製造機器，敷設鐵路，建築工廠，改良農具，在在需鋼，故興辦事業，不能不先備鋼鐵。

二、購買鋼鐵，不惟價值太昂，且仰給他人，終非長久之道；故爲價廉計，爲自給計實有自行提煉之必要。

三、煉鋼鐵之要件有三：卽焦炭便宜，鐵料充足，交通便利是也。晉省煤鐵幾徧地皆是，價值又甚低廉，交通雖尙在幼稚時期，然力圖發達，亦屬必要；故在山西煉鋼，不特可能，且甚適宜。

四、山西煉鋼，興辦伊始，應先圖自給，故本計劃以足供本省使用爲度。

五、本計劃係以興辦必要事業，促進人羣發展爲主旨。卽以人民之財，辦人民之事，原非純粹營利可比；故設備費外一切開支，均略而不計。

六、本計劃分設育才、經濟兩廠。育才廠以培育煉鋼人才爲目的，經濟廠以供給本省鋼鐵爲目的，故規模均不甚大。

七、本計劃原爲喚醒晉人使知鋼之用途及煉鋼之必要與可能，故其內容略而不詳。若夫詳細計劃，歸主辦人設計時爲之可耳。

本案設育才、經濟二廠。而經濟廠更分四部：一製鐵部，二煉鋼部，三軌鋼部，四電機部。將其機械經費，開列於左：

甲 育才煉鋼廠機械及經費表

- | | |
|-----------------|---------|
| 一、一噸半電爐全付 | 約需三萬元 |
| 二、五噸起重機一付 | 約需五千元 |
| 三、二噸汽錘全付 | 約需一萬元 |
| 四、四百五十啓羅瓦特發電機全付 | 約需九萬元 |
| 五、高十丈煙筒一座 | 約需千五百元 |
| 六、載運鋼汁甬一架 | 約需千五百元 |
| 七、鋼模十架 | 約需千五百元 |
| 八、重燒爐一座 附七丈高煙筒 | 約需二千五百元 |
| 九、房屋三十間 | 約需九千元 |
| 十、安設費 | 約需五千元 |
| 十一、轉運關稅等費 | 約需二萬元 |

十二、學習經費

約需六萬元

十三、總計

約需二十三萬六千元

乙 經濟煉鋼廠機械及經費表

製鐵部 以每日出生鐵四十噸爲標準其機械如左

一、四十噸製鐵爐一座

二、存料庫

三、裝料機

四、熱風爐四座

五、熱風爐煙筒一座

六、清灰器

七、電氣鼓風機

八、抽水機及水塔

九、空氣導管及水管

十、鐵汗甬及鐵汁車

十一、鐵渣甬及鐵渣車

十二、運料之輕便鐵路及裝料車

十三、升降機

十四、塞口機

十五、電燈電話及氣壓水壓電壓等表

十六、全部房屋之建築費

十七、安設費

以上共計約需二十二萬五千元

煉鋼部 以每日出鋼四十噸爲標準其機械如左

一、十五噸西門子煉鋼爐二座

二、新式煤氣爐四座

三、三十噸蓄鐵爐一座

四、煉鐵爐煙筒二座

五、電汽平行起重機二付

實業上 厚生計劃案

六、煤氣爐之通風機及鍋爐

七、鋼胚模

八、鑄鋼箱

九、烘模爐

十、鋼汁甬

十一、氣管水管氣制水制等

十二、電燈電話氣壓水壓等表

十三、全部房屋之建築費

十四、安設費

以上共計約需二十五萬元

鋼軌部 以每日出八十五磅之標準鋼軌四十噸爲標準其機件如左

一、三重軌鋼胚機一座

二、三重軋鋼機四座

三、一千二百馬力電機一付及變壓機等

- 四、鑽孔機鋸機真機斷機及應用之機器等並各機所需之電汽轉動機及附屬物
- 五、造鋼軌方鋼圓鋼長方鋼三角鋼鋼板之鋼軋鐵軋
- 六、平行起重機
- 七、重燒爐
- 八、電燈電話電表及水壓表
- 九、全部房屋之建築費
- 十、安設費

以上共計約需三十五萬元

電機部 以供給全廠電汽爲標準其機件如左

- 一、一千六百馬力發電機一付
- 二、脫爾鉢一付
- 三、鍋爐及凝結器
- 四、抽水機
- 五、應用之小機器

六、電門電板電線

七、全部房屋之建築費

八、安設費

以上共計約需二十五萬元

全廠機價共計一百零七萬五千元加開辦費十萬元爲一百一十七萬五千元

說明

一、本計劃未將每年經常費及機械消耗費列入者，乃因製出之鋼鐵當然可以變價。按現價鋼鐵每噸價值一百元，而所煉之鋼鐵，每噸至多不過需四十元之底本。以所售得之盈餘，充經常及機器消耗等費，自可有餘，無患無着；故僅於育才廠項下列學習經費六萬元，經濟廠項下列開辦費十萬元。

二、經濟廠應俟育才廠辦有成效再行開辦。

機器計劃案

計劃旨

一、物質文明，亦不過一機器文明。吾人不欲享受物質之幸福則已，否則舉凡便利交通，開發利源，改進生產之事，孰能舍機器而不顧？

二、以吾國之地大物博，原料何患不足？工業何患不興？祇以改進無法，舍機器而不講，致原料日益輸出，精製品日益輸入，海關貿易年虧至三萬萬以上；然此猶屬有形損失，而無形之中，利源涸竭，百業倒閉，皆機器不講之過。

三、山西天然之富，急待培植與開發，而一切農田、水利、礦產、森林以及各小製造業等之改良提倡，莫不有賴於機器，機器之計劃，又豈容緩？

四、由機器發明而產出資本主義，由資本主義而引起社會革命，與國際間之糾紛，（帝國主義之侵掠）為今日東西各國鑄成之大錯；故使用機器，必如何而後可以收其利而免其弊，又為吾人所當致力研究者也。

五、山西提倡機器之方針有二：第一為普遍的小規模的鄉村式的，在集中的大規模的都市式下之機器。皆資本家之專利品，今則務須力避此制，使機器普及於鄉村。凡各家庭中父兄妻子，均可以隨時通力合作，得有利用機器之機會。如是則寓工廠於家庭，合資本於勞動，無所謂勞資階級之分，安有所謂社會問題者發生？第二為農工互助的，而非分裂的；工廠制度不行，資本吞併亦不顯。凡工之所出者，乃以為農田水利改良之補助；而農之所產者，更直接間接為工業上原料之供給。如是則互相扶助，並行發達，不但過剩侵掠之病象可免，而物質文明之幸福，亦得以真正享受矣。

六、本計劃分期進行，第一期先在省垣建設育才機器廠一處，其目的有二：一爲培育人才機關。嗣後山西機器工人及機器管理員等，均於此廠中培育之。二爲研究改良機關。嗣後改良山西產業所用各種機器，均於此廠中調查研究而改良之。第一期之培育人才，改良機器，乃爲第二期推廣之準備。迨入第二期，更建設經濟機器廠一處。是廠規模較大，爲總製造機關，將來全省機器，均取給於此，每日至少須出普通機器十副，以資推廣。

七、本計劃之性質，乃供給民用的，增加人羣力量的，而非營利的；故對各廠均不計其盈餘，將來所製成的機器，擬按市價之半，售諸鄉村，藉促普及。

八、至普及之標準，以山西現有瀛村，（計一萬有零）每村平均能分到機器十副爲假定之限度。此項機器，將來卽以一個經濟機器廠所製造者供給之。預計三十年後，全省普及之目的可達。

計劃案

本案設育才、經濟二廠，分二期進行，第一期設育才廠，俟略著成效，再設經濟廠爲第二期，茲將其機械經費開列如左：

甲 育才機器廠建設費約計如下

一 機器費

一、大小車牀二十五部

三萬八千一百元

二、大小刨牀十一部

二萬一千元

三、大小剝牀八部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大小平立洗牀十部

二萬二千四百元

五、大小鑽牀四部

七千五百元

六、大小鋸牀二部

一千三百元

七、磨牀二部

一千五百元

八、發電機一付

一萬元

九、二百馬力鍋爐一具

二萬元

十、摩托機五付

一萬二千五百元

以上十款合計一十四萬七千八百元

二、安設費

二萬八千元

三、建築費

一萬六千元

四、運費

五千元

實業上 厚生計劃案

以上四項合計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元

乙 經濟機器廠建設費約計如下

一 機器費

一、各式大牀三十部

每部一萬元合洋三十萬元

二、各式中牀四十部

每部四千元合洋一十六萬元

三、各式小牀五百部

每部六百元合洋三十萬元

四、發電機一付附鍋爐

十二萬元

五、摩托機十二付

每付二千五百元合洋三萬元

以上五款合計九十一萬元

二 安設費

八萬元

三 建築費

四萬元

四 運費

五萬元

以上四項合計一百零八萬元

說明

一、上計育才、經濟兩廠建設費，共需洋一百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元，而兩廠經常費未經列入者，則因經濟廠每月除開支外，可有資本總額百分之二三之盈餘，（即以半價發售計）育才廠盈餘雖寡，亦敷開支而有餘也。

二、按經濟廠盈餘很夥，惟本計劃不取營利，姑置不計。他日事實上果有盈餘，集成巨款，當於省南省北另設經濟分廠兩處，與總廠合力製造。如是則普及年限，至少亦可縮短一倍。（即十五年也）

三、本計劃不過略示山西進行機器之大概，精密研究，猶有賴於專家。惟製出如許機器，當得如許用途，此點恐不免滋人疑慮。不知本計劃之主旨，既在推廣機器於農田、水利及家庭工業諸方面，以助其發達，則每村十副機器，惟患其少，而不患其多，加以附屬於農之小製造業，如製麻、製紙、榨酒、榨油等，與家庭工業相類同，為農暇工作；公家苟能為之研究改進之法，並與以新式機器，人民未有不樂為使用者，故無所用其疑慮也。

電氣計劃案

計劃旨

一、本計劃為厚利民生起見，與興辦實業不同，故計劃著眼，在供給人民使用，而不在經濟上之利益。

二、為電氣效用普及各村計，將全省劃為太原、平定、襄垣、長治、晉城、平陽、運城、新絳、靈石、

鄉甯、汾陽、岢嵐、朔縣、醇縣、大同等十五區，取其材料上供給之便利及距離均勻也。

三、力爲人羣發展之一要素，電氣普及，則力發達，一切事業賴以進行。

四、在今日惡劣環境之下，吾民一線生機，在採農工合一主義，以電力灌溉改良農業，及振興農暇工業，並普及用途於家村工業；蓋電氣實發展此數事之原動力也。

五、本計劃所發電力，於農工業之充分發展，顯有不敷應用之虞。物在發端伊始，有此力量，差可著手，分期擴張，俟諸異日。

六、此項電廠既無營利目的，發電售價，應照成本力求低廉，異日如能籌有常年經費，亦可免費供給人民。

計劃案

本案所設電氣廠一十五處，計分二種：在太原者爲一種，在平定等十四處者爲一種，茲分別開列如左：

甲 太原電氣廠設置計劃及經費

計開：

一 一千五百啓羅弗打安培發電機及鍋爐全套並運費 約計二十四萬元

二 建築安裝費

約計四萬元

三 變壓器及電桿電線一切零件

約計一十八萬元

四 周轉金

約一十萬元

共計

約需五十六萬元

乙、平定等十四處電氣廠設置計劃及經費

計開：

一 五百啓羅弗打安培發電機及鍋爐全套並運費

約需八萬元

二 建築安裝費

約需二萬元

三 變壓器及電桿電線一切零件

約需六萬元

四 周轉金

約需五萬元

共計每廠約需二十一萬元十四廠合計約需二百九十四萬元

說明

一、本計劃所列者，均爲開辦設置經費，此外按太原一廠之機器消耗費，每年約需六千元，職工開支，每年約需五萬元。平定等十四廠，每廠每年約需機器消耗費二千元，職工開支二萬四千元，均未列

入。因本計劃所發電力，按市價減半收費，亦足敷開支及消耗而有餘。嗣後如能籌有常年經費，並希望免費供給人民也。

二、十五廠合計，可發電力八千五百啓羅瓦特。

三、本計劃原爲標明此項事業之當辦，及可能估算，數目未必果確；實地舉辦時，當另有專家之精密核計。

本案事關全省電業之推廣，必有絕大之經費，設立多數之電廠，始足以收普效而利生民。但凡百事業，刻尙未能同時發達，則電力既無多數之需要，又無多數之經費，即不必爲多數之設備。茲僅就山西目下可能之經費，作十五廠辦法之估計，不過權輿之計劃耳。有志實業者，其大爲留意也可。

農業計劃案

計劃旨

一、晉民向多務農，農業所占財產，殆有山西富力全額三分之二；且農業爲衣食之源，工商之母。故居今日而欲助長民財，莫若改良農業，增進產額之爲最切要也。

二、農業文明精神文化也，與工商業之文化大異其趣。吾國之精神文明，恆寄存於農村社會之中，農村破壞，不啻舉吾國數千年立國之本而摧殘之。故增進農業，又所以維持國本於永久也。

三、資產集中而貧富懸殊，此東西洋工商業各國今日之隱憂也。而農業國家則無如是之現象。苟就現時農村社會稍加改良，則吾國可永無資產集中之患。此後允宜獎勵農業，俾為吾民永久之主要職業，不獨國家之富源攸關，亦所以杜絕資產集中之弊害也。

四、吾晉耕地，原屬佳良，只以多年肥料瘠薄，未足補償地力，以致土質漸壞，生產漸少，每畝之收穫額，尚不及東西各國三分之一。本計劃蓋欲以科學方法，使土質變肥，產品變美，地力盡而財用增也。

五、山西現有完糧地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畝三十七畝五分四釐。據調查漏糧之地，尚約有十五萬畝，是全省熟田應有六十餘萬畝。目下種棉地約有一萬畝，他項作物地約有六萬畝，耕種食糧地應有五十餘萬畝。

六、以山西現在棉花收量論，每年可得三千萬斤，不足以供全省人民之需。食糧每畝平均產量以八斗計，可得四千八百餘萬石。（現行官斗）每人年需食糧三石六斗計，可養一千三百餘萬人。山西現有人口總額為一千一百六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人，若以人口增加原理律之，則食料缺乏之虞，已迫在眉睫。是吾晉農業不於此時改良，他日將不堪設想。

七、此後擬以六萬餘頃作他項作物地，以九萬餘頃為植棉地，（據植棉計劃案）以四十六萬餘頃為耕作

食糧地。

八、依前項計劃，棉田擴充，則棉花收量，可九倍於前，計可得淨棉二萬七千萬餘斤，每人年需棉花四斤半，可衣六千餘萬人。食糧作物地，若依法改良，則每畝收穫量可增加一倍有半，以二石二斗計算，計得一萬三千餘萬石，每人年需食糧三石六斗計，可養三千六百餘萬人。

九、考各國農業，皆由粗放式，（欠缺充量之肥料與人工者）以進於集約式；（施以適度之培護與養分使產量增多之農業也）而吾晉農業，仍以極不經濟之土糞，為唯一之肥料。且水田不能增加，每歲有苦旱之處，種子不知選擇，苗稼無發育之望。此後如施以集約式之農業，則增加一倍有半之收量，亦甚易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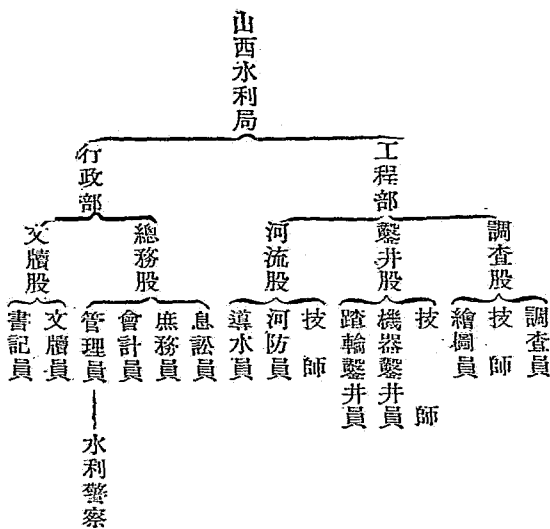
十、講求灌溉，農業之發達繫焉，故先之以水利之計劃。改良土壤，收量之增加繫焉，故繼之以肥料之計劃。選擇種子，禾苗之發育繫焉，故又繼之以農事試驗之計劃。

計劃案

一 水利計劃案

本案應分四層：（一）制定水法。（二）調查水源。（三）量水。（四）試驗統由水利局負責進行，其組織及經費如左：

甲 水利局之組織



凡關於工程方面之事，皆歸於工程部分。

調查股，調查地質、水源、水量、試驗等事。

實業上、厚生計劃案

鑿井股，專辦鑿井一切事宜。

河流股，實施開渠建壩治河等事。

凡關於行政方面之事，皆歸於行政部。

息訟員，專管關於水利之爭訟、鬥毆、調處、排解等事。

管理員，專管關於水利各地方之秩序。

其他行政事項，則由庶務、會計、文牘、書記各員分掌之。

乙 水利局之經費

第一款 開辦費

共需八千八百三十三元

第一項 建築費

一、地基

六百元

一、建築房間

四千五百元

一、設備費

二百元

第二項 測量儀器費

共需三千五百三十三元

第二款 經常費

年需一萬三千六百元

第一項 薪工費

一、薪金

一萬零八百元

一、旅費 按四人常年出外每人每日以一元計

一千四百四十元

一、公費

九百六十元

第二項 雜費意外之費在內

共需大洋四百元

上列開辦費八千八百三十三元經常費一萬三千六百元共大洋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元

水利計劃案說明

一、吾晉渠澆之田，僅有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六頃六十九畝；井澆之田，亦僅有六千七百一十頃八十畝，合計其僅有水田五萬五千二百八十七頃四十九畝，與全省之熟田六十餘萬頃較，不過十二分之一；故欲興水利，必須先爲大規模之水源調查。而水利局第一步之職務，亦即在是。本案經費計算，即以調查所必需者爲準。

二、調查水源，應分兩方進行：一方調查地面之水源，以備開渠；一方調查地下之水源，以備鑿井；應由水利局妥慎，向各地勘查，製成計劃書，方可按計劃施工。

三、開渠灌田，對於土壤禾苗需水之多寡，與夫渠道沿途滲漏之情形，必澈底分曉，而後對於水量之運用，方能適當。故對於土壤之肥磽，土性之鬆密，以及穀物之性質，均宜隨時加以試驗而明其底蘊。此多與農事試驗場有密接關係，應由水利局隨時請該場協助，或代為試驗，以免另設試驗場之耗費。

四、用水必先量水，知水量之多寡以及剩餘之多寡，然後可施以相當方法，使水無濫用之患；應由水利局勘定相當地點，或設定量水站，或依簡便方法，樹一標桿，時加記錄，此於現在既成之水渠，均可施行以期節水。

五、水利易起訟爭，故於水利局專設息訟員一職。然息訟員僅能調解於起爭之後，不能預防於未爭之前；況調解爭端，須有根據，則水法之必要生焉。本案公佈後，應由法廳飭令有水利各縣，將各該處水利習慣，按照法廳調查民商習慣辦法，從速調查彙報，並參以水利局息訟員之報告，然後請深通法學及通習水利之士，會同討論，擬具法案，提出議會，請其通過。蓋杜絕爭水之糾紛，即所以增進使水之便益；否則爭水成感惡訟，開渠反起豪奪，利興害隨，何利之有？至關於制定水法之費用，則以必須特支專款，故亦未與列入。

六、本案經費，僅將關於調查方面者列入，計開辦費八千八百三十三元，經常費一年度計一萬三千六百

元。蓋以開渠鑿井以及水價種種計劃，須俟調查完竣，始能確定，此時尚不能計入故也。

二 肥料計劃案

本案計劃，應分三期：第一期設骨粉肥料廠一處。第二期添設南北二處。增製可溶性肥料。第三期設大規模之化學肥料廠一處，其設備及經費如左：

第一期之骨粉肥料廠概算表

第一款 固定資本

約需五萬元

第一項 建築費

約需一萬元

第二項 機械費

約需四萬元

第二款 流動資本

年需三萬五千六百六十元

第一項 原料費

一、獸骨按用二蒸釜製造每釜二千五百斤每年需一百八十萬斤每斤價約一分三釐

合計如下數

二萬三千四百元

一、豆粕蘇糝土硝皮層草木灰黑礬鹽滷汁等

三千五百元

一、硫酸

二千五百元

一、包裝及其他一切雜費

六百元

第二項 雜項開支

一、辦公費旅費

一千元

一、薪金場長技師助手庶務會計管理各一人

二千五百元

一、工資鍋爐蒸釜乾燥粉碎包裝購骨共三十人每名每月六元

二千七百六十元

第二期之肥料廠，按添設南北兩處計算，約需經費倍之即固定資本十萬元流動資本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元也

第三期設化學肥料廠之概算如左

第一款 固定資本

約需五十九萬三千八百元

第一項 建築及材料費

一、工廠

一、焚鑪硝石爐除塵空鉛室之木材鉛板耐酸石耐酸磚及附屬品

一、各種塔

一、肥料製造密室及肥料乾燥室
一、辦公貯藏室工人住室
以上五宗約需四十萬元

第二項 肥料機械費

十七萬三千一百元

第三項 硫酸機械

二萬零七百元

第二款 流動資本

年需十七萬三千元

第一項 原料費

五萬四千元

一、硫化鐵鑛三百六十萬斤每斤一分五計算

一、燐鑛石三百六十萬斤每斤二分五計算

九萬元

一、硝石十萬斤每斤三分計算

三千元

一、包裝及其他雜費

三千元

第二項 分析器及藥品費

一萬元

第三項 薪工金

一、薪金

五千元

實業上 厚生計劃案

一、工資

七千元

一、辦公費

一千元

第一二期人造肥料廠，每廠所需機械表，及第三期人造肥料工廠機械表，本案暫行省略。

肥料計劃案說明

一、肥料爲補充地力發育作物之要素。肥料之性質有差，則土地之瘠沃以定；施肥之技術不同，而植物之良窳自見。晉民對於使用肥料，尙未成習，農收不豐，亦其主因。故先設肥料廠一處，期以二年，使農民漸習於施肥之效益而知其必要。

二、山西肥料原質，獸骨最多，故先設骨粉肥料廠。查獸骨一項，每年由正太路輸出者，亦只一百四十萬斤，此皆太汾忻代各縣之廢棄物，卽令盡數收買，恐亦不過二百萬斤。至嶺南關北各縣之獸骨，因輸費太貴，難以購用，故第一期之計劃，卽以二百萬斤爲標準，一切機械均準以估計焉。

三、到第三年度，則第一期所設之廠，已有二年之經驗，故添二廠，並增製可溶性肥料，配成完全之旱田肥料，水田肥料，棉肥料，麥肥料，及其他種種作物之肥料。大約南區宜用漸效性肥料，北區宜用速效性肥料。其經費以有每一期之經驗，諸處可以節省，故亦準第一期之數計劃入案。

四、第三期所設之肥料廠，應用燐礦石硫化鐵等礦物，製成硫酸肥料，以此等化學性質之肥料，改變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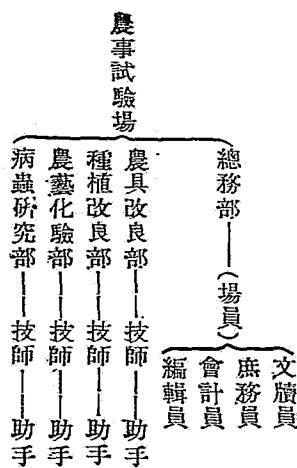
質，增加生產，較之任何肥料更有實效也。故固定資本較前亦大見增多。

五、第一第二兩期所製之肥料，每斤擬以最低價二分半出售，（查通用之麻糝，每斤價約三分六釐，若以骨粉肥料與之較，肥效可四倍於麻糝，而每斤價格又廉一分一釐。）按用四萬元流動資本計之，可製完全肥料二百萬斤，即可售得五萬元，是除去三萬餘元之資本，尚餘利一萬餘元。按三廠計之，當然可得餘利三萬元矣。第三期之化學肥料廠，可製肥料三百六十萬斤，硫酸一百萬斤，肥料每斤以八分計算，硫酸以六分計算，共收入硫酸肥料金三十四萬八千元，除過原料及一切作業費外，可獲淨利金十七萬五千元也。

三 農事試驗場計劃案

本案分全省爲南北中三區，擇各該區適中地點，可以代表該區之氣候土質者，各設試驗場一處，專司研究改良方法，以資農民借鏡。並由場不時派員下鄉調查，以便逐處指導。凡種苗之育成，土壤肥料之分析適否，及鑑定等事，均歸其職掌。茲將其組織及經費開列於左：

甲 農事試驗場之組織



總務部，專司場內不屬於技術上之事項。凡購製雜職印刷推廣散佈種子僱用夫役，均由本部辦理。

種植改良部，專研究將各區原有之園藝作物，選擇改良，則對於適於該區之外來優美種子，經比較試驗以後，亦由該部編製報告，推廣民間。

農藝化驗部，專司化驗各區之土質肥料，然後按其成分，確定適宜作物；對於固有之特種肥料及土壤，尤當化定成分，設法改良。

病蟲研究部，專司搜集各區爲害最烈之病菌害蟲，定出預防消除良法，印出報告，散佈各區，於必要時，並可下鄉指導各農夫。

農具改良部，專研究各區農具之良窳，以定某種應改良，某種應推廣。並將各國新發明之耕作機械，如構造簡單，便於使用者，亦可購製逐漸推廣。

乙 農事試驗場之經費

第一款 開辦費

一、地基八頃

八千元

一、理化藥品及儀器

四千元

一、用具及牲畜

二千元

一、建築及陳設

七千元

以上開辦費共二萬一千元

三場合計共六萬三千元

第二款 經常費

一、薪金

九千零六十元

一、印刷報告推廣種子

二千四百元

一、一切雜支添置補修

一千三百元

實業上 厚生計劃案

以上經常費共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元

三場合計共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元

農事試驗場計劃說明

一、農事試驗場，爲改良農業增進農收之先鋒，文明各國，無不有之。山西地勢爲長方形，南北情形，相差太遠，故分設南北中三場以資便利。

二、場內亦有收入，然以試驗爲供研究，非爲收益；其收入應歸各該廠作爲擴充之費。

三、三場合計，每年需費不過三萬餘元，而各該區氣候，調和土壤改良，病菌減少之後，按各國農業先例，每畝可增收一石，合全晉六十萬頃，可得六千萬石，以每石最低價額五元平均計算，共可得三萬萬元之收入，況以後逐漸改良進步，尙不止此數也。

林業計劃案

計劃旨

一、吾晉黃河沿岸，童山蜿蜒，雁門以北，荒地萬頃，其他各縣之山陬瘠土，蕪而不耕者，所在多有。在黃河流域，實爲最大之林區。以此可寶可貴之地，視爲若有若無之物，深屬可惜，與辦林業，則廢物利用，造福人羣，實爲當然。

二、列邦森林面積，雖因國情不同，而廣狹互異，然平均計算，當在全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據一千九百十四年之調查，德意志森林面積二百二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頃，約占全面積百分之二十六。俄羅斯三千三百一十五萬四千四百頃，約占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九。瑞典三百一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頃，約占全面積百分之四十八。挪威一百零九萬零八百八十頃，約占全面積百分之二十一。法蘭西一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頃，約占全面積百分之十八。意大利六十六萬八千一百六十頃，約占全面積百分之十五。英吉利一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頃，約占全面積百分之四。日本六十萬八千頃，約占全面積百分之六十。據我國農商部三年份調查全國現有森林面積，共一百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九十九頃一十五畝，約占全面積百分之零七二三。又據七年份大林區署調查山西各縣現有森林面積，總計爲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頃五十九畝，僅占全省面積百分之零一七七；與各國現有森林比較，非但面積相差甚鉅，且悉屬天然原林，向無合理的經營。查山西全省面積，爲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一十四方里，每方里以五百四十畝計算，共七百萬零零八千七百三十五頃六十畝，就中減去熟田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頃三十七畝五分四釐，（專就完糧地言，漏糧地在內）其餘六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頃零二十二畝四分六釐，盡爲曠地；若能全行造林，其利益實屬無窮。但因河川道路村落以及他項用地，亦包括在內，故未能盡興林業。前於民國八年，（曾採官民合作政策）頒佈三十年一百

八十二萬餘頃之造林計劃，現因人民觀望，進行濡緩，擬將原定政策，改由公家籌款，將原定計劃，展爲五十年，可將此一百八十二萬餘頃之林業，完全造成。如此則將來山西森林面積，約可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二十六，與歐美各林業國之林地比例差可相當。

三、木材用途極廣，近代缺乏尤甚。吾晉適宜科學建築之材料，以及鐵路枕木電桿等，多仰給於外邦，不惟需要無以自給，民生亦將日陷貧困。若按面積一百八十二萬餘頃植之，五十年後，除自用外，可供陝、甘、豫、魯各省之不足，可杜晉民經濟之漏卮。

四、山西氣候，冬則嚴寒，禾或因嚴霜而死；夏則酷熱，苗或因驕陽而槁。空氣乾燥，雨量不適，以致旱象頻仍，饑饉洊臻，此皆氣候不和有致之也。惟森林有平均氣溫，增加溼氣，調和雨量等作用，使能於數十年內栽培徧野，則氣候雨量，均可收改變之效，而旱災亦可因之少減。

五、山西河流，偶經亢旱，卽行乾涸，陰雨數日，則洪水氾濫，傷禾害稼，誠非淺鮮；一經植林，則橫流之水可免，並可徐貯水於地下，養水源而潤氣候也。

六、山西煤礦之多，甲於全球，晉民利源所在，惟斯爲大。然煤產於往古，成自天然，愈採愈減，人力無可增加，則其利有限。林則專賴人工，利在將來，旋伐旋植，幾不受地力限制，故其利無窮。煤產猶之乎無源之裏海，林業實同於有泉之河川；煤不能因薪之缺而昂其價，薪則必乘煤之匱而增其值。

，二者之消長，有如是者。故造林之利乃百世之利也。

計劃案

本計劃共分三期：第一期（由民國十四年至三十三年）共造十四萬畝，期滿後，（即民國三十三年後）每年主伐間伐各七千畝，每年約可收入大洋七十五萬六千元。第二期（由民國二十四年至四十三年）共造八十四萬畝，期滿後，（即民國四十三年後）每年主伐間伐各四萬二千畝，每年約可收入大洋四百五十三萬六千元，連同第一期收入，每年共收入大洋五百二十九萬二千元。此項收入，在五十年以前，（民國六十三年以前）作爲第三期造林經費，五十年後，（即民國六十三年後）即爲連年收入。第三期共造一億七千七百五十四萬九千畝，（即一百七十七萬五千四百九十頃）因係針葉樹種，生長較緩，伐期又分三段，由第三期第一年（即民國三十四年）起滿三十年，爲第一間伐期；每年約可收大洋五千零七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元，（計算法見後）連同第二期收入五百二十九萬二千元，每年共入大洋五十六百零二百八十元，滿五十年爲第二間伐期。每年增加收入一億二千六百八十二萬零七百元，（計算法見後）連同本期第一段及前第二期收入五千六百零二萬零二百八十元，每年共收入大洋一億八千二百八十四萬零九百八十元，滿七十年爲主伐期。每年增加收入三億八千零四十六萬二千一百元，連同本期第二段及前第二期收入一億八千二百八十四萬零九百八十元，每年共收入大洋五億六千三百三十萬零三千

零八十元。嗣後每年收入相同，此爲晉省成林後，連年應有之收入。但此種計算，係按理想預測，將來效果，能否圓滿，殊未敢必，茲將詳細計算開列於左：

分期造林計劃

第一期 現在二十年，（由民國十四年至三十三年）造林計劃大綱：

甲 經費

每年經費二萬一千元，二十年共經費四十二萬元。此項經費專指造林工資而言

查此項經費，係按每林區全年經費六千元，以三千元爲造林費，餘三千元爲育苗及人員俸薪等費，按七林區每年共計造林經費二萬一千元，連同人員俸薪等費，每年共經費四萬二千元。

乙 造林

每畝造楊柳椿榆一百二十株，計需洋三元，按總經費二萬一千元計算，每年可造七千畝，二十年共造十四萬畝。

但栽植楊柳，購買栽枝，頗不經濟，第一二三等年，每年擬造楊柳一千畝，椿榆六千畝，三年後，楊柳栽枝充足，每年擬造楊柳三千畝，椿榆四千畝，至每畝需費情形詳計於左：

每畝整地挖窩運苗栽植計需五工，灌溉六次，計需九工，除草整枝，計需一工，次年補栽灌溉，

計需四工，共十九工，每工一角六分，每畝合計三元有奇。

丙 收益

一、每年收益 栽植後滿十年時，每年間伐七千畝，每畝六十株，每株估價三角，每年收入大洋十二萬六千元。滿二十年時，每年主伐七千畝，每畝六十株，每株估價一元五角，每年收入大洋六十三萬元。嗣後每年主伐間伐各七千畝，每年共收入大洋七十五萬六千元。

二、總收益 據以上每年收益數目，按總面積十四萬畝計算，間伐收入共得大洋二百五十二萬元，主伐收入共得大洋一千二百六十萬元，總計共收入大洋一千五百一十二萬元。

第二期 十年後二十年，（由民國二十四年至四十三年）造林計劃大綱：

甲 經費

每年經費十二萬六千元，二十年共經費二百五十二萬元。此項經費專指造林工資而言

查此項經費，係由前十年每年造林七千畝，滿十年後，每年間伐七千畝，所得收入大洋十二萬六千元，盡數作爲每年造林基金，俾便擴充。

乙 造林

每畝仍擬造椿榆楊柳二百二十株，計需費三元，按經費十二萬六千元計算，每年可造四萬二千畝，

二十年共造八十四萬畝，茲將實施情形列左：

一、地積 查前項樹種，其適地以沿河荒灘平原荒地及山溝廢地爲準。按造林總積八十四萬畝計算，每縣平均尚須八千畝，事實上頗覺不敷，如係私有或公有者，應按林業促進會簡章合辦或另行設法收用。

二、定植距離 以株距五尺，行距一丈爲定植距離，對於將來樹株生長及間伐等事便利頗多。

三、費用詳計 每畝整地挖窩運苗栽植，計需五工，灌溉六次，計需九工，除草整枝，計需一工，次年補栽灌溉除草，計需四工，共十九工，每工一角六分，每畝合洋三元有奇。

四、間伐及主伐 滿十年後，沿株距每隔一株，採伐一株，每畝間伐六十株，其餘六十株，俟滿二十年後再爲主伐。

丙 收益

一、每年收益 栽植後滿十年時，每年間伐四萬二千畝，每畝六十株，每株估價三角，每畝收入十八元，每年間伐收入計大洋七十五萬六千元。滿二十年後，每年主伐四萬二千畝，每畝六十株，每株估價一元五角，每畝收入九十元，每年主伐收入計大洋三百七十八萬元。嗣後每年間伐主伐各四萬二千畝，每年共收入四百五十三萬六千元。

二、總收益 據以上收益數目，按總面積八十四萬畝計算，間伐收入共一千五百一十二萬元，主伐收入共七千五百六十萬元，總計共收入九千零七十二萬元。

第三期 二十年後三十年，（由民國三十四年至六十三年）造林計劃大綱：

甲 經費

由民國三十四年至四十三年，連造十年，每年經費一百三十八萬六千元，共需經費一千三百八十六萬元。由民國四十四年至六十二年，連造二十年，每年經費五百一十六萬六千元，共需經費一億零三百三十二萬元。

第一項經費，係前二十年每年造林七千畝，滿二十年後，每年主伐所得收入六十三萬元，及前十年每年造林四萬二千畝，滿十年後，每年間伐所得收入七十五萬六千元，兩宗合併，作為每年造林基金，故每年經費為一百三十八萬六千元。

第二項經費，係前二十年每年造林七千畝，滿二十年後，每年主伐所得收入六十三萬元，及前十年每年造林四萬二千畝，滿二十年後，每年主伐間伐共收入四百五十三萬六千元，兩宗合併，作為每年造林基金，故每年經費為五百一十六萬六千元。

乙 造林

查此期造林，純係利用荒廢山野，以播種松柏杆等爲主，栽植松柏杆等爲副。播種面積，擬估十分之九；栽植面積，擬估十分之一。

由民國三十四年至四十三年，每年經費係一百三十八萬六千元，按比例每年栽植二十一萬畝，每畝需費三元，計需資六十三萬元。每年播種一百八十九萬畝，每畝需費四角，計需費七十五萬六千元。統計每年播種二百一十一萬畝，十年間共播種二千一百萬畝。（即二十一萬頃）

由民國四十四年至六十二年，每年經費係五百一十六萬六千元，按比例每年栽植七十八萬二千七百畝，每畝需費三元，計需費二百三十四萬八千一百元。每年播種七百零四萬四千七百五十畝，每畝需費四角，計需費二百八十一萬七千九百元。統計每年播種七百八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畝，二十年間，共播種一億五千六百五十四萬九千畝，即一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九十頃。

總計三十年間，共造林一百七十七萬五千四百九十頃，茲將實施情形列左：

一、籌備事項

一、登記廢野荒山 查各縣荒廢山野，究有幾何？非先詳細登記，無從依據，前經頒布登記規則及執照等在案，亟應督飭各縣按照規則，切實辦理，彙報查核，以便按照地積所在，分配造林，而樹林政基礎。

二、編定施業案 各縣荒廢山野登記完竣後，遵行依據造林，恐有不實致遭失敗，應派專門技術人員，挨段履勘。凡土質氣候宜播宜植，並適何樹種，作業方法，及地方情況籌設苗圃等事，均宜慎重考慮，詳為審查，分別繪圖具說，編製施業草案，彙報審核後，再行公布各處，作為造林南針。

三、設立林業促進會 仍按原定計劃，每三村設立林業促進會一所，村長副充作會長，壯丁充作會員，作為承辦造林之實施團體，以資進行。

四、組織講演團 施行案頒布後，應組織講演團，召集各林業促進會人員等，按照圖說，詳為指導，俾一一了解，免除實施上之障礙。

五、籌設山地苗圃 查苗圃距造林地之遠近，對於成活運搬等關係極重；故實行山地造林，其苗圃地點接近造林地段，最為相宜，施業案編定後，各處宜栽地段，按造林面積之多寡，規定苗圃之大小，先行就地籌設，以資取苗而增便利，其經費由栽植造林費項下提撥。

二 實行事項

一、分配管理人員 實地造林，監視指導，最關重要。每年每人究能管理若干畝，多因交

通之便否，地段之整否而異。茲擬每人每年平均管理七千畝，凡監視指導籌備種苗及一切培護並成績報告等，均由該員完全負責，直轄於該管林區，其全年薪金，由該管每年造林總面積（按栽植面積十分之一播種面積十分之九計算）總經費四千六百二十元項下，按二十分之一撥給，全年約得二百三十餘元，此項人員薪金既廉，宜採用中等林學人才，以身體強壯樸實耐勞者為準。

二、規定承造辦法 查每年各處造林面積極廣，一時需用多數人夫，若由管理人員直接招僱，事實上難免障礙。應責成附近林業促進會承辦，由村長副督率會員，受管理人員之指揮監督，依法種植，按每畝所定造林費用分期撥給：（一）春季種植時，按第一年每畝所定經費撥給三分之一；（二）夏季培灌時，仍按第一年每畝所定經費撥給三分之一；（三）秋季查看成績時，成活確在八成以上者，按第一年每畝所定經費如數撥給，在八成以下者，按成遞減，分別追補。其不足三成者，追回原款，以示懲戒，藉備另造。至補種補植給費辦法做此。

三、籌備樹子 查栽植地段既已籌設苗圃，苗木無慮缺乏。但每年播種面積極廣，籌備樹子亦關重要；其籌備辦法，仍按原定計劃，由該管造林管理員，督飭承辦造林團體之

林業促進會長會員等，按面積多寡，就近採集相宜樹子，如有不敷，應赴他處採集，或託他處代為採購。至檢查樹子成熟時期採集方法及有無不足等事，均由該管理員完全負責辦理。

四、規定造林距離 播種栽植，均採用正三角形，株行距離各五尺五寸，每畝種植約二百三十株。至栽植播種各方法，臨時規定之。

五、酌定造林費用 栽植播種，多因灌溉便利與否，及地況良好與否，需費不同。茲酌定平均費用分列於左：栽植以一畝為單位播種以十畝為單位以便計算

一 每畝平均栽植費用表

年 度	事 項	數 目	備 考
一	整地掘穴	元角分 三二	二工每工一角六分
	育 苗	二二	苗木二百三十株每株一釐但山地栽植苗木宜小
	栽 植	三二	二工每工一角六分
	灌 溉	九六	灌溉四次每次一工半計六工每工一角六

實業上 厚生計劃案

年五第	年四第	年三第	年二第				年			
整枝	刈草	刈草	小計	刈草	補灌	育苗	補植	除草	管理	小計
八	八	八	五四	八	二四	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二一四
半工	半工	半工		半工	補灌四次計需一工半	苗木約五十株苗株較大需價較多	一工		按每畝經費三元抽提二十分之一	第一年共需費二元一角四分

明說	合計	第十年
以後整枝間伐等費均由售價內減除故未列入	三〇〇	整枝
		八半工

二 每十畝平均播種費用表

年度	事項	數	目	備	考
第一	整穴播種	元	一六〇	十工每工一角六分	
一	種籽	二一	需種籽三升每升洋七分		
一	培育	四八	三工每一角六分		
一	管理	二〇	按十畝經費四元抽撥二十分之一		
年	小計	二四九			

明說	合計	第十年	第三年	第二年		
		整枝	補種刈草等	小計	刈草	補種籽
以後整枝間伐等費均由售價項下抵撥故未列入	四〇〇	二六	三二	九三	四八	四〇
		一工半有奇每工一角六分	二工每工一角六分	三工每工一角六分	約需種籽七合需洋五分	二工半每工一角六分

六、考核成績 每年各處成績，先由林區委派專員，實地挨次考查彙報後，再由省署派員覆查，以昭慎重。

七、嚴定獎懲 每年成績考查完竣後，按成績優劣，該主管人員及村長副等，均應分別獎

懲以策進行。

以上所列各項，不過僅舉大端；至其細則，及關於知事協助，併造林前，封禁山野造林後種種保護等事，均應體察地方實際情形，臨時規定。

丙 收益

一 每年收益 查三十年間，共造面積一億七千七百五十四萬九千畝。（即一百七十七萬五千四百九十頃）惟針葉樹種，生長較緩，伐期較遠，擬滿三十年後，爲第一間伐期，滿五十年後，爲第二間伐期，滿七十年後，爲主伐期。按造林總面積以七十除之，每年應伐採面積二百五十三萬六千四百一十四畝，即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四頃有奇滿三十年後，每年間伐二百五十三萬六千四百一十四畝，每畝一百株，每株二角，每畝二十元，每年共收入大洋五千零七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元；滿五十年後，每年增加。第二次間伐二百五十三萬六千四百一十四畝，每畝五十株，每株一元，每畝五十元，每年增加收入一億二千六百八十二萬零七百元，連同第一次間伐收入，每年共收入一億七千七百五十四萬八千九百八十元；滿七十年後，每年增加。主伐面積二百五十三萬六千四百一十四畝，每畝五十株，每株三元，每畝一百五十元，每年增加收入三億八千零四十六萬二千一百元，連同每年間伐收入一億七千七百五十四萬八千九百八十元，每年

共收入五億五千八百零一萬零八十元。嗣後每年收入相同。

二 總收益 據以上收益數目，每畝間伐主伐共得收入二百二十元，按總面積一億七千七百五十四萬九千畝計算，統計共得收入三百九十億零六千零七十八萬元。

丁 附記 查民國十年至十三年，連續四年，各林區共計造林五萬餘畝，除播種松柏四萬八千餘畝，生長較緩不計外，尚有椿榆柳樹等，約一萬二千畝，滿十年後，（即民國二十年後）每年平均間伐三千畝，每畝六十株，每株估價三角，每畝十八元，每年平均間伐收入五萬四千元。連續間伐四年，共得間伐收入二十一萬六千元，滿二十年後，（即民國三十年後）每年平均主伐三千畝，每畝六十株，每株估價一元五角，每畝九十元；每年平均主伐收入二十七萬元。連續主伐四年，共得主伐收入一百零八萬元。統計間伐主伐共得收入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元。擬將此款另爲存儲，作爲登記荒廢山野編定施業案，籌設山地苗圃及造林獎金，併補助一切等臨時用款，此項臨時經費，在施業進行上，最屬需要，勢所難免。

附：分期造林需用人員一覽表

年度	名稱	員額	所辦事務	教育程度	年限	備
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	技術員	二十一	擔任林區造林技術事務	應受高等林學教育	二十年	二十四年時每年添造栽植造林四萬二千畝每林區分擔六千畝按七區各添技術員三人
全	技正	七	監視各林區造林及考核成績事務	受高等林學教育並有經驗者	全	二十四年時大林區添技正七人分遣各林區實地監視造林
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登記委員	二十四	擔任催辦各縣登記並解決糾紛事務	應受高等林學教育及有法律知識者	二年	本年應實行登記二年完竣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技術員	一百零五	辦理各縣荒山廢野施業案事項	應受高等林學教育及有經驗者	二年	本年應實行編製施業案二年完竣
全	助手	全	幫助技術員辦理各縣荒山廢野施業案事項	應受中等林學教育	二年	全
三十年	技正	二十四	審核施業案製定基本圖并頒布各處事務	應受高等林學教育及有經驗者	一年	審核施業案限一年完竣
全	技術員	全	幫助技正審查施業案並製圖等事項	應受高等林學教育	全	全
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技術員	一百零	籌辦各處山地苗圃並講演施業案	全	三年	籌設各處山地苗圃並講演施業案事務均由該員隨時辦理三年

明說	十一年	五	事務		後由該管造林管理員接辦故期限以三年為限		
	三十四年	三百	擔任該管區域內造林事務	育	應受中等林學教		
	十三年	二十四	督察成績及指導事務	育	應受高等林學教及有經驗者		
	十四年	一千一百一十九	擔任該管區域內造林事務	育	應受中等林學教		
全	五百零	督察成績及指導事務	育	應受高等林學教及有經驗者	全	二十年	每人擔任造林七千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林業計劃案說明

一、本計劃所列連年收入，祇就森林之主產而言，此外副產物，如樹皮、樹實、樹葉、樹脂、樹液、菌、蕈、禽、獸、魚類、土石等。如按照美國林業計算，每年每畝可收美金十三元左右，約合中國國幣二十五元。惟此項副產物，須俟化學工業發達後，始能獲充分利益，故收入之中，暫不列入，他日

全省機器電氣發達，森林副產之收入，又當以億萬計也。

二、世界各國，對於森林保護，均派有專員，如美、法、日、比、德、奧諸國，或設保護官吏，或置森林警察，責任綦重，收效良多。山西成林以後，林地面積，多至一百八十餘萬頃，如放任不顧，難免有盜伐或毀傷之虞；應由林業促進會會員，輪流培養，更由各林區派員監督，以資發育。至獎勵辦法，每年由林區派員，確查各處人民協助造林之熱心程度如何，呈由省署，分別優劣，酌予獎品，或賞洋以資鼓勵。（或按照農商部造林獎勵條例呈請咨部核獎）

三、造林經費，除人員薪俸育苗等費外，起初每年爲二萬一千元，十年以後，即以造林每年所得收入，作爲基金，漸次擴充。故造林經常費，以逐年原有經費連同第一二兩期每年所得收入似可敷用，固不必由公家另籌。但造林地段，倘遇水源缺乏，必須鑿井補助灌溉，而臨時經費，必須籌措，勢所難免。

四、造林地積，在第一第二兩期，純造闊葉速生樹種，必須平荒地積，方切實用。近年糧價漸高，平荒漸少，事實上此項荒地如不敷用，即宜另行設法，收用價廉不適農作土地，完成計劃。至第三期造林面積，共一百七十七萬五千四百九十頃，係按山西全省面積除去熟田及河川道路村落等，所佔地積推算而得，究竟與實際情形能否相符，在未登記測勘以前，礙難下正確判斷。

五 第三期造林成林後，修築運搬道路，及安置製林機械等事，關係工程，應隨時實地估計，未便預測，茲故從缺。惟此項工程所需經費，應由每年收入項下提撥，不必另籌。

六、現世各國，對於林業一事，日臻發展，究竟如何經營？因國情不同，未能詳悉。晉省林木極感缺乏，亟應急起直追，計劃進行。本案預計利益，頗屬宏大，惟僅係理想上之推測，將來效果能否圓滿，殊不敢必。但為引起一般人民之企業觀念，自不能不有所計劃，藉作標準。假定本案實行後，效果能收一半，則願望亦屬不虛矣。

總說明

興一家難，興一省一國易，就人才方面言，行政上素有作育之權；就財力方面言，團體較個人籌節均便。本計劃依附表所列，總計不過一千零九十六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元，以山西全省之大，每年預算，力節靡費，稍事增籌，年籌百萬餘元，十年之後，款齊而事舉矣。

凡百事業，計劃不妨遠大，著手進行，當求穩妥。故本計劃預計事業，按其性質，酌分育才推廣兩期，前期辦有成效，依次逐年推廣，人才經費，自兩無困難。

本案於鋼電及機器三種計劃，均未預列盈餘數目者：一、以本案主旨不在營利；一、以各該案次年之流動資本，多仰給於其上年之盈餘；準煉油及農林各計劃，可以類推也。

或謂事固當辦而能辦，惟進行之中，恐難免流弊。爲個人賺錢是利，爲公家賺錢是義，安有如許之重義而輕利者耶？用擬定兩種辦法，以資救濟。

甲、人民監督 事屬人羣公益，創辦之初，由議會官廳人民三方面各舉代表，實行監督。並於小學課本中，說明此事對於人民有切身利害，庶幾十年之後，全省人民，皆能自動監察，實行干涉矣。

乙、職員待遇 於本計劃內，各項辦有成效者，分別獎給年金，或建碑鑄像，從祀三立閣；疏忽遺誤者，按情懲罰，責令賠償損失，或藉沒家產，或處以極刑；均應擬定法案，交議會通過，以資永久遵守。

如此則全省人民羣起監督，信賞必罰，功過昭然，流弊何由而生乎？

或又慮進行前途，恐遭失敗；不知本計劃爲厚生的，非經濟的。但使依照計劃，順序發展，油足供全省燃料，鋼足供全省鐵軌機器之用，機器電氣，助人民以改良農工之動力，農業增加天然生產，林業蓄積永久富力，異日壽有常年經費，均可免費，供給民用。以山西物質之生產，供山西人民之利用，非爲營利，何有虧損哉？

總之，事爲當務之急，著手進行，其效自見。且所持者，全省人民之心力耳。果能全體覺悟，視此事爲吾晉惟一生機，羣策羣力，金石可開。以言推廣，則衆志成城，事無不舉；以言監督，則千人所指

總 支	林 業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10968,438	420,000
	此項十年來係按五 年造林年計 案後即漸以十 年造林年計 所得收入漸充 原收費用但購 地常擴充每用 臨時敷用經掘 等似有費須增 掘井用

第二編 農業

法 規

農桑總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局設於山西省城以提倡改良全省農桑事業爲宗旨定名爲山西農桑總局

第二條 本總局關防由省公署刊發文曰山西農桑總局關防

第三條 本總局直轄於省公署凡發出公文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本總局於造送預算決算暨領款事項均蓋用本總局關防以督理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總局奉省長命令得統屬各縣農桑分局並考核成績稽查職員勤惰

第六條 本總局得酌設農民傳習所女子蠶桑傳習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總局得設農場牧場苗圃桑園暨儀器圖書測候化驗製糖製粉製酒養蠶繅絲製種及種子檢查農具

儲藏蠶病預防消毒標本成績陳列各室以資改進

第八條 本總局每屆年始應彙編全年進行計劃書呈由省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總局每屆年終應彙編全年成績報告書以便呈咨公佈

第十條 本總局得徵集各縣農桑分局農桑物品開會品評以促進步

第二章 職員及任務

第十一條 本總局置職員如下 一、督理一人 一、主任一人 一、農場技士一人 技衛員一人 一、桑

園苗圃技士一人 一、養蠶繅絲技士一人 一、編輯二人 一、庶務一人 一、會計一人
一、文牘一人

前項職員除督理由省長直接委任外其他各員由督理呈請省長委任之

第十二條 督理奉省長命令督理全局事務

第十三條 主任承督理之命令管理全局事務考察員役勤惰

第十四條 本總局分總務農事蠶桑三股

第十五條 總務股文牘編輯庶務會計屬之受主任之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甲 文牘職守 一、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一、關於撰擬公文函件表冊事項 一、關於保存檔案事項

乙 編輯職守 一、關於編輯農桑書籍及成績報告事項 一、關於彙編農桑進行計劃及統計事項

一、關於各縣分局章程審查修正事項

丙

庶務職守

一、關於儀器圖書標本及一切公物契約保存事項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於款項收支報告事項

一、關於農桑物產收入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器具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籽種發給及交換事項

一、關於稽核夫役勤惰

丁

會計職守

一、關於現金出納及儲存事項

一、關於賬簿登記及保存證據事項

一、其他會同

庶務辦理收支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農事股農場技士暨技術員屬之受主任之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甲

農場技士職守

一、關於選擇播種浸種試驗事項

一、關於作物種籽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一、關於肥料土壤及輪作連作試驗事項

一、關於農具改良及應用事項

一、關於作物蔬菜菓

木害益鳥蟲之預防驅除及保護試驗事項

一、關於作物蔬菜菓木病蟲害預防及驅除試驗事項

一、關於菓樹接換及樹形剪定試驗事項

一、關於菓樹蔬菜之栽培試驗事項

苗改良事項

一、關於土壤肥料水質飼料及各種農產物分析化驗事項

一、關於製糖製靛以及

各種澱粉各種菓酒事項

一、關於林牧場培養

林苗牧畜事項

一、關於獸疫預防驅除事項

一、關於畜類配合試驗事項

一、關於獸醫蹄鐵

閹割試驗事項

乙 農場技術員補助農場技士辦理農事股所列各事項

第十七條 蠶桑股桑園苗圃技士養蠶繅絲技士屬之受主任之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甲 桑園苗圃技士職守 一、關於接換湖桑剪定整枝事項 一、關於桑籽選種播種及栽培桑秧事項

- 一、關於苗木保護假植事項 一、關於病蟲害預防驅除事項 一、關於苗圃桑園一切經營培植並種類改良事項

乙 養蠶繅絲技士職守 一、關於養蠶試驗事項 一、關於蠶病預防消毒事項 一、關於製種改良

- 繅絲製縮事項 一、關於蠶種運搬貯藏事項 一、關於種繭審查事項 一、關於生絲檢查事項

- 一、關於生絲輸出調查事項 一、關於絲織改良調查事項

第十八條 各股共同之職務如下 一、關於督促勸導農桑改良事項 一、關於規劃各種農桑進行事項

- 一、關於佈告農桑進行方針事項 一、關於答復農民詢問農桑事項 一、關於受託試驗事項
一、關於女子蠶桑傳習及農民實習事項 一、關於發給改良之種籽種苗種畜等事項 一、關於成績報告事項 一、關於展覽會品評會審查事項 一、關於擬定規則接待來賓參觀事項

第十九條 本總局農場牧場桑園苗圃養蠶繅絲均得僱用助手其額數由主任視事務之繁簡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總局僱司書五人，事繁時由主任酌量增添之。

第二十一條 本總局農場、林牧場、菓園、蠶室、繅絲室暨各桑園、苗圃等，長年各僱工頭一名，至於長短工夫役，須視事之繁簡，由主管各真商承主任添僱之。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總局經費，照議決省地方預算案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總局職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農桑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農桑分局，由下列人員組織之：局長一人，技術員一人至二人，司事一人。

第二條 局長由省長委任，秉承縣知事總理分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技術員由省長委任，秉承局長辦理局內關於農桑技術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司事由局長呈請縣知事委任，管理局內文件會計及其他不屬農桑技術之一切事務。

第五條 分局經費由縣地方公款內支給按照各縣情形劃分五等另表詳定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桑總局調選農民實習簡章

第一條宗旨 本局爲籌裕民生起見由各縣調選農民實地練習農桑改良各法以資實用

第二條額數 由縣知事按該縣所分區數每區選送一人

第三條資格 農民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確係素日務農而勤儉耐勞者爲合格選送農民由區長責成

該農民現住村莊之村長副出具切實保結呈由縣知事核實保送

第四條實習期限 以十個月爲滿期自驚蟄節起大雪節止

第五條科目 實習科目分列如左

一 實地練習事項

種桑 栽桑 接桑 桑苗桑樹保護 桑樹整枝 養蠶（分春夏秋蠶三種）製造蠶種 蠶種
檢查 繅絲 製綿 蠶種保護 種甜菜 甜菜製糖 種樹澱粉製造 牧畜 堆肥製造 園
藝（果樹蔬菜等類）栽培特用作物（棉花麻藍靛煙草等類）栽培普通作物及選種浸種各法

二 教室講授事項

人民須知 村長副須知 注音字母 農桑淺說 農桑問答 農家道德 農業經濟
三 體育事項

體操

第六條實習標準 農民實習以各縣土宜及氣候爲標準將第五條第一項按縣分別主副以列於左

一 高平陽城沁水晉城夏縣長治陵川臨汾曲沃臨晉虞鄉解縣平陸新絳垣曲汾城聞喜稷山汾陽沁縣武鄉安邑翼城襄垣安澤潞城

以上二十六縣農民實習以接桑種桑養蠶繅絲織染並選製及檢查蠶種爲主其餘各項爲副

二 長子屯留壺關黎城平順洪洞浮山襄陵吉縣永濟榮河猗氏絳縣河津霍縣趙城隰縣臨縣中陽離石忻縣榆次沁源靈石陽曲太原渾源太谷平遙介休萬泉芮城孝義

以上三十四縣農民實習以種桑接桑養蠶繅絲並選製及檢查蠶種棉爲主其餘各項爲副

三 祁縣徐溝清源交城文水嵐縣石樓遼縣和順榆社平定昔陽孟縣壽陽永和定襄靜樂代縣五臺崞縣繁峙河曲大同大甯蒲縣鄉甯應縣懷仁汾西山陰以上三十縣農民實習以種桑養蠶種棉牧畜種藍保護桑樹爲主其餘各項爲副

四 奇嵐陽高天鎮廣靈靈邱右玉朔縣左雲平魯甯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方山以上十五縣農民實習以

牧畜爲主其餘各項爲副

五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甜菜種植製糖及第二第三兩項一律練習

第七條管理及教授 除由局內各職員分別擔任外另設司務兼教員三人農事技術員一人桑園苗圃技術員一人養蠶繅絲技術員一人管理及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宿膳 農民住宿飯饌及燈油煤水悉由本局設備

第九條津貼 每月由局發給零用費大洋五角又由縣區每月津貼大洋一元十個月共計大洋十元俟練習期滿

回縣時由區長給領

第十條發給憑單 農民練習期滿由本局發給憑單仍回本籍提倡辦理農桑事項

第十一條川資 來往川資應由保送縣份按路程遠近於該農民起身時直接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桑總局農民實習規則

第一條 農民實習時須受各股技士技術員助手分配指導勤慎作業違者開除

第二條 實習時間由各股會議隨時酌定

第三條 每屆工作時由班長工頭率領全體農民同起工作如有遲到早退貽誤時間者查核情節輕重分別記過

開除

第四條 農民因故請假者須向技士或技術員助手處說明事由領取假證違者開除

第五條 農民實習時不許口角鬥毆違者分別記過開除

第六條 農民記過至三次者開除

第七條 農民使用器具工作畢即交班長工頭檢收如有遺失或任意損壞者責成該農民賠償如班長工頭損壞者責成班長工頭賠償

第八條 農民於桑秧蠶絲及一切農作等物不得任意踐踏損傷違者記過

第九條 技士技術員助手講演實習方法手續時農民均須聽講不得談笑喧嘩

第十條 農民實習成績優美確有心得者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隨時修正之

農桑分局試驗場辦事細則

第一條 各縣農桑分局除桑園桑苗圃外關於農事試驗場應按左列各項分別辦理

一 特用作物（藍麻棉甜菜等類）

一 普通作物（麥稻谷黍等類並各作物之選種浸種交換事項均屬此）

實業上 農業

七一

總一三九

一 牧畜（牛羊豬鷄等類）

一 製糖及製靛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項應就各該縣土宜分別主副辦理如宜於棉花甜菜即以棉花甜菜為主專意提倡辦理其餘爲副如宜於牧羊即以牧羊爲主其餘爲副餘做此

第三條

分局試驗場關於特用作物應注意事項 一、棉花種類比較試驗事項 一、種甜菜及棉花所需之土質及肥料試驗事項 一、棉花打梢試驗事項 一、棉花甜菜植培距離事項 一、藍麻改良栽培試驗事項 一、其他就本地情形應注意試驗事項

第四條

分局試驗場關於普通作物應注意事項 一、穀類鹽水選種試驗事項 一、骨粉肥料試用事項 一、穀類浸種試驗事項 一、農作物土質肥料試驗事項 一、農作物選種事項 一、農作物輪栽事項 一、種子交換事項 一、種子種苗檢查分配事項 一、種子種苗改良事項 一、其他就本地情形必須事項

第五條

分局試驗場關於牧畜應注意事項 一、美利奴羊與本地羊配種事項 一、羊舍改良事項 一、畜類檢查改良事項 一、獸醫蹄鐵閹割試驗事項 一、羊病預防療治事項 一、其他就本地情形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分局試驗場關於製糖及製靛應注意事項 一、製糖器具研究改良事項 二、製糖手續研究改良事項 一、製糖經濟試驗事項 二、藍靛製造加石灰分量試驗事項 三、藍靛品質改良事項 一、其他就本地情形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農事各類有本細則未經填列而於本地氣候土質最宜必須提倡者均須加入辦理

第八條 凡非本地固有之品種必須切實試驗確有把握再為推行民間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農桑分局人員下鄉辦事規則

第一條 農桑分局人員下鄉指導蠶桑以此規則行之

第二條 指導之事項如下 一、桑之培植 二、桑之保護 三、養蠶之改良 四、繅絲之改良

第三條 下鄉指導之人員 一、農桑分局局長 二、農桑分局技術員 三、農桑分局助手

第四條 每年於清明節前各員分赴栽桑區域演講栽桑方法其演講時注意之點 一、宜桑之土質 二、桑株之距離 三、栽植之法 四、施肥及灌溉之法其方法以易於實行為主演講時並刷印簡明說單列前四款之要點臨時散佈之

第五條 鄉間植桑之後由各員分赴植桑之處逐一查驗其有不法者糾正之

第六條 第一次查驗以後每隔二十日巡視一週如有灌溉不合法或怠於灌溉者分別指示申儆

第七條 每季於秋分節後由各員分赴栽桑區域演講保護之法其演講時注意之點 一、剪條 二、壅根

三、包幹 四、掩籬避風以上各法以易於實行爲主掩籬如無必要即省去之

第八條 桑株保護後由各員分赴栽桑區域逐一查驗有不合法或怠於保護者分別糾正申儆

第九條 蠶桑發達縣份於養蠶季節以前各員分赴各村演講養蠶之法士法中有不利者說明其障害使之改進

並指導製種之法

第十條 蠶桑發達縣份於養蠶季節各員分赴各村演講繅絲新法

第十一條 前二條係於過渡時期補蠶桑傳習所之不及務須俯就實地情形新法力求簡單舊弊去其過甚漸圖

進步不可高談學理致空言無補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作物選種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宗旨在選用優良農作物之種苗以促進品種之改良

第二條 關於各地方適應有用之種類農家易於遵行之方法及將來經濟上有利益之種類各處農業關機尤應

特別試驗選用優種以期擴充

第三條 品種比較試驗除劣種淘汰外其應繼續試驗之品種因有雜交劣變之虞次年仍應另行採收各該品種之純良種子

第四條 由品種比較試驗所得之優種應行隔離栽植以保其固有純良之品質

第五條 由隔離栽植所得之優種應續行獨本選種法以期固定其品質

第六條 由歷年試驗所得之優種應發給農民漸次傳播

第七條 作物之不由種子繁殖者應各就土宜施行接嫁插木壓條分栽等法以期推廣優種

第八條 各縣農業機關所有各種優良種苗之價值應造具一覽表通告各村或登報公佈

第九條 本省商辦種苗公司應由實業廳責令農業試驗場等機關實行檢查取締事宜其辦法概要如左

甲 規定種苗公司取締之處罰規則

乙 檢查種苗公司所售種苗是否純良並試驗其發芽力

丙 檢查其有無摻入偽品及夾雜物等情弊

丁 凡向種苗公司購買種苗者對於種苗如有疑慮應即送往附近之農業機關檢查以定去取

戊 規定各項純良種良品質之標準製成標本並將各項作偽物品製成標本分送各種農業機關以資參

考

己 按期編刊種苗檢查報告詳列各公司所售種苗之優劣使農民知所趨避

第十條 農民如有逕向外國購買種苗者應即送往附近之農業機關檢查以定去取

第十一條 農業機關對於各項優良種苗應研究其收採貯藏檢選等方法編刊報告

第十二條 冬季農暇或農校暑假時並應責成實業廳延請農業機關技術員召集種苗公司商人傳習選種及檢

查種苗等方法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農桑分局報告收益規則

第一條 各縣農桑分局收益依本規則之規定報告之

第二條 各縣農桑分局一切收益均得變價隨同報告表呈繳縣署轉發公款局收存以備農桑進行之資

第三條 前條收益應於年度開始預算收益數目彙入縣地方收入預算

第四條 試驗場收益應於夏秋收穫後各二月內表報由縣知事查核屬實報省備案

第五條 除前條以外一切雜收益（如飼蠶養鷄鴨及製造品等）應每半年表報由知事查核報省備案

第六條 桑苗圃有收益時亦應照第二表報告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修正試種區田獎勵規則

第一條 人民試種區田由縣知事於所轄境內指定兩區督飭各該區行政長於區公所所在村鎮選擇熟練農事者五戶勸令試種其試種縣份列左

陽曲 忻縣 定襄 汾陽 清源 方山 長治 平定 新絳 臨汾 安邑 大同 渾源 沁縣 晉城 神池 懷仁 永濟

第二條 人民試種區田每畝收量新斗在九石以上者獎洋六十元八石以上者獎洋四十元七石以上者獎洋二十元試種地積至少以一畝爲限

第三條 人民試種區田須以旱地用水灌溉者爲限水田試種均不核獎

第四條 區田下種出苗後區行政長須將實在面積確切履勘列表報由縣知事轉呈省公署查核備案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人民試種區田凡一切整地施肥下種培苗灌溉耕耘各事項均須按照本署編訂區田耕種法切實經理由實業技士技衛員及區行政長隨時指導之

第六條 區田收穫時區行政長須先期呈請縣知事轉呈省公署派員會同監視如每畝收量確符第二條之規定須卽呈縣列表會報以憑核獎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於民國十一年適用之

區田耕種法摘要

一、整地 凡種區田，須於秋收後，將地翻過，掘成小池子。每一池，方一尺五寸，深一尺；每池相間也是一尺五寸。但是生土苗子不旺，應將池內掘出的熟土放在一處，生土另放在一處，教太陽光曬他。後邊圖中白格，就是方一尺五寸，深一尺的小池；黑格就是空地，可存放掘出來之生熟土。生土教太陽光多曬一年，熟土即預備壅苗使用。近來人懶的多，耕地不肯深耕，熟土不厚，恐怕掘出的熟土不足填一尺之用，應再取一空格熟土填之，即足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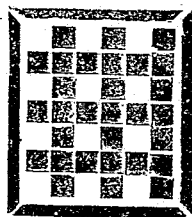
二、下種 頭年掘開的池子，到第二年春種的時候必須壅糞，無論什麼糞，總要腐熟纔好。圈糞坑土等糞，每池可用十斤左右，用時先將糞與懶出來的土拌勻，壅到池子內，約六寸餘，攤平，然後勻佈種子，覆以細土，用手按實。

三、培苗 苗出土後，每一株相離一寸半。（指谷子而言）每池約一百株。以後每澆一遍，隨須鋤一遍，壅土一遍。俟苗長至一尺以上的時候，再以人糞尿三分和水七分，澆灌一次。到了秋天，土也壅完了，地也平了，正好上籽。

四、器具 種區田所用的器具，是最省便的，祇要噴壺、桶、擔、小鐵鋤數件就夠了。鋤頭寬一寸，鋤

灣長四寸，木柄三寸，正爲合宜。

區田圖



壅土種地邊

照上圖白格種黑格空四邊壅
土數寸作爲邊子不必算尺寸
每區一尺五寸見方計每畝約
可種六百六十餘區

前圖係照古來區田圖所繪。我以爲如種夏田，（如麥子大麥、草麥等類）或秋田之日數較少者，（如蕎麥、小蘆子）可將所種之白格加大爲二尺，縱橫各壟仍爲一尺，禾苗可以較多的。如種秋田之日數大者，可將東西之壟改爲一尺四五寸，使日光易於射照，當亦收穫較多也。總之，師古師其意思，隨地之好壞及糞土井水之多寡，應加以變通。希望各處農桑分局及各村中熱心農家，照此法試種一二年，則可考定其成績何者爲好。

領用樹苗時期及辦法

領用時期冀甯河東兩道屬以植樹節後五日爲限雁門道屬以植樹節後十五日爲限逾期不得領取

二 各該縣需用樹苗種類株數應於領苗十五日以前呈報本署以憑飭發

三 各該林區發給苗木時應選擇適宜苗木並不得損傷根株

四 各縣領苗時應派妥實人員詳細檢視倘有枯萎及損傷根株者隨時指出更換

五 苗木檢視完畢後每若干株分爲一束先將根部包裹完密再每若干束用席包或蒲包妥爲包裝需用物品概由各縣備辦

六 途中保護樹苗由領苗人員每日分早午晚三次洒水使根株溼潤並隨時檢視整理不得損傷

七 領苗到縣後責成實業技士及林業技術員卽刻運往栽植地段分配趕栽如當日不能栽植完畢另擇地段假植俾免枯萎

農學編輯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專爲調查本省各地農業上固有技術及一切經營狀況彙編農學以資研究改良而設故定名曰農學編輯會

第二條 本會地址設在省城

第三條 本會設置職員 會長一人 編輯員四人 總調查員四人 調查員若干人 事務員二人

第四條 本會各職員均由省長委之

第三條第四項所列調查員以各縣實業技士農桑分局技術員及棉業試驗場晉南北種羊牧場六小林區署各處場長署長技術員充之。

第五條 會長承省長命令總理全會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編輯員掌管審查各項調查報告分類編輯事項

第七條 總調查員掌管調查各縣農業上一切事項並協助編輯員審查各項調查報告

第八條 調查員掌管調查各所在區域內農桑上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務員掌管庶務會計文牘及收發文件保全卷宗事項

第十條 本會暫用錄事兩人如事務紛繁時得酌量添僱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按月由財政廳撥發

第十二條 本會調查編輯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本會成立之日施行

文 牘

訓令汾陽縣知事曉諭商民改良汾酒辦法文

案查美國巴拿馬賽會，晉省出品內有該縣汾酒一項。閉會後經美政府開會品評，列為優等，給與大

獎憑一紙，一等金盾獎牌一枚，並准農商部轉送前來，查此項賽會，規模宏大，各國著名物產，莫不廣搜博採，萃集其中。即以酒類一項而論，名目繁夥，不下數十餘種；晉省汾酒，能於多數酒類比較之下，獲占優勝，壯環球之觀瞻，增國貨之榮譽，實業發達，茲其見端。此酒爲晉省特有之產，品質純粹，香味郁馥，酒精含量雖多，而較之他酒，不甚傷人，故外人試飲之後，非僅適口，且能精神上發生愉快；經此次賽會競勝，遠近傳播，購者必多，亟應乘此機會，力籌改良進行之策，以裕稅源而厚民生。徵諸先例，南洋勸業會竣事以來，如常州之布，銷額驟增數十萬元，四川之玻璃，景德醴陵之磁，輸出日加，供不給求；此外機械及美術品，亦均逐年進步，各有統計報告可稽。足見賽會之舉，非徒爲表面上誇示鋪張，實與開拓經濟，促進商業，均有密切之關係。況汾酒榮獎，騰譽各國，尤非南洋競賽限於本國者可比，但能設法推廣，何慮不易暢銷？惟商民狃於積習，故步自封，對於研究改良之法，素未諳悉，現在入手提倡，應由該知事召集地方紳富，共同討論。嗣後酒瓶之裝飾，必須精美，始能受人歡迎；外運之包裝，必須堅固，始能輸送遠地。凡屬製造汾酒之戶，應將此次獎牌定爲商標，並於中外新聞紙上，廣爲登錄，以資招徠；再爲保持永久信用計，須令製酒各戶，互相聯絡，設立販賣總行，將境內零星製出之酒，匯集一處，延聘專門技士，隨時檢查，凡遇大宗輸出，概用總行名義交易，一轉移間，貨色整齊，不至攙雜，並可杜奸商假冒之弊。以上辦法，在在均關重要。務望該知事實心實力，認真勸導

，毋負本省長殷殷提倡之意；除將獎牌獎憑發交勸工陳列所陳列外，合行檢同白話通告，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並曉諭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令。

附：巴拿馬賽會山西出品汾酒得獎通告

巴拿馬賽會，是在美國開辦的。因為美國要擴張太平洋的航路，就將那巴拿馬的海峽鑿通，開成一條大運河，功程完竣以後，往來交通，非常便利。所以在這巴拿馬運河地方，特開萬國博覽會，就是慶祝成功，誇耀海權的意思。凡世界各國的著名物產，無不收羅陳列，藉資比較。我國亦在北京特設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所，通告各省，徵集賽品，於是我們山西就預備了若干的出品，送往美國比賽。這會是民國四年二月開幕，內中陳列的東西，門類繁多，五光十色，無奇不有，展覽了一年有餘，始行閉會。閉會以後，美國政府又聘請本國外國的專門大家，將各國所送的出品分類審查，評定高下，遇有十分出色的，或是原料優美，或是製造精良，分別給予獎牌獎狀，以彰榮譽；可喜我們山西的汾酒，得下一等金質獎牌一枚，獎狀一紙。居然在世界各國裏頭爭了優勝，豈非最有名譽的事麼？要知道外人表揚此酒的原故，是因為他的品質純粹，香味郁積，酒精的含量雖多，比較他酒卻不傷人；外國人飲過，不但適口，而且精神上最為愉快，所以纔給這種獎勵，並不是隨便就能夠得的！從此汾酒的好處，遠近傳播，大家自然要買，若是我們趁此機會，擴充起來，必能與南省所出的絲茶，一同在世界上暢賣專利。現在最期

望的，就是汾陽縣紳商，或是外縣的人，大家聯合起來，共同研究；對於外瓶之裝飾，必須要精緻美觀，纔能受人歡迎；整運的包裝，必須要十分堅固，纔能輸送遠地；商標一層，更當不惜小費，在各處繁盛地方新聞紙上，廣為登載，以便招徠一般顧客。再為保持信用永久不墜起見，就要將零星的酒類，匯集一處，設立販賣總行，凡是大宗出賣，都要用這總行的名義，如此辦理，那貨色必定時常整齊，不至攪雜，並可杜絕奸商假冒；就講門市，也比單獨經營的容易做出。總之：原料是我們固有的出產，製造是我們諳熟的技能，只要按照以上方法，應改良的竭力改良，應推廣的加意推廣，那利益就增進無窮了！茲將所得獎牌獎狀式樣列後，俾供衆覽。（特此通告。）（式樣略）

訓令農桑總局該局改由本署直轄責成考核處規畫施行文

查行政莫重於保育，保育莫先於民生。晉省地方瘠苦，風氣錮蔽，社會之經濟日益彫殘，國家之財政從而竭蹶，瘡痍滿目，公私交窮。本兼省長受事以來，懔於現在時勢之危迫，知非振興實業，不足以厚民生而開利源，特於署內組設六政考核處，掌理蠶桑、水利、種樹各事，舉凡提倡整頓之法，均經督飭切實籌劃，定有綱要。該局為全省會辦農桑機關，值此積極進行之際，尤應力圖振作，藉資輔助。茲為劃一事權督促進行起見，核定該局改由本署直接管轄。嗣後局內事項，均責成六政考核處詳細規劃，核定施行，以資便利而促進步，為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將該局長等經手各事，妥為結束具報，以

憑核辦。

行知孝義縣以該縣麥秀雙歧應特行播種以資試驗文

據報告，該縣大孝堡麥秀雙歧，並送原種及表到署。查此項歧生麥穗，向所罕見，察其特異原因，要不出氣候、肥培、種性、以及其他媒介作用等數種。惟歧生者，當不僅此二種；應再補送若干，聽候轉發農業專門學校，詳加考究；並在勸工陳列所陳列，藉供展覽；仍令該地主於本年播種期內，取此項麥種，特行播種，以資試驗而明物性。仰即遵照辦理！

訓令奇嵐靈邱等十四縣備補助費請領骨粉肥料文

查骨粉一項，爲農作物適用之品，能增加收穫，改良品質，裨益匪淺。該縣土質瘠瘠，此項骨肥，尤爲相宜。現在骨粉肥料製造所製骨肥甚多，茲規定每縣發給骨粉肥料二百斤，每斤應繳補助費大洋四分；仰該縣迅速備款來署請領，以資轉發該縣農桑分局應用，藉興農業而殖厚利。

訓令各縣發給槐藍籽及甜菜籽以資試種而興大利文

本公署爲普厚民生起見，特購備槐藍籽及甜菜籽兩種，以爲製錠暨製糖之用。茲經分配，每縣發給槐藍籽八合，甜菜籽三升，毋庸繳價，計需郵包費大洋七角。仰即督飭農桑分局技術員如法試種，以資普及；仍將收到日期具報查考；並應將繳郵包費大洋七角，隨文解交農桑總局。

訓令苛嵐等十四縣查明縣境土宜速籌改良種植文

查該縣氣候較寒，對於蠶桑事業，正在試辦期間，將來是否能見利益，尙未敢必。現在應就該縣物土之宜，如森林、畜牧、礦產、藥材、農作物、園藝、及農產製造等，擇其利益較大，易於普及者，因勢利導，濬開富源。仰該縣趕速遵照考查，併擬具改良進行辦法，呈候核奪！事關民生要政，慎勿以一紙空文敷衍塞責也！

行知政治實察所考查陽曲等縣試辦區田文

查區田辦法，關係備荒，至爲重要，晉省土厚水深，十年九旱，亟應仿辦，以厚民生。除通令農桑總局暨陽曲、忻縣、定襄、汾陽、清源、長治、平定、新絳、臨汾、安邑等縣，查照人民須知內所載區田方法，本年各試辦一畝以資提倡外，合亟行仰該所於實察員出發時，飭令切實履查具報備核。

訓令農桑總局陽曲等十縣試辦區田一畝秋收後具報成績文

人民須知上有區田備荒之法，此法究竟如何，應加以試驗。茲責成該局縣按照所載區田方法，試辦一畝以上，以資考證，秋收以後，仍將成績具報備查。除行知政治實察所列入實察外，仰卽遵照！

訓令各縣發給甜菜籽着飭分局並擇相宜之村區播種文

查各縣農桑分局，近年試種甜菜，成績甚優，亟應分別推行，以厚民生。惟各縣境內種植甜菜，究

以何區最爲相宜，尙未深知。茲特分配發給該縣甜菜籽〇〇斗，除督飭農桑分局播種外，並擇相宜村莊，勸諭人民試種少許，以資普及，仍將收到日期，分配數目，人民姓名，具報備查。並查照後開甜菜籽補助暨郵包費數目，速行解繳農桑總局，以資歸墊，仰卽遵照！

行知陽曲等十四縣照試種區田獎勵規則辦理文

查區田爲救荒要政之一，必須平時試種確有成效，臨時方可推行。茲經訂定試種區田獎勵規則七條，報告表式二紙，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縣查照，就所轄境內指定兩區，督飭各該區行政長，早爲勸辦，勿稍疏忽，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

行知陽曲等十四縣勸令農民及早整地備種區田文

查試種區田獎勵規則，前經本署核定，於實字第二百三十四號行知遵辦在案。應速督飭指定試種區內各該區行政長，按照前發區田耕種法，勸令農夫及早妥爲整地，以備明春播種；一面仍令農桑分局如法試種一畝，藉資比較而覘成績，並將辦理情形具覆。

行知文水等九十一縣轉農桑分局各種區田一畝文

查本署前飭陽曲等十縣試種區田，近據陸續具報，頗有成績，明年亟應推廣試種，力徵實效。除陽曲等十四縣人民試種區田獎勵規則，業經另訂，分行遵辦外，合亟行仰該縣轉飭農桑分局，於明年試種

一畝，仍按照區田耕種法，今冬先行整地，以備播種，並具報查核。

訓令各縣考查土質氣候擇宜試種並具報成績文

各縣農桑分局，除提倡蠶桑外，農事部分，以試驗爲主。考查各縣土質氣候，試驗本地宜產之種。如沙壤宜試種花生，水田宜試種菸靛，鹼土宜試種甜菜，氣候寒冷之處，試種五穀及日用之菜蔬，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其種或採自本省，或採自外省，或並參以外國之種，總須察其土質之所宜，氣候之所近，多方試驗，如有良果，卽推行民間，以助生產。凡試驗必有犧牲，以人民所不敢冒險一試者，公家起而代之，此卽爲設立農桑分局之本旨。乃歷次考核各縣農桑分局所出農產物品，非屬豆梁，卽屬黍麥，縱種外種，亦不問其土質氣候之若何，年年雷同，莫可考較，徒飾耳目，無裨實際，殊非實事求是，增進殖產之道！仰該知事督飭該分局人員，遵照本令之意，詳審各地情形，試種數種，待收穫後，比較成績，決定取舍，以資改進，而利推行；仍將所種何種，及面積若干，列表報告本署備核！

訓令各縣知事轉諭分局及民間備款請領骨粉肥料文

據農桑總局案呈，附設骨粉肥料製造所，現存骨粉肥料二十餘萬斤。查此項肥料，爲農作物適用之品，對於棉花生長，尤稱相宜，有增加產量改良品質之效，上年份發各縣試用，成績甚佳；茲規定公家購買，每斤收補助費大洋二分，人民購買，每斤收補助費大洋一分五厘；仰該知事卽行遵照，轉諭農桑

分局及民間備款請領，以殖厚利。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分局人員繪具農具圖說文

查農具之良窳，對於作物之品種產量，至有關係，自非徵集農具圖說，編製專書，不足以資參考而事改良。合亟令仰該知事，即行轉飭農桑分局人員，將縣內農家所需重要農具，繪圖貼說，一俟農學編輯會調查員到境時，會同審定後，即交由該員帶回，以憑編製。

訓令省內外各機關妥籌利用農暇振興農業副產文

晉省地處高原，氣候較冷，以故農暇亦較多，據考所得，約有百五十日，此農暇之有業可作者，爲日甚少。統計全省人口共有二百三十萬戶，而其中農業之家，居一百八十萬戶，每戶平均壯丁二人以上，約有四百萬丁，每丁以錢二百文計，即全省每年可增一萬萬二千萬吊之財產，此猶就男丁而言。若女子放足之後，工作力量增加，假使家中婦女均有工業可做，則數百萬婦女出產，必較農暇中之男子工值爲多。本省長心計及此，恍然大悟今日社會之所急者，不在大工大業，而在普及家庭工業，與振興農業副產；先求自給，再圖輸出，較之於發達大工業，平易經久，且其利亦普之多多矣！爲此，令仰省內外各官署，及各師範高小國民各學校等，凡負有教養之責者，均應隨地制宜，誘掖講演；或因其所有，益加擴充；或察其所無，竭力提倡；先從自用及可貸外貨者入手，無論男女老幼，均有工可作，人無廢時

，物皆成用，庶足以裕利源而厚民生。並責成教育實業兩廳人員，切實籌計，應如何補助扶持，以期此項工業之發達；應如何研求發明，以期此項工業之進步，均須隨時呈報核奪。

訓令各縣發甜菜製造方法推行民間文

查甜菜一項，可以製糖，可以釀酒。其製糖時壓出之糖蜜，或摻入麵粉以供食用，或轉製成醋以作調和，而浸去糖分之薄片，更可釀成黃酒，效用既廣，產量尤豐，殊為農產製造上之最良作物。現在各縣人民，遵照前經印發之甜菜種植及製糖簡法着手經營者，逐漸增多，成品尚佳。而文水人民之從事斯業者，竟達七八十戶之多，他如聞喜、解縣、虞鄉等縣農桑分局，研究釀酒方法，亦著成效，其品質氣味，尤駕乎柿酒之上。當此民生凋敝之秋，自應將此項方法，再行廣為刊佈，以資普及。爰特飭由農桑總局，將前經刊佈之甜菜製糖簡法，再四研究，力求簡便易行，逐條改訂，附以釀造黃酒簡法，連同虞鄉等縣呈送之釀酒法，分別刊印，隨令附發，仰該知事即行轉飭分局人員，依法製造，並設法推行民間，以興實利而厚民生。

附：甜菜製造簡法

甜菜製造簡法

甲 製糖簡法

前經本公署飭由農桑總局編訂刊佈之甜菜製糖簡法，手續仍繁，使用器具亦多，對於一般農家，恐猶有困難之點。茲仍由該總局再四研究，力就簡便易行上改訂方法，條列於後：

一、破碎甜菜法

將甜菜泥垢刮去，以水洗淨，切成薄片，然後照下列之浸出糖分方法浸之。

據前繁峙縣技術員高映奎研究，將甜菜入於石臼中，搗成糊狀，再入水中浸之，經本局復試，製少數甜菜尚可，若多製時，有取不盡糖分之缺點。（按搗碎似不若用鋸擦子擦成細絲，可免水糊之缺點。）

二、浸出糖分法

取鐵鍋或砂鍋數個，入水於其中，（以多半鍋為度，務使傾入甜菜後適滿），置火上，熱至攝氏表七十度左右，（即耳聽微響，或以手觸之覺燒時，始終不可使滾），將甜菜片投入第一鍋中浸十分鐘，用筴攪出，再投入第二水鍋中浸之，復經十分鐘，照前撈出，投入第三四等水鍋；其第一鍋仍投甜菜片，如前次第行之，以菜片不甜為止，然後將殘渣撈出棄去，其所得之糖液，以保美氏比重計試之，至十一二度時即為飽和糖液，（此時雖再投甜菜片，亦浸不出糖分），即將此糖液取出，以待加入石灰。（無比重計，只看糖水內下入甜菜片，亦浸不去糖分時為止。）

三、糖汁澄清法（即加石灰法）

將前浸得之飽和糖液加火，熱至攝氏表八十五度時，（即大聲響時）每糖液二百斤，加入石灰乳（即石灰水以保美氏比重計試之到十五度即可）一斤，隨加隨攪，務令水乳交勻，加後猶繼續熱之，水面漸起暗黑色層至將開列時，（即不響而水快滾時）略停火力，速將暗黑色層取出棄去，復加火煮沸，少時如尚有暗黑色泡沫生起時，仍許繼續取去，待去淨時則停止火力，略使微涼，液中之污物凝結後，（即略糊）即行濾過。

所用石灰須要上好者，先將石灰粉碎，除去顆粒等雜物，如無比重計時，加石灰總以少量為是，多則去不淨石灰，糖必變味；再加入石灰後，口嘗糖水仍為正當甜味，便知石灰不過量。

四、糖液濾過法

用疏密適中之洋布作包，乘熱（即攝氏表七十度左右）將糖液濾過，其不純物留於包上，其濾出之糖液置於甕中，或盆盞內，放在冷處半日或一日，再行熬稠。（熬時輕將上澄糖液取出，其餘下沈污物棄去。）

五、熬稠及結晶法

將濾過之糖液，入於大沙鍋或鐵鍋中，上火熬之，初時火宜大，愈稠愈要勤攪拌，火力愈要改小，

勿令火焦；俟熬至無法防焦時，（即用木棒能帶起如快子粗的絲時）速便離開火上，倒於洋磁盆或粗磁盆中，置之熱坑上，（即尋常坑頭上極熱處）以被等覆之，俟經一晝夜，即可結晶。（以手指試之或用品嘗之如覺着有砂即是結晶）如是二三日，盆中之糖全行結晶，即可取出分離糖蜜。

六、分離糖蜜法

已結晶之糖尚與糖蜜混和，斯時宜在熱房中，將此糖用洋布包裹，外面再包一層麻布，以防壓破，然後用壓榨器（如無力購買壓榨器者用壓酒之槽壓油之槓均可）壓之，則糖蜜從包中流出，留淨糖於包內，壓畢後，取出晾乾，即成粗製糖與市上所售之紅糖相似；惟壓時壓力愈大，費時愈久，出蜜愈淨，若猶未淨，宜將糖包上籠，略為蒸熱，再行壓榨，自可將蜜取淨，卻不可在冷處壓榨，以免硬固，而糖蜜有去不盡之憾。

乙、製黃酒法

一、原料

將煮製糖後之甜菜薄片取出，俟冷卻時與懷麵麵拌勻，即為原料。

二、亮水

將陳皮、竹葉、花椒、紅花等藥料，投入水中，煮至現出顏色為度，然後使其澄清冷卻。取去藥渣

，即爲亮水。

三、釀酒

取磁罈一個，先傾入白酒，再加和麵之甜菜，然後將亮水加入，用木棒攪勻，以棉被包蓋罈口，置於熱處，以資發酵，大約四五日，即可成酒。

四、搾酒

視發酵適度成酒後，按普通製黃酒法，用酒搾壓之即得。

五、製酒時用各種物品之比例分量 甜菜片 二十斤 懷糰 二兩 水 卅斤 陳皮 竹葉 花椒 紅花 四宗用作亮水各一二錢白酒一斤半 若欲製多量酒時可按以上各種比例增加

丙、釀燒酒方法

一、造糰

用甜菜釀酒，須先造糰，其原料用大小麥爲主，亦可用豌豆製造。凡造糰之時，須在伏天暑熱時，選擇優良小麥或大麥豌豆等，用石磨破成碎粒，加酵母少許，盛入缸內，加水捏之，入於木製長方形模型內，以足踏之，反覆十餘次，使其堅固，取出排列於坐北向南溫暖房內，地面鋪以穀桿，糰間夾以新蒿草，（因蒿草上有天然黴菌甚多）以促進黴菌之發育；俟菌發育成熟，取出置於乾燥之處，以供燒酒之用。

二、製稞子卽酒釀

稞子之原料，穀子、玉蜀黍、高粱，均能適用。其法取穀或高粱，用磨磨成碎粒，和水攪拌，入鍋煮熟，（或用不磨之穀盛於鍋內煮熟亦可）取出倒在盆內，再加清涼微溫水，看其不稀不稠爲度，（卽如米粥狀）將麵加入，攪拌均勻，用蓋蓋好，待發酵後，卽供製酒之用；其數量每甜菜百斤，用麵二斤，穀五六斤之譜。

三、釀造手續

法取甜菜百斤，用水洗淨，在木案上打碎，與製成稞子混在一處，攪拌均勻，倒在甕內，壓實密封之，使其發酵，俟至七八日，看其表面現青色時，（或用竹竿從甕中間插入至底復拔出嘗其水帶酸甜酒味卽宜蒸溜之明證）卽宜蒸溜。

四、蒸溜法

將發酵完好之甜菜從甕中取出，放在木案上同麥蘖攪拌（麥蘖約三四十斤）均勻，再將甕內之水及由甜菜滲下之水，加入甕底鍋中，如不敷用，再加入清水若干，至距甕下口約二寸之譜爲度；甕底置適恰之木籠，然後加火，俟鍋中水將沸騰時，裝入拌麥蘖之甜菜，其距甕上口六七寸處，置錫製盤子一個。

，一邊附以長管通於甌外，甌上覆以中凹鐵鍬，內盛冷水，以常行更換爲妙，則鍋中之蒸氣通過蒸內糟粕合酒精揮發上昇於盛水鐵鍬，即冷卻凝結而爲水滴，滴入盤內，從附管中流出甌外，以器盛之，卽爲甜菜酒。

訓令各縣整頓農桑分局收益文

據孝義縣知事呂聯奎呈稱：「查各縣農桑分局，固爲提倡農業而設，非專計收益者也。然考諸實際，則一年之中，凡試驗場所產物品，不止一類，如在局員司，勤慎將事，則成績必有可觀，其收益自不在少數；若使由局員隱匿不報，任意開支，漫無稽核，不獨利歸中飽，致貽地方士紳以口實。且農桑分局爲全縣觀瞻所繫，以試驗場所獲之利，不歸公有，是僅具提倡之形式，並無實益之可言，又安望人民知所興起？況以實業技士兼攝局長職務，試驗場有費，苗圃有費，養蠶有費，購買籽種及應需物品，亦在在需費，無非由地方公款支給；卽就二等縣而論，試驗場地約三十畝，年需經費約一千元左右，一切收入皆由局員經理，既不報告縣署，亦不榜示人民，通年合計，寥寥無幾，例之中等之家，有地三十畝，能贍養六口人者，奚啻天壤！其實試驗場各項收益，必不減少於農民，若非杜絕侵匿，限制用途，則未見其利，而適足以濟其私。茲謹就管見所及，擬訂規則並表式，如蒙俯賜採納，卽請通飭各縣：嗣後農桑分局，均應於年度開始，預算收入支出，報由縣署列入地方公款預算，及至春秋兩季收穫之後，定

於六月底日，十二月底日，造具收益報告三份，送縣核轉。似此辦理，庶於興利去私，兩有裨益。所有擬議整理農桑分局收益明示限制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規則表式呈請鑒核施行。計呈送；表式二紙，規則一紙等情到署。查各縣農桑分局試驗場暨桑苗圃等，雖為改良普及而設，然通年收入，為數亦多，其在局人員，能廉慎將事，款歸實用者，固居多數；而任意開支，迹涉侵匿者，亦在所難免，自非翔實稽核，限制用途，不足以資整飭。據呈前情，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亟檢同規則表式，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督飭遵辦，藉求實際。此令。

行知各縣知事轉飭農桑分局試種區田或畦田文

本署為備旱荒起見，業經訂定規則，懸賞提倡試種區田或畦田在案。各縣農桑分局，均須如法認真試種，以資比較。其地積，區田畦田各種一畝，如地畝有限，可減為半畝，所種以穀為限；除分行外，仰即轉飭遵照，仍具報查考。救荒種田法隨發。特此行知。

行知陽曲等八十一縣迅派監收區畦田人員文

查人民暨農桑分局，試種區畦各田，現將收穫，茲發給成績報告表式，應即按照懸賞規則第八第九兩條，迅派實業技士技術員，及各區行政長，會同所在村長副，分別前往監視，如種戶較多，人數不敷，即添派別項人員，以免延誤。監視時，每至一處，先令試種各戶，按畝收割，當日打完，將糠糞除淨。

，以新斗公平量之，列表報由縣知事轉呈本署考核。倘有地畝以多報少，收量以少報多各情弊，一經查覺，除種戶不予獎金外，並予監視人員以相當之處分。事關徵求實在成績，藉資備荒，勿得稍涉蒙蔽。

填表例言

- 一 畝數必須實地丈量
 - 二 每畝區數或畦數若干必須確實註明並將區畦各田面積抽量數處以平均數填列之
 - 三 施肥必須將種類基肥及追肥並每次施肥量數分別填列
 - 四 每區苗株若干或每畦苗株約數必須抽數若干處以平均數填列之
 - 五 各戶所種區田或畦田是否按照省署所發救荒種田法確於去年冬季整地須詳細詢明於備考欄內分別填註
 - 六 曾否發生病蟲害及全體生長狀況均須詳確查明載入報告表備考欄內
- 監視收穫區田或畦田人員注意
- 一 收穫時由派定各監視員會同該管區行政長及所在村長副按戶實地嚴密監視
 - 一 地畝須先丈量明確其每畝所有區數或畦數究係若干並須查明
 - 一 收穫時須令各種戶按畝收穫當日打完將糠秕風除淨盡再按新斗公平量之不得隔宿以妨弊端
 - 一 收穫後經查覺有地畝以多報少收量以少報多者即將種戶剔除不獎並予各該監視員以相當處分

指令安澤縣招工墾荒辦法並將查荒局改為查墾局文

呈悉。查縣境民荒，曾經屢催不領等，由官收買代墾，尙屬可行；其人民已經承領者，祇可照章督催，令於一定期間內墾竣，不得以稍逾定期，遽行由官收買，致涉強迫。至所擬招工一節，究竟約招人數若干；土著而外，如尙招客民，如何預防盜匪混迹；囚犯作工，約估若干人，能否守得宜，不滋事端；本分各局，共需經費若干，現有餘款若干，應再詳細聲覆；並擬具辦法，呈候核准後，再行試辦。又此項墾荒事宜，原爲開闢民田，增加稅入，必須將官辦種種惡習掃除，始能有利無弊。仰仔細實籌議，務臻妥洽，慎勿稍涉敷衍！

指令鄉甯縣設立物資研究促進社文

呈悉。查出產貴能致用，製造重在改良。該知事推本此旨，特設物資研究促進社，熱心民生，殊堪嘉許！仰卽遴選合格社員，認真研究，務獲實效，仍將所有成績，隨時報查。簡章備案。

電曲沃等十一縣收到菸子務尅期轉發試種文

縣知事：查菸草一項，該縣向來出產頗多，惟惜率用土種，產量既少，售價亦難豐厚。本署前於美國購回菸子，發給該縣較多，原爲積極提倡，力圖改良起見，仰於收到後，除農桑分局留種外，餘數尅日轉發農民，切實按法試種。考核所關，勿稍延擱爲要！

第二編 林業

法規

造林主旨

木材缺乏，爲世界近四十年來之大問題。據一千九百年法國巴黎萬國森林會議之報告：德、奧、法比之林業，雖爲合理的經營，而輸入超過輸出，年甚一年，將有日形罄竭之勢；瑞典、挪威、日、俄諸國，林木雖稱繁盛，而依輪伐期所產出，每年僅可稍裕一國之經濟，以言列邦需用，殊無餘力足資調濟。況自歐陸開釁，其戰線各處森林，摧殘殆已略盡，益之潛艇猖獗，卽不當戎馬之衝，亦因供給造船資料，日事採伐，成林旣已凋零，用木日見繁夥，東西林學家所謂今後三十年環球木料當至全滅者，殆將成爲事實。言念及此，甯不寒心？林政之修，又豈須臾可緩乎？晉省自正太鐵路及軍商兩電敷設以來，電杆枕木，率多購自外洋；比者，建設日廣，而同成路尋且開幕，相需尤殷；材木不足困難，實較各國爲鉅。計非急起直追，胥全省人士共起而爲造林之策，不足以杜漏卮而興實利。爰於民國七年，特設大林區署，劃分全省爲六小林區，每區設署，專理育苗、造林、保護各事項；對於人民一方面，並飭充足百戶之村庄，籌辦苗圃一畝，百戶以上，以次遞加，凡以植林業之基而漸圖所以擴充也。但全省可供植

林之地形甚廣，如僅恃少數機關及鄉村苗圃，誠慮施業濡緩，效果驟難觀成。因復籌計林區署三十年積極造林並人民播種造林辦法，俾官民通力合作，雙方銳進。將來冀州原野，蔚然養成一百八十餘萬頃之菁林，逐年輪植輪伐取用不竭，世界木材問題之洪流，庶不至波及於三晉歟！茲列進行各辦法於左：

(甲) 將來造林面積

森林一項，因國家文野不同，而面積廣狹遂異。據一千九百十四年之調查：德國森林面積二百二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頃，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十六；奧匈國三百四十一萬四千五百六十頃，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二；俄羅斯三千三百一十五萬四千四百頃，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九；瑞典三百一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頃，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四十八；挪威一百零九萬零八百八十頃，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十一；法國西一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頃，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十八；意大利六十六萬八千一百六十頃，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十五；西班牙一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頃，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十七；瑞士一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頃，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十一；英國一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頃，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四；比利時八萬三千三百六十頃，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十八；荷蘭三萬六千頃，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七；日本六十萬八千頃，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六十。據農商部三年份調查：我國現有森林面積，共一百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九十九頃一十五畝，約佔全面積百分之零七二三。又據七年份大林區署調查：山西各縣現有森林面積，統計

爲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頃五十九畝，僅佔全省面積百分之零一七七。與各國現有森林比較，非但面積相差甚鉅，且悉屬天然原林，向無合理的經營，欲收輪伐輪植之利益，不綦難乎？如能勵行林政，就全省人口一千零一十六萬一千零零九人中，減去老幼殘疾及婦女不能造林者七百一十六萬一千零零九人，其餘三百萬人，作爲每年平均造林人數，以每人每年造林二畝計算，三十年連續作業，當可造林一百八十八萬頃，加之機關造林二萬七千頃，統計爲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頃。

山西全省土地面積，據統計處發表之總方里及財政廳報告之熟田畝數並大林區署計算之荒山荒地及不生產地統計，全面積爲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一十四方里；每方里以五百四十畝計算，共七百萬零零八千七百三十五頃六十畝。就中減去熟田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頃三十七畝五分四厘，其餘六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頃零二十二畝四分六厘，盡爲曠地，若能全行造林，其利益實屬無窮。但因河川、道路、村落、以及他項用地亦包括於此總面積之內，故未能盡植林業。然就三百萬人民及六小林區署三十年共可造林地畝計算，將來晉省森林面積，當有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頃，約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二十六，與歐美各林業國之林地相較，尙無大差，卽爲相當林地之總數也。

(乙) 成林後連年收入

晉省現有森林面積，共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頃五十九畝，每人平均約有林地，不過一分二厘有奇，

以視德國每人平均約有林地四畝，奧匈利七畝，俄人三十二畝，瑞典人六十一畝，挪威人四十九畝，法人四畝，意人二人，西班牙人七畝，瑞士人四畝，日本人十畝，相差遠甚；即與比國每人約有林地一畝三分，荷人六分，英人五分相較，其差亦在數倍之上；故督省人民之基本財產，可謂毫無蓄積也。將來人民如能實行造林，每人年各二畝，計三十年後，共可造林一百八十萬頃，合之機關造林二萬七千頃，共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頃，每人平均約有林地十八畝，庶與各國每人所有林地平均之數無甚軒輊。至收入，就現有森林計算，每畝平均約五十株，每株以最低價格二元計算，每畝價約百元，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項五十九畝森林，共值一億二千四百二十二萬五千九百元。若行皆伐作業，此項收入當可一時獲得，但欲誘導爲法正林，必須連年輪伐輪植，方可達到目的。即將現有森林面積之總數，以三十除之，每年止伐四百一十四畝零九畝，計價四百一十四萬零九百元，每人每年平均收入，不過四角有奇。若能造成森林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頃，按輪伐期三十年連續採伐，每年約伐六萬零九百頃；價值每畝以百元計算，每年約可收入六億零九百萬元，每人年可收入五十九元九角三分有奇。此種森林財產，既可蓄積國民永久之基金，又可補助地方經濟之活動，一事而數善備，計無逾於此矣！

(丙) 實行造林辦法

森林一項，有就天然林而誘導爲法正林者，德、奧、法、比、日、俄、瑞典、挪威、瑞士等是也；

有就童山曠野而開始造林者，英吉利是也。我國自烈山而焚之後，山林原隰之存有林木者，寥寥無幾，仿行德、奧諸國之誘導法，勢所難能。而英以三島制五洲，全國森林面積，僅有十九萬六千餘頃，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四，林地之不足齒數，殆與吾晉所差無幾。據八年三月日本山林會報發表，英國戰後之造林計劃，每年至少起造六百萬町步，約合我國九十六萬頃，亦取官民併進主義。晉省林業情況，與英無甚軒輊，茲即參照英制，斟酌地方情形，規定辦法如左：

(一) 登記荒山荒地

據七年份各縣查報荒山荒地統計，僅有四萬六千三百九十八頃六十六畝，較現計全省荒山荒地六萬五千四百零三頃四十七畝六十三畝四分六厘，相差六百四十九萬三千九百四十八頃九十七畝四分六厘，其不足徵信，亦可概見。茲擬督飭各縣知事，將境內所有荒山荒地，分別官有民有，詳確登記，彙報查核，以便按照地積所在，分配機關及人民造林畝數，而樹林政基礎。

(二) 機關造林

④ 劃分林區

大林區署統轄六小林區署：第一小林區署以大林區署兼理，設於省城，辦理陽曲、太原、榆次、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太谷、清源、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方山、離石、中陽、平

定、壽陽、昔陽等二十一縣之林業事務。第二小林區署設於五臺縣屬，辦理五臺、繁峙、代縣、蔚縣、定襄、盂縣、忻縣等七縣之林業事務。第三小林區署設於甯武縣屬，辦理甯武、偏關、朔縣、神池、五寨、岢嵐、興縣、嵐縣、靜樂、河曲、保德等十一縣之林業事務。第四小林區署設於大同縣屬，辦理大同、懷仁、山陰、應縣、渾源、靈邱、廣靈、陽高、天鎮、右玉、左雲、平魯等十二縣之林業事務。第五小林區署設於蒲縣縣屬，辦理蒲縣、臨汾、安澤、浮山、洪洞、趙城、霍縣、靈石、襄陵、汾城、曲沃、翼城、汾西、鄉寧、吉縣、隰縣、大甯、永和、沁源、永濟、虞鄉、榮河、萬泉、猗氏、解縣、安邑、夏縣、平陸、芮城、垣曲、聞喜、絳縣、臨晉、新絳、稷山、河津等三十六縣之林業事務。第六小林區署設於長治縣屬，辦理長治、長子、屯留、襄垣、黎城、潞城、晉城、壺關、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縣、和順、榆社、武鄉、沁縣、平順等十八縣之林業事務。各設區署，已於七年份先後成立，飭令積極進行，以圖實效。

② 培育苗木

機關造林，以植樹及播種相輔而行。八年份六小林區署已擇適宜縣份籌設苗圃共十五處，購置圃地共二千四百餘畝，培育苗木約四千八百萬株。嗣後陸續辦理，每年產出苗木，無甚軒輊。除六小林區署每年植樹造林二萬畝，需用苗木一千二百萬株外，其餘三千六百萬株，應發給人民，以資提倡。茲將各

小林區署圃別苗數列表如左：

備考	署別		圃別	地	址	苗數
	第一	第二				
各 小 林 區 署 共 設 苗 圃 十 五 處 各 苗 圃 共 育 苗 木 四 千 八 百 萬 株	第一	第一	苗圃	省城	北關	八、〇〇〇、〇〇〇株
	第二	第二	苗圃	太原	屬	三、六〇〇、〇〇〇株
	第三	第三	苗圃	交城	屬	三、〇〇〇、〇〇〇株
	第四	第四	苗圃	五臺	屬	三、〇〇〇、〇〇〇株
	第五	第五	苗圃	崞縣	屬	四、五〇〇、〇〇〇株
	第六	第六	苗圃	甯武	屬	三、〇〇〇、〇〇〇株
	第七	第七	苗圃	朔州	屬	六、〇〇〇、〇〇〇株
	第八	第八	苗圃	河曲	屬	三、〇〇〇、〇〇〇株
	第九	第九	苗圃	嵐縣	屬	二、〇〇〇、〇〇〇株
	第十	第十	苗圃	大同	屬	二、〇〇〇、〇〇〇株
	第十一	第十一	苗圃	左雲	屬	四、〇〇〇、〇〇〇株
	第十二	第十二	苗圃	蒲縣	屬	二、〇〇〇、〇〇〇株
	第十三	第十三	苗圃	沁源	屬	六、〇〇〇、〇〇〇株
	第十四	第十四	苗圃	長治	屬	三、〇〇〇、〇〇〇株
	第十五	第十五	苗圃	高平	屬	四、〇〇〇、〇〇〇株

③造林面積

機關造林面積，恆以經費為正比。據八年份日本山林會報發表，日本造林費用，每畝平均一元一角

二分有奇。又據大林區署報告，東西兩林場播種造林，每畝平均八角有奇。該區署常年經費八萬餘元，以植樹及播種造林每畝平均九角計算，每年應造林九百頃，三十年間共造林二萬七千頃，庶於經濟保安，兩有裨益也。

(三) 人民造林

① 設立林業促進會

各國林業事業，約分國有、公有、私有三種；國有由政府直接經營，公有由公共團體組合經營，私有由個人自行經營。晉省財政竭蹶，純取官廳植林主義，面積勢難廣大，若聽個人自由栽植，事功又慮濡綏，通盤合計，以採取公有林辦法為最宜，即使民間設立林業促進會，分段造林，藉收圓滿之效果也。此項林業促進會，究應設置幾何，不得不預為籌計。據統計處發表七年份統計，編村數為八千六百八十二，即準此數，飭令每村各設一會。以會之總數八千六百八十二除全省造林人數三百萬，約得三百四十五，為每會可有會長之數；每人年各造林二畝，每會一年約造六百八十六畝。而各實村數之村苗圃，亦隸於此會管轄，所有苗圃內及造林地一切苗木，關於培育保護各事項，均責成辦理。

② 採集種子方法及定期造林

晉省每年造林地積，以三百萬人每人年各四畝計算，一年共造六百萬畝，每畝約需種籽一升二合。

統以新斗計算），六百萬畝共需種籽七萬二千石；每石平均價格十元，共值七十二萬元。若令公家籌此鉅款，當此財政支絀，實所難能。而全省林業促進會計有八千六百八十二處，以會數除共需種籽數目，得八石二斗九升，為每會年需採籽之數；每石以十元計算，每會年需採籽費八十二元九角。若以每會會員三百四十五人之數除每會年需種籽八石二斗九升，約得二升五合，為每會員年應採集種籽之數。每會一年僅有此區區負擔，尚非強以所難。至造林時期，應按春秋兩季，分期進行：春期播種易於發芽之種籽，如榆、椿、槐、桐、楊柳等是；秋期播種硬殼種籽，如桃、杏、松、杆、胡核、皂角、杉、柏等是。統計每期人各種種一畝，兩期共種二畝，一年所費時日，亦屬有限。如能按照切實進行，林業前途自不難日有起色也。

③ 保護及獎勵辦法

森林保護，各國均有特別人員專司其事，如德、奧、法、美、日、比諸國之保護吏及森林警察是也。晉省造林以後之林地，如放任不顧，實難得有良好結果；仍由林業促進會之會員輪流培養，以資發育。至獎勵辦法，每年冬期，由省公署派委確查各處辦理造林情形，分別成績優劣，酌予獎品或賞洋，並按照農商部造林獎勵條例呈請咨部核獎。

(丁) 林業與他項農業利益之比較

按森林利益，至爲宏富；試就牧畜、種棉、及一切普通作物，逐爲比較其特點如左：

(一) 棉作及普通作物，必須土地肥沃，人工集約，收效始能宏大。卽以興辦牧畜論，亦必場所適宜，水草繁茂，始能爲合理的經營。造林則荒山石田，隨處均可利用，不須多費資力，亦可成功。

(二) 棉作及普通作物，均屬當年收益；但對於經濟上，祇有一時的活動，而無蓄積的能力。牧畜則日需飼養，既多消費；一旦發生疫病，損失尤所不免。至於造林，收益雖云較晚，而爲長期的貯蓄性質，此固經濟學家所謂基本財產，較之活動一時者，優絀判然矣。

(三) 牧畜、種棉、及其他普通作物，僅爲直接的利益。造林則直接利益勿論矣，舉凡保安國土，障蔽風沙，涵養水源，調節氣候等種種間接利益，俾益於社會安甯，人羣幸福者，尤關重要。是則比較之概略也。

山西省沿河各縣分區造林計劃書

第一年度計劃(卽民國七年度)

(甲) 大林區進行事項

一、省垣附近東西山造林：查省垣附近東西兩山，大半赤壤盡禿，不適耕作爲絕對林地；且山之左右，接近汾河，若不亟行造林，不特木材終於缺乏，而清源、文水等數縣水患，終於難免。本年東山

業經造林數百畝，西山散生松苗之地，約有數千餘畝，人民任意摧殘，不知保護；擬一律購買，加以整理，漸次導爲法正狀態，樹全省之模範，啓人民之觀感，冀收直接間接之利益。

二、省城北關擴充苗圃：查北關原有圃地二十餘畝，所培苗木，不敷造林之用。本年添購一百八十餘畝，以五十畝爲播種區，採購適宜樹林，全行播種；餘備床替之用，如仍不足，隨時擴充。

三、調查荒山荒地並天然林：查經營林業，其開始之籌劃，貴在實地詳細調查，以作施業之根據。本年擬先就全省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等項，分段詳細調查，以爲施業計劃之華據。

四、創設林業傳習所：查林業事務，必需相當人員，充任其職，始能收圓滿之效果。然調查、測量、及編製施業案等事，固賴有專門學識者，籌劃其間；而實地作業之際，亦非有相當林學智識、身體強壯之人，躬親勞動，斷難措置裕如。本年擬選擇林業傳習生若干人，授以淺近之學理，畢業後，分派各小林區實地練習，率同工人，躬親勞動，在實際上，當有裨益也。

五、創設小林區：查晉省童山河流，觸目皆是，今欲實行造林，藉消弭近畿水患，非分區施業，按段監督，不足以促進行而周保護。現依天然界線，而與近畿諸河流有關係之地方，劃分爲六小林區。至其劃分情形，詳列於乙項內。

(乙) 小林區劃分情形及進行事項

一、劃分情形

第一小林區以大林區兼理，經營陽曲、太原、榆次、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太谷、清源、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方山、離石、中陽、平定、壽陽、昔陽等二十一縣之林業事務。

查省城雖非適中之地，爲防禦水患，樽節經費起見，不得不暫附設於大林區。

第二小林區設於五臺縣屬，辦理五臺、繁峙、代縣、崞縣、定襄、盂縣、忻縣等七縣之林業事務。

查此區所屬各縣，均爲滹沱河上游之地，而與近畿之水患，關係最重，故縮小區域，以便積極進行。

第三小林區設於甯武縣屬，辦理甯武、偏關、朔縣、神池、五寨、岢嵐、興縣、嵐縣、靜樂、河曲、保德等十一縣之林業事務。

查此區居汾河桑乾兩河發源之地，羣山環繞，萬壑奔流，亟待造林，以弭水患。且甯武原爲森林暢茂之區，故設於該縣境內，頗屬相宜。

第四小林區設於大同縣屬，辦理大同、懷仁、山陰、應縣、渾源、靈邱、廣靈、陽高、天鎮、右玉、左雲、平魯等十二縣之林業事務。

查此區居桑乾河之上游，山嶺極多，河流密佈，霖雨傾注，挾帶泥沙，澎湃而下，苟不亟行造林，涵養水源，則京畿一帶之永定河，淤底決堤，勢所難免。茲圖經理便利，故設置於大同。

第五小林區設於蒲縣縣屬，辦理蒲縣、臨汾、安澤、浮山、洪洞、趙城、霍縣、靈石、襄陵、汾城、曲沃、翼城、汾西、鄉甯、吉縣、隰縣、大甯、永和、沁源等十九縣之林業事務。

查蒲縣雖非適中之地，然東西皆山，中有河流，爲蒲河發源之地，且原屬森林暢茂，設置於該縣境內，頗爲相宜。

第六小林區設於長治縣屬，辦理長治、長子、屯留、襄垣、黎城、潞城、晉城、壺關、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縣、和順、榆社、武鄉、沁縣、平順等十八縣之林業事務。

查該區所屬各縣，岡陵起伏，觸處皆是，又爲漳、洛兩河發源之地，直通豫、直兩省，若不亟興林業，恐直、豫兩省之水災及京漢鐵路損害，終不能免，故擇適中經營便利之地，以長治爲宜。

二、進行事項

一、創設苗圃：查造林事業，育苗爲先。吾晉荒山荒地，無處處有；各小林區成立後，須先創設苗圃一處，速爲培育。沁源甯武兩林區之苗圃，業已成立。其他林區，正在籌辦之中。

二、精密調查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凡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及天然林，均須先行精密調查，登記段數，畝數，及原生之樹種，勘定境界，繪具圖說，而後一切施業，方有標準。

三、開闢附近河流之官有荒山荒地：凡荒山荒地，巖礫滿佈，荆棘叢生，必先施以工作，設法除却，

而後方能整理地面，修築林道，以爲造林之準備。

(丙) 經費

一、大林區經費

一、經常費：計需洋一萬二千元。

二、臨時費：計需洋二萬三千元。

二、小林區經費

一、經常費：計需洋一萬二千元。

二、臨時費：計需洋三萬五千元。

以上共計需大洋八萬二千元

第二年度計劃(即民國八年度)

(甲) 大林區進行事項

一、省垣附近東西山造林：本年度東西山造林，仍照第一年度繼續辦理。

二、省城北關苗圃：查上年苗圃播種之闊葉樹，計三才畝；針葉樹，計二十畝。本年度擇生長最速，除其可以造林者外，一律床替；所餘之空地，復行播種。

三、檢定各小林區短期施業案：各小林區編定之短期施業案，而於施業上究竟適合與否，須詳細檢定。實行查核後，彙編成案，遵照進行。

四、視察各小林區一切施業事項：各小林區之育苗、造林、整理、保護等各施業，其中不無優劣，應巡迴視察，考核成績，以便分別獎勵，而促進步。

五、林業傳習所：照上年度繼續辦理。

(乙) 小林區進行事項

一、育苗：上年度各小林區培育之苗木，凡可以移植者，一律床植；所餘之空地，復行播種。

二、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實行造林：各小林區於上年度業經開闢之荒山荒地，宜按苗木之多寡，酌量造林；惟其面積，各小林區均須以一千畝為準。

三、開闢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凡各小林區須次年預備造林之處，照每一年度辦理。

四、精密測量附近河流官有天然林：依上年調查之結果，附近河流之官有林，須精密測量，繪具林相圖，註明樹木之種類、年齡、疏密、及施業上之種種關係等項，以便漸次整理，切實保護，而免荒廢。

五、編定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短期施業案：按本年度造林計劃，其經營之手續，擬先編

成短期施業案，而後依次進行。

六、調查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上年度之調查未盡確實者，再為詳細覆查；未調查者，挨次詳查；其有關於涵養水源，捍止土砂之處，一併籌劃，以備編製施業案。

七、創設附近河流之保護區：凡附近河流造林地方，及原有之天然林，均須切實經營，加意保護；若各小林區距離較遠，經營不便時，應酌量情形，設置保護區一處或二處，以便就近經營。

(丙) 經費

一 大林區經費

一、經常費：計需洋一萬三千二百元。

二、臨時費：計需洋一萬八千元。

二 小林區暨保護區經費

一、經常費：計需洋一萬八千元。

二、臨時費：計需洋三萬六千元。

以上共計需大洋八萬五千二百元

第三年度計劃(即民國九年度)

(甲) 大林區進行事項

- 一、省垣附近東西北三山造林：本年度東西山仍在官有之荒山內繼續造林。惟查北山一帶，亦有官荒，本年度育成之苗木，計已充足，亦須同時著手造林。
- 二、省城北關苗圃：本年播種移植，仍照上年度辦理；惟床替之面積，如不敷應用時，須酌量租用或加購。

- 三、檢定各小林區短期施業案：檢定之手續，照上年度辦理。
- 四、視察各小林區一切施業事項；視察之手續，照上年度辦理。
- 五、林業傳習所：仍照上年度廢續辦理。

(乙) 小林區進行事項

- 一、育苗：各小林區之苗圃，上年度已床替之苗木，凡可以造林者，一律出山，餘則分別床替；移植後之空地，復行播種。
- 二、各保護區添設苗圃：各保護區如距小林區較遠，運搬苗木不便時，得酌量添設苗圃。
- 三、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繼續造林：接連上年度之造林地點繼續辦理。
- 四、開闢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接連上年度之造林地點繼續開闢。

五、精密測量附近河流官有之天然林：仍照上年度廢績進行。

六、編定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短期施業案：仍與上年度同。

七、調查荒山荒地並天然林：屬於官有者，調查未定之處，廢績進行；屬於民有者，亦須漸次調查，以便組合部分林，或令人民實行施業。

八、供給附近河流人民造林之苗木：凡附近河流之人民，欲行造林而苦苗木缺乏時，該管林區須酌量分配供給之。

九、監視附近河流人民施業事項：凡附近河流之人民，或造林於原野及整理天然林時，該管林區或保護區須派員監視，不合之處，隨時教正。

(丙) 經費

一 大林區經費

一、經常費：計需洋一萬三千二百元。

二、臨時費：計需洋二萬一千元。

二 小林區暨保護區經費

一、經常費：計需洋一萬八千元

實業上 林業

二、臨時費：計需洋三萬六千元。

以上共計需大洋八萬八千二百元

第四年度計劃(即民國十年度)

(甲) 大林區進行事項

一、省垣附近東西北三山造林：東西北三山造林，仍照上年度廢續辦理。

二、省城北關苗圃：仍照上年度繼續辦理。

三、檢定各小林區短期施業案：檢定之手續，照上年度辦理。

四、視察各小林區一切施業事項：視察之手續，照上年度辦理。

五、林業傳習所：仍照上年度廢續辦理。

六、規劃各小林區添設保護區：各小林區內官有荒山荒地並天然林，其面積較大而距區過遠應提前施

業者，須酌量情形，添設保護區一處或兩處，以便切實進行，而資擴充。

(乙) 小林區及保護區進行事項

一、育苗：凡各小林區之育苗，均照上年度廢續辦理；至於各保護區，本年度擇生長最速者一律床替

外，所餘之空地，復行播種。

- 二、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繼續造林：接連上年度造林之地點繼續進行。
- 三、開闢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接連上年度造林之地點繼續開闢。
- 四、精密測量附近河流官有之天然林：仍照上年度繼續進行。
- 五、調查荒山荒地並天然林：仍照上年度繼續進行。
- 六、編定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短期施業案：仍與上年度同。
- 七、供給附近河流人民造林之苗木：仍照上年度繼續辦理。
- 八、監視附近河流人民施業事項：仍照上年度繼續辦理。

(丙) 經費

一 大林區經費

- 一、經常費：計需洋一萬三千八百元。
- 二、臨時費：計需洋二萬一千元。

二 小林區暨保護區經費

- 一、經常費：計需洋二萬一千元。
- 二、臨時費：計需洋三萬八千元。

實業上 林業

以上共計需大洋九萬三千八百元

第五年度計劃（即民國十一年度）

（甲） 大林區進行事項

- 一、省垣附近東西北三山造林： 東西北三山造林，均照上年度廢續辦理。
- 二、省城北關苗圃： 照上年度辦理。
- 三、檢定各小林區短期施業案： 照上年度辦理。
- 四、視察各小林區一切施業事項： 照上年度辦理。
- 五、林業傳習所： 照上年度廢續辦理。
- 六、規定各小林區防河林之範圍： 凡與涵養水源、防止土砂有關係之處所，均定爲防河之區域，以便積極進行。

（乙） 小林區及保護區進行事項

- 一、育苗： 凡各小林區與各保護區，均照上年度廢續進行。
- 二、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繼續造林： 凡開闢之處所，均應繼續造林。
- 三、開闢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 照上年度繼續開闢。

四、精密測量附近河流官有之天然林：仍照上年度繼續進行。

五、調查荒山荒地並天然林：仍照上年度繼續進行。

六、編定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短期施業案：仍與上年度同。

七、供給附近河流人民造林之苗木：照上年度辦理。

八、監視附近河流人民施業事項：照上年度辦理。

(丙) 經費

一 大林區經費

一、經常費：計需洋一萬三千八百元。

二、臨時費：計需洋二萬三千元。

二 小林區暨保護區經費

一、經常費：計需洋二萬一千元。

二、臨時費：計需洋三萬八千元。

以上共計需大洋九萬五千八百元

山西林業逐年進行計劃一覽表

項目	冀寧道	河東道	雁門道	總計
方里	三三三, 五八六	三〇四, 一六五	三六, 一三〇	一, 一七九, 九二二
折合畝數	頃畝 三, 四一五, 七五〇	頃畝 一, 四三三, 四一〇	頃畝 一, 〇七九, 〇〇〇	頃畝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熟田	頃畝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頃畝 一, 〇八二, 〇〇〇	頃畝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頃畝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現有森林地積	頃畝 四, 三三三, 七九〇	頃畝 四, 三三三, 七九〇	頃畝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頃畝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荒山荒地	頃畝 三, 三〇七, 三六六	頃畝 一, 四九五, 七五五	頃畝 一, 八一九, 三六六	頃畝 六, 五〇二, 四八七
將來造林地積	頃畝 八, 四一四, 五九〇	頃畝 四, 三三三, 七九〇	頃畝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頃畝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小林區署數目	二	一	三	六
每小林區署每年造林畝數	畝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畝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畝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畝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人口數目	四, 九四四, 五〇〇	二, 四四一, 七二五	二, 七六六, 五五〇	一〇, 一五二, 七〇二
造林人數	一, 四五六, 三三六	七二八, 一〇〇	八三三, 七三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林業促進會數目	四三三	二, 一三七	二, 九六五	八六二
每會員每年造林畝數	畝 三	畝 三	畝 三	畝 三

備考	輪伐期間	林區署造	林總地積	林業促進會	造林總地積	三十年成林後林區署連年收入	三十年成林後林業促進會連年收入	三十年成林後林區署及林業促進會連年收入合計
	三年	九,000,000.00 頃畝	四,500,000.00 頃畝	八,500,000.00 頃畝	三,000,000.00 元	二九,八三三,000.00 元	二九,八三三,000.00 元	二九,八三三,000.00 元
	三年	四,500,000.00 頃畝	四,500,000.00 頃畝	四,500,000.00 頃畝	一,500,000.00 元	一四,三六二,八三三.00 元	一四,三六二,八三三.00 元	一四,三六二,八三三.00 元
	三年	三,500,000.00 頃畝	三,500,000.00 頃畝	四,500,000.00 頃畝	四,000,000.00 元	一六,九四四,000.00 元	一六,九四四,000.00 元	一六,九四四,000.00 元
		七,000,000.00 頃畝		一,000,000.00 頃畝	九,000,000.00 元	六,000,000.00 元	六,000,000.00 元	六,000,000.00 元

大林區署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大林區署設於山西省城遵照森林法及其他森林法規辦理全省林業事務

第二條 大林區署因林務之必要得擇適當地點分設小林區署實行施業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大林區署關防由省公署刊發

實業上 林業

一一三

總一一九一

第四條 大林區署直隸於省公署發佈公文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大林區署關於造送預算決算暨領款事項均蓋用大林區署圖防

第六條 大林區署得附設林業傳習所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大林區署每屆年始應彙編各區全年施業計劃書由省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大林區署每屆年終應將各區全年經過情形彙編成續報告書咨部備案

第二章 職員及職務

第九條 大林區署置職員：署長一人 林場技術員二人 苗圃技術員一人 視察兼技術員二人 文牘兼

編輯員一人 庶務兼會計員一人 署長由省長直接委任外其他各員均由署長呈請省長委任之

第十條 署長承省長命令總理全區事務

第十一條 大林區署置林藝林區文事計理四股

第十二條 林藝股林場及苗圃技術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下：關於苗圃育苗一切事項 關於林場

造林及整理天然林一切事項 關於林野調查測繪事項 關於林野管理處分及查勘境界事項關

於採集種子及儲藏事項 關於標本採製及陳列事項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及製造事項 關

於施業案及作業程序編定事項 關於森林道路土木工程事項 關於林業各種試驗事項 關於

苗木分配事項 關於成績報告編輯事項 關於其他林藝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林區股視察兼技術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下：關於各小林區成績考查事項 關於各小林區經費用途考查事項 關於各小林區職員勤惰並技術優劣考查事項 關於各小林區每月報告審查事項 關於各小林區林務紛爭調查事項 關於審查各縣暨各小林區林務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林野臺帳及圖表事項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施業案事項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部分林事項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保安林事項 關於審查各縣林業公會事項 關於種子徵集及保管分配事項 關於彙編各小林區成績報告事項 關於監察各小林區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文事股文牘兼編輯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下：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關於文書擬稿事項 關於各項編輯事項 關於檔案整理及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文事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計理股庶務兼會計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下：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收入保管事項 關於器具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儀器圖籍標本及一切官產物並契約保存事項 關於進退雜役事項 關於其他庶物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大林區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任用技手僱用助手司書各若干人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大林區署暨各小林區署經費遵照核准計劃案由國家地方款內各半分支每屆會計年度照章編制預算書呈送省長核咨省議會決議並咨部備案

第十八條

大林區署暨各小林區署職員薪俸及各項費用以每年度核准預算總額按月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大林區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林業促進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按編村制每村須設立一所

第二條

本會以利用荒廢山野促進人民造林增加收益消弭災害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置正副會長各一人以村長副充之

第四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均充本會會員但出外及有殘廢疾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正副會長綜理會務並督率會員辦理造林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會員受正副會長之指揮分擔採籽育苗種植保護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七條 每年造林面積以各該村估領之荒山總面積按會員人數分配至遲須於十年內造完

第八條 造林應擇各該地方適宜樹種以播種爲主栽植爲副

第九條 本會造林所得收益一半充作編村辦理各項公益費用一半歸造林會員平均分用

第十條 本會組織成立須卽呈由縣知事轉報省公署備案

前項呈報時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 二會所 三會長及會員姓名 四林地面積及座落

第十一條 每屆造林時期由縣知事飭令實業人員及各區區長按會督催

第十二條 編村範圍內之公有山野均應充本會造林之用

第十三條 編村範圍內公有山野如有不敷時得擇官有或私有山野補足之私有山野須得私有者之同意官有

山野應呈由縣知事轉報省公署無償給予私有山野接伐期所得收益分給業主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編村範圍以內如無山野時須就同區內另擇官有或公有山野行之但不得侵佔他會本有地積官有

山野按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公有山野按伐期所得收益分給業主三分之一同區內實無相當山野

者得呈請縣知事准予立會造林

第十五條 凡村苗圃育成之苗木除供給該村植樹外得充本會造林之用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春秋兩季應將實在造林面積及一切經過情形報由縣知事轉呈省公署查核

第十七條 每年各縣呈報完竣後省公署派員確查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林業傳習所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傳習所爲造就林業實用人才依大林區署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傳習所設主任教員一員學監兼體操教員一員助教三員

第三條 主任教員以專門林業人員充任

第四條 學監兼體操教員以有軍事學識者充任

第五條 助教三員由大林區署職員兼任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六條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壯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限：一高等小學畢業者 二乙

種農業學校畢業者

第四章 學期及學額

第七條 學期一年學額暫定爲五十名其各縣保送名額及試驗期另定之

第五章 學科

第八條 本傳習所教授科目如左

國文 修身 軍國主義 譚 人民須知 造林學 森林保護學 森林經理學 森林管理學 森林法則
森林利用學 樹病學 森林測量學大義 森林學大義 狩獵法 測樹學大義 測候簡法 數學 圖
畫 苗圃實習 林場實習 測量實習 測樹實習 體操

第六章 畢業程序

第九條 傳習期滿後考試及格者由省長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傳習生畢業後分派各小林區署及保護區充當技手助手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傳習所職教各員薪俸津貼學生所需膳服講義等費均由大林區署開支

第八章 學生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本傳習所各項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傳習所係短期教授不給暑假所有例假與各學校同

第九章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播種造林應行籌劃事項

一 地段 播種地段宜選擇背山及平地雜草叢生之處

二 種類 播種種類宜選用松柏杆榆椿槐及各該地方固有樹種

三 整理及距離 就選定播種地積內每隔五尺之距離用鋤鏟等將雜草荆棘除去翻起土壤作成一尺見方之

畦以備下種

四 時期 播種時期應於春季落雨後或伏天陰雨連綿時如春季播種後遇亢旱有枯萎者應於伏天多雨時補

種之

五 方法 播種方法通常將種子水浸數日撒播畦內（每畦二三十粒）覆土七八分或寸許用腳踏實次撒布

溼潤雜草一層附近如有水井應隨時灑水以促發芽

六 培護 發芽出土後漸次除去所覆之雜草如遇亢旱或缺水地段隨時撒布青草並將各畦週圍雜草傾壓畦

內藉作日蔽冬季仍撒布雜草一層免致凍萎

七 督促指導 責成實業技士及林業技術員隨時分赴各該會造林地段按照前列各條詳細指導每月限以兩

次

八 查勘籌劃 責成實業技士及林業技衛員親赴各會造林地段詳細查勘妥爲籌劃預計若干年播種完竣並將本年播種種類畝數依列表彙核

種樹簡章

- 第一條 本簡章普通種樹適用之造林事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每年清明節及適於種樹時期除縣知事各機關職員躬親種樹外應督令人民各種樹一株
- 第三條 種樹地點不拘田頭地畔河邊路旁牆外院角等處悉從其便
- 第四條 種樹各就土性以能逐年生利之果實樹爲主如果實樹不宜者卽種普通樹木
- 第五條 每年於種樹各縣知事將所種數目及種類按照表式填列呈報
- 第六條 每年秋後由實業技衛員攜帶表冊分往各縣抽查所種各樹狀況及成活確數填報呈核
- 第七條 各縣種樹苗由縣知事負責並督飭各區經理事務人員切實保護方法各縣自定之
- 第八條 各縣人民如能多種樹株成績卓著得由縣知事呈請核獎
- 第九條 所種各樹被人及牲畜毀傷者一經告發重則按森林法懲辦輕則每損一株賠償五株
- 第十條 本簡章與前頒之本省種樹通令抵觸者悉依本簡章處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森林巡役暫行規則

第一條 爲防止全省森林危害起見由各小林區署辦理巡役事宜

第二條 小林區署各暫設森林巡役四名或六名選品端體壯粗識文字者充之

第三條 森林巡役承小林區署之命令查報下列事項：森林濫伐及開墾事項 森林竊盜事項 林內私行樵

牧及狩獵事項 損壞或移轉森林標識事項 損害苗栽木植事項 火災及一切森林危害事項

第四條 森林巡役查覺第三條第一款情事時由小林區署依森林法第十八條及十九條之規定禁止或限制之

第五條 森林巡役查覺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六各款情事時報由小林區署據情咨送該管縣知事依森林法分別

處斷

第六條 前條處斷情形由該管縣知事分別呈報外併咨覆小林區署備查

第七條 森林巡役執行職務時須遵守服務規則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森林巡役之服裝得仿照警察服制惟肩章帽章須標明林役字樣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野登記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各縣官有公有私有不適農作之荒廢山野均依本規則登記之概不收費
- 第二條 前條之登記須按後列登記照式並說明確實查填
- 第三條 山野登記由區長督同村長副閭長查填屬官有者其執照呈送縣公署備案屬公有私有者呈送縣知事核明發還本村由村長副分給業主收執前項查填經費由各該區村公費內支付之
- 第四條 登記期間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惟須由縣知事先期佈告各村俾衆週知
- 第五條 登記期間由縣知事督飭辦理實業人員及各區區長分任督催
- 第六條 登記完竣各縣知事應將存根一聯彙送省公署查核備案
- 第七條 山野之所有權如登記錯誤時於一年內准呈明確實證據請予更正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八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修正汽路種樹章程

- 一 汽路植樹由各縣署委實業技士暨技衛員會同各汽路段長就轄境所屬路線兩旁栽植
- 一 各汽路栽樹由各段長及縣署委員督率沿路村莊人民栽植將來樹株成活均歸各該村公有
- 一 所植樹株不拘種類應需株秧均由各段長估計株數就各該縣縣苗圃取給至不足時會呈省署核發

丁 植樹距離仍以相距一丈爲限但有特別障礙得變通辦理

一 植樹後凡灌溉保護及修整枝條由各段長督率各村人民辦理

一 各汽路兩旁有絕不宜植樹者均准免植

一 植樹後由各該縣署依照上年表式呈報省署

一 本章程就各汽路已經委任段長者施行其未經委任段長者暫行緩辦

各縣辦理村苗圃規則

第一條 各縣須按縣缺等次設置縣苗圃

一 一等縣以四十畝爲限二等縣以三十畝爲限三等縣以二十畝爲限

二 依前項播種畝數各項另設地段以備移植苗木

第二條 各縣須按縣缺等次籌定的款充作縣苗圃經費一等縣四百元二等縣三百元三等縣二百元

第三條 各縣縣苗圃由縣知事督飭林業技術員會同實業技士辦理其未設林業技術員縣份卽由實業技士及

農桑分局技術員辦理

第四條 各縣村苗圃須按各村戶數多寡分別設置

一 凡足百戶之村須設置一畝百戶以上比例遞加但不拘定其同在一處分設數處者以第一第二

別之

二 百戶以下之村亦酌量設置或數村聯合公設

第五條 各縣村苗圃由縣知事督飭區長及林業促進會辦理其未設林業促進會各村即由區長及村長副辦理
縣實業人員應隨時下鄉指導之

第六條 縣村苗圃所培樹苗以逐年生利及鄉土適宜者爲主

第七條 村苗圃育成苗木應分配本村人民植樹及林業促進會造林之用但係聯合設置者須分配於聯合各村

第八條 縣苗圃育成苗木除分配各機關植樹應用外餘應酌發人民栽植

第九條 縣村各苗圃成績由縣知事按期彙報報告期限及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省公署彙集各縣報告表冊隨時派員確查按成績優劣酌予獎懲

表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文 牘

呈報晉省籌辦沿河各縣分區造林情形文

呈爲擬定晉省沿河各縣分區造林辦法，以清畿輔水患事：竊維周禮垂虞衡之制，山澤不封；漢世著勸農之書，樹藝並重。良以林業一端，直接供社會之需要，間接保地方之公安，關於國計民生，至重極

要。後世林政，失修已久，非特木材缺乏，時以取給爲憂；抑且災害洊臻，莫籌補救之策。上年夏秋之交，霖雨連綿，直隸永定、大清諸河，同時橫決，災情奇重，爲數十年來所未有。自表面觀之，固由永定、子牙、塘、洛諸河道淤塞所致；而究其致病之由，要以上游各處並無森林足以儲蓄水量，節制河流，爲其重要主因。交通部復以京漢鐵路多被冲毀，電囑錫山於直晉毗連各河口上下游地方，詳細查勘，廣造森林，以蓄水量。其時適晉省太、榆、汾、孝等二十餘廳，先後據報成災；益知講求林業，不容置爲緩圖。當經選派熟悉河務人員，分頭履勘，並於接見僚屬時，周諮博訪，僉稱：桑乾、滹沱諸河，發源於朔、甯、繁峙等縣，經大、懷、渾、靈、代、崞、忻、定各屬，匯合多數支河，入於直境；流域既長，水勢益大。此外，南洋、甘桃、及漳、白、丹、浙諸水，雖係小河支流，然水性氾下，無不以永定、大清、子牙、南運各河爲其尾閘。各河沿岸，陵巒起伏，土質鬆鬆，趨勢陡峻，大雨一傾，挾沙同下，其瀾漫之面積，往往拍岸盈堤，斷非下流十數丈之河身所能容納。欲籌正本清源之計，非於各河上游地方，及附近荒山，相度形勢，斟酌緩急，次第造林，無以固根底而資維護，其餘近河各屬，每遇山洪暴發，爲患亦烈，自應普施栽植，藉枝葉之積層，可使挾沙力微，流動速減；資根株之引導，可使泥土浸滲，漉漫無虞；庶下游疏洩之法，可望持久，而水有歸宿，尾閘亦不至於淤塞矣。似此標本兼治，於防河前途，似屬不無裨益。惟晉省轄境遼闊，應植樹株過多，不但經費難籌，即此大宗樹苗，亦非急切

所能購辦。再四思維，擬先就晉省各縣與近畿諸河關係最要之處，依天然界線，劃分六小林區，逐年整理荒山，以資利用；廣培苗木，以便移栽。省城附近之東西北各山，則同時相地造林，藉作全省之模範。並將沁源、甯武兩林區之苗圃，擇定適中地點，先行成立，委派技術管理各員，及時布種，爲來年植樹預備。一面分飭各屬，妥籌經費，設立官有苗圃，並令百戶以上之村莊，各購地一畝，設置公有苗圃，滿二百戶者，則加添一畝，戶口多者，以次遞加，如能辦有成效，卽行從優核獎，以示鼓勵。至於十年樹木，古有恆言。若更衡以新理，則根底盤深，汲引水氣，足以滋潤地脈；叢林披拂，收放炭養，足以調和雨澤。凡茲實效，獲益尤多。惟鄉民狃於積習，昧於遠利，動謂種樹洩地，有妨農牧，此亦林務不能發達之一最要原因。迭經頒發佈告，剴切說明，業已家喻戶曉，一致進行。惟公家不爲之倡導，仍慮類廢於半途；用特妥定計劃，分年實施。約計需用經費，樽節開支，在第一年度，已非八萬餘元不敷應用；自第二年後，逐年遞加，至第五年度，則需九萬五千餘元。晉省財政支絀，本屬無力擔負，但事關兩省公益，無論如何爲難，不容因此中輟，已飭財政廳在六年度國家地方各款內，先行竭力各撥一萬元，著手進行。此後每年應需經費，仰懇俯念地方財政萬分支絀，特准在各年度內國家預算額內分列一半，俾得如期舉辦。現在交通便利，直省災民，來省就食者，絡繹於途，雖經設所收容，力籌撫卹，然民間已失養命之源，國家蠲賦施賑，靡費更鉅。錫山黍膺疆寄，憫茲子遺，但使力所能及，豈忍稍分眚

域？此次造林計劃，基礎既立，五年以後，當再逐漸推廣，續呈請訓，庶幾參天合抱，蔚然成林，爲直省頭將來之害，兼爲晉省興無窮之利，所有預防畿輔水患，擬定晉省沿河各縣分區造林辦法，理合繕具清摺圖說，恭呈鑒核。

計劃造林手令

森林事業，各國列爲要政，計劃經營，不遺餘力，其所致富強，非無自也。我國林政不講，已二十年，原野荒蕪，觸目皆是，國貧且弱，此亦極大原因。晉省現有森林地不過計爲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頃，僅佔全面積百分之零一七七，每人平均林地，不過一分二釐有奇。居今日而欲振興林業，徒恃官力，期收宏效，難矣！本年因特詳爲計劃，於機關造林外，兼定人民造林辦法，約至三十年輪伐期間，共可造地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餘頃，庶幾地無遺棄，不特增加財產，且水旱偏災，亦可消弭於無形。惟事不難於計劃，難於實施；蓋計劃有知識即能辦到，若實施非辛苦難收效果。所望大小林區署及地方官民，實心任事，通力合作，克竟全功，有厚望焉！

訓令各縣多種果木等樹以闢利源文

爲通令事：照得本署前因提倡種樹，應先仿照五臺縣辦法，人各一株，卽或家僅婦孺，亦應每戶各種一株，俾興大利，每年將種植情形，列表呈報，業經通令各縣辦理在案。茲據各縣陸續造送植樹表冊

到署，查所種樹木，多屬楊柳、榆、槐等樹，未能於他項逐年生利之樹木，提倡種植，尙未盡善。須知楊柳、榆、槐等樹，祇可供材木之使用，收效較緩；前令各縣種樹，亦非限定此項樹種。應擇樹木之能逐年生利者，如桃、李、梨、杏、菓、棗、柿、皂莢、胡桃等，培植雖較繁難，而獲利實爲優厚。他如桐可取油，漆以髹器，柞可飼蠶，橡可製皮，種種天產，皆社會所必需。仰該知事實力倡導，考查各處氣候土質，督飭人民，擇宜種植，原有者極力推廣，初種者設法試驗（轉瞬卽屆清明，自應先事籌劃）；如何採購籽秧，如何講求培植，務須切實進行，以資利賴，本省長有厚望焉！仍將籌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大林區改爲本署直轄文

查行政莫重於保育，保育莫先於民生。晉省地方瘠苦，風氣錮蔽，社會之經濟，日益彫殘，國家之財政，從而竭蹶，瘡痍滿目，公私交窮。本兼省長受事以來，忱於現在時勢之危迫，知非振興實業，不足以厚民生而開利源；舉凡山林、水利、蠶桑、畜牧諸要政，靡不切實籌劃，定有綱要。該區爲全省興辦林業機關，值此積極進行之際，尤應力圖振作，藉資輔助。茲爲劃一事權，督促進行起見，核定該區改由本署直接管轄，以資便利，而促進步。爲此，令仰該區卽便遵照，並將該區長等經手各事，妥爲結束具報，以憑核辦。

行知各縣拔毀樹株案件免收狀紙訴訟等費文

案據代縣馬知事函報：該縣因拔毀樹株呈控者，不下數起，司法科售賣民事訴狀，交納訟費，該知事當將訟費退還，並出示曉諭，凡因拔毀樹株呈控者，毋庸購買狀紙，交納訟費，並准當堂喊控到署。查提倡植樹，首重保護，該知事所呈各節，係為便利人民，保護樹株起見，應即准行。除指令該縣遵辦外，仰各縣一律仿辦，將免交訟費，准其喊控各節，從速公佈，以省手續，而便保護！特此行知。

訓令各縣毀傷樹木罰款以七成充公三成提歸樹主文

近據各縣報告，處理盜伐及毀傷樹株案件，所科罰金，均提歸公用，對於樹主，並無相當賠償，辦法殊欠允洽。嗣後各縣對於盜伐及毀傷樹株案件，除案情稍輕，責令賠種樹株者不計外，所科罰金，應以七成歸公，三成提歸樹主，以昭平允。仰即遵照！此令。

行知林業機關保護秧苗以免枯萎難成文

查清明令節，省城各機關，例植紀念樹株，以資提倡；所需秧苗，率購自該區（局、校）及其他農林機關。現經本署調查，栽後枯萎者，實居多數。固由移植保護，未經適法；究其最要原因，仍在當時掘苗時，不加注意，致將根部附着之土，剝落過度，毛根暴露，育成自難。倘不設法改良，不但該管機關名譽多所損失，而於種樹前途，影響尤非淺鮮。除分行外，合亟行知遵照：嗣後應督飭技術人員將所設

苗圃認真管理，並向圃內工人隨時切實講演，受以移栽培養等種種技術，遇有各處移苗，即令該工人等幫同掘取，仍往所在種植地點，協助移植，以免再蹈前轍。仰即遵照辦理。

訓令本年種樹以成活分數課各縣殿最文

勸民種樹，重在成活，故保護灌溉，已不啻三令五申。查上年各縣種樹成活分數，低劣者實居多數，護持不力，已可概見。須知植樹一株，需費若干，全省統計，爲數亦鉅；若以利民之舉，反致病民，豈復提倡種樹之本意？瞬屆植樹時期，仰各該縣知事督飭各區長及村長副，早爲籌備；俟栽植後，切實保護，務使種一株即收一株之效！本年考核，即以成活之分數，課各縣之殿最；倘仍虛應故事，不求實效，定即嚴予處分！

訓令各縣本年種樹成活不足十分之七者嚴予處分文

興辦種樹，重在成活，前經通令在案。頃據報告，仍有敷衍塞責者，殊堪痛恨！查上年考核，即以成活之分數，定各縣之等次。本年種樹，凡成活不足十分之七者，均嚴予處分，決不寬貸！懷之！毋忽！此令。

訓令各縣從速採購樹子預備明春播種文

查各縣官村各苗圃，迭經通飭舉辦；本年復又發給樹子，藉促進行。惟圃地不足，或有地未經下種

，及幼苗受損，必須補種者，所在多有。現值各項樹籽成活期間，應由縣從速查明來春實需數量若干，及早自行採購，以備播種之用。嗣後本署概不發給。至辦理是否認真，考查所關，不難明晰，慎勿稍涉悠忽！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行知各縣嗣後縣苗圃發給人民樹苗不得售價文

據委員查報：每年植樹節期，各縣由縣苗圃發給人民樹苗時，多有分別種類，每株收價四五文至銅元一枚情事，請予核辦等語。查縣苗圃經費，歷年本署核定數目，列入縣地方預算在案。款項已足敷用，則育成樹苗，當然無償發給人民，藉資利導，斷無再行收價之理；前於十年份縣區苗圃規則第七條，又復明白規定公佈；各該知事，自不應故事違忽，致利民之政，轉以擾民。除分行外，合亟行仰該縣遵照，嗣後發給人民樹苗，不得再有索價情事。本署考察所及，勿違干咎！

訓令各縣學校及行政區署一律種樹文

查學校種樹，本有特別規定，既可資人民表率，復可作各校基金。乃查上年填送表冊，有全縣各學校及各村學校概未栽植者，有雖栽植而寥寥數株者，並有所屬各行政區署均未舉辦者，有合四鄉國民學校渾填一欄，或將學校種樹混入人民樹表內，致實察無從着手者，脫略蒙混，不一而足，甚非提倡種樹之本旨。瞬屆植樹時期，仰該縣查照上開情形，參酌學校種樹規程，分飭所屬各校暨各行政區署及早

籌備，屆時一律種植，毋得仍前脫略，致違定章！至將來列表，仰候本年種樹表令發到縣，詳查表例，分別填注，毋涉含混，以便派員實察爲要！

行知各縣照植樹法澆灌剪枝以冀成就大材文

據育才館技士班練習生任世鑑稟稱：『奉電令：「入育才館技士班練習」等因；奉此，遵卽束裝就道。沿途所見官道兩旁栽植樹株，累累成活者，固屬不少；而枝節橫生，任其自生自植，不加斧削者，所在多有。觸目之餘，不禁懷焉生傷！生擬訪問該管縣屬實業人員，冀進一言，以效一得之餘，又以時日窮促，且皆分隸數縣，不勝其繁；若安於緘默，又恐長此以往，成活難望；縱令成活，亦難成材成器，有樹等於無樹也。因不揣冒昧，擬請兼座俯採下情，通令各縣乘此春和草木方生之際，已栽者時加澆灌，俾達成活；已活者仍令技士技術員每年秋季依照植樹法剪其橫枝旁節，以冀成就大材大器，勿再任樹之自爲生長也。信如是，今日則款不虛靡，異日則收莫大利益，三晉富源，將於此下矣』等情到署。查該員所陳，尙屬實在情形；除批示外，合卽行仰該縣，按照所呈各節，勿論何項種樹，已栽者勤加澆灌保護，已活者酌量年齡，按時修整，務使成材，而收實效，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訓令各縣查報縣屬不宜種樹村莊詳實報告文

查上年各縣呈送人民種樹表，填列城鎮鄉村，與本署編查主副村數相符者，尙屬不少，而不符在十

數村，或數十村，至有百數十村者，尤居多數；其中聲明不宜種樹，請免栽植者，間亦有之，其概未聲明，缺略不瑣，無從懸揣其宜與不宜者，尚有多縣，甚非爲民增植生產之本旨。況種樹須擇土宜，強其所難，是謂徒勞，利棄於地，有負職責。現值種樹時期，仰各該縣深體此意，詳察調查，如有確不相宜之村鎮，務於呈送種樹表以前，開列村名，詳具理由，先行報查，並於種樹表附記欄內，註明宜樹不宜樹村鎮，總數各若干，以憑派員實察，毋得仍前脫略。

行知各縣嚴定章程保護天然樹株文

據永濟縣初選當選人王彥森稟稱：『前供職敵縣及太谷縣技術員與陽曲縣實業技士時，下鄉派發樹秧，夏秋調查樹株，經過所見，凡屬高原之地，均係梯田，其崖頭，堰邊，溝澗，傾坡，皆有自然樹株，如椿、榆、棗、柿、藤、槐等樹，均由萌蘖而生生不息，無窮之利，誠爲可羨。無如愚民不知大利所在，每作薪柴掘取；間有留作木材者，而囿於風俗習慣，損人利己之徒，亦盜伐之，不使存在。森之所見，永、太、陽曲，如出一轍。山西之高原，山地率居多數，想皆盡然。用敢因其利弊所在，直陳辦法：如蒙通令各縣，除植樹造林外，並令縣長會同實業技士安定保護此等天然樹株章程，嚴立罰則，明白公佈，責令區村閭長遵辦；一面於實察員實察規則中列爲專條，仍通令實察員到縣後對於此等天然樹株格外注意，敢斷定十年之後，於植樹造林，得對等利益，古人所謂惠而不費，卽在於此』等情到署。查所

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除批示外，爲此，行仰該縣查照上開情形，酌量地方習慣，妥訂保護章程，以冀成材，而收實效，仍將保護情形報署備查。特此行知。

訓令各縣准陸軍部咨轉勸廣種核桃樹文

案准陸軍部咨開：「據漢陽兵工廠呈稱：一竊以製造槍枝所需托料，以國內核桃木爲最合用，而土性所宜，尤以產自西北各省者，爲最優良。顧二十年以來，採取已多，不惟凡在附近各鐵路一帶地方，其有可買之核桃樹，購辦已罄；卽深入數百里者，亦無不搜買一空。蓋土人之有該樹，視爲恆產，原以歲售核桃爲主旨，必至樹老果稀，出產無多，方肯售作材料。近年承辦商人，因近處無可尋獲，已採自陝甘接壤之區，尙不似昔之購運之豐，足見其歲歲採取，樹已漸稀。夫爲製械蓄材計，若不速事補種，誠恐十年以後，固將有缺乏此料之虞；而以土產而論，核桃爲果實要品，歲銷甚鉅，倘因樹稀而致減少，則民間個人經濟，亦不無受其影響，是宜遠慮早謀，廣勸種植，庶收十年樹木之效。爲此，呈請鈞部核奪，擬懇轉咨內務農商兩部，分咨直、魯、豫、晉、陝、甘等省令行各縣，廣勸民間多種核桃樹，將來成林之後，既可歲收果實之利益，日後復得售木之善價，其有裨於生計甚優，而關於製械前途，尤非淺尠。呈祈令遵」等情前來。查核桃木爲製造槍托要需，原呈所請，廣勸民間多種，以免缺乏，係屬實情；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請貴省長查照飭屬辦理，實紉公誼」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縣知事查明該

縣土宜，廣爲勸植。

訓令各縣指導人民種樹并督飭加意培護文

查本署提倡種樹，已歷六載，迭經考核，各縣成績，優良者固多；而其間戡植未合，保護不力，以致樹苗損傷，栽後成活數少者，亦屢見不鮮。茲爲勵行整頓起見，凡各縣由本署轉飭各小林區署領收樹苗，及縣區各苗圃發出樹苗，均應由該知事責成實業技士技術員妥爲指導栽植，並令加意培護，務須成活八成以上。如因辦理疏忽，成績低劣，經本署派員查察後，定予該員等以相當處分！

訓令方山等三十二縣查禁外商包買山林並商人伐賣小樹文

據報：『近有商人，挾資來晉，赴林木較多縣份包買全山森林，意圖壟斷』等情。查晉省木材，本不敷用，近年價格，已異常騰貴，若再任令此輩商人包買山林，居奇壟斷，將來木價飛漲，影響甚鉅。應如何查禁防範之處，着該知事妥籌辦法報核。再聞各縣商人，因木材昂貴，多將小樹亦行伐賣，果如此，將來用材缺乏，更屬可慮。該知事亦應籌劃禁止開導辦法，一併報核。此令

訓令陽曲等縣填送人民造林報告表文

查各縣農桑林牧各局辦理苗圃造林種樹等項成績收益報告表，業經苗字第九號令飭填送在案。至各該縣村鎮人民公私造林，現已秋令，尤應考核。茲將報告表修正，合亟令發。仰即遵照，迅飭實業人員就

各該造林地段挨次履勘，分別核實詳填，限十月十日以前送署核奪。

訓令各縣派員指導保護樹株文

查種樹貴在成活，而成活端資保護；迭經核定辦法，飭發遵行在案。現時已屆冬令，凡人民機關官道所栽樹木，亟應妥慎保護，免致枯萎。爲此，令仰該縣仍查照前年秋季第一六號訓令飭發保護樹株辦法，刷印分佈植樹各處一體遵照辦理，並隨時派員前往切實指導，務期多數成活。

行知安澤沁源縣禁止焚燒山林及砍伐小樹燃灰作肥料文

據大林區署呈：「以據第五小林區署署長員守箴呈：『職曾於四月間赴沁源調查林場，路經安澤、沁源兩縣境內，屢見人民焚燒山林，開墾種地，或將幼樹砍倒，堆積燃灰，以作肥料，並有無知人民，將天然森林成段焚毀，殊屬可惜！』請予飭令該兩縣知事出示禁止焚毀，嚴查究辦等情到署。合亟行仰該縣迅速出示，嚴行禁止，並隨時認真察查，勿任再有前項情弊。

訓令陽曲等縣督飭人民妥慎造林文

查提倡造林，重在成活，故培護灌溉，歷經令飭妥辦在案。據上年報告，各縣歷年造林樹株，多有枯萎，護持不力，已可概見。須知造林一項，需費過鉅，若徒以有用之金錢，擲諸虛耗，斯利民之舉，反致病民，豈復提倡造林之本意？現在春融將屆，應由該知事責成實業人員督飭各村民早日勘定林地，

依法整理，甯減少而求精，毋驚廣而多荒。栽植時，並就地方習慣，適合土宜者，選擇樹苗，妥慎辦理；栽植以後，因時培灌，總期栽一株收一株之效。凡歷年枯死樹株，一律拔除，另行補栽，俾成林相。至需用栽植樹苗，該縣區苗圃如不敷分配，仍由林區苗圃領取。所有領取樹苗種類樹株，限三月十日以前，連同栽植及補栽村莊畝數種類株數，一併具報核奪。除分令外，仰卽遵照辦理。

指令農業專門學校校林改良計劃文

呈悉。核閱所陳改良計劃，大致尙合。惟該校林木尙未成材，如間伐過多，殊爲可惜！應擇其移栽易於成活者，設法覓地移栽，以期育成，而免廢棄。餘照辦。仰卽遵照！此令。

電令三道尹各縣知事官道植樹文

各道尹各縣知事均覽：清明植樹，轉瞬屆期，各縣來省之官道兩旁，應先一律種樹，以資蔭庇，而期葱鬱。仰各知事各按轄境所屬路界，責成沿路各村社地主分認栽植！由村社公同栽植者，卽爲該村社公產；由地主自己栽植者，卽爲地主私產。每株相距兩丈，如有栽植困難之處，亦可每株相距四丈，以備明年補栽。總須妥爲保護，俾得成活。本省長將派員考察，如有未種之處，惟各該知事是問！

代電平定等四縣及大林區署照鐵路造林辦法進行文

陽曲、榆次、壽陽、平定知事大林區署長覽：各該縣沿鐵路特別造林辦法，業經計劃並飭令遵辦在

案。現在正是努力之時期，應由該區署派員前往各該縣，會同知事，切實進行，並曉諭人民，同時努力辦理。本省長不時將派員前往督率查勘，毋稍鬆懈爲要！省長閣宥印。

佈告沿河各縣分區造林辦法須切實辦理文

查本省沿河各縣分區造林辦法，業已核定；所有各小林區，亦將次第派員分設。如今要把實在的宗旨，告諭你們。究竟爲什麼要造林呢？概括言之，就是興利去害四個字。我們山西本來是表裏山河的地區，羣山環圍，萬壑奔流，每遇大雨，那無數的河流，便挾泥帶沙，一齊下注，往往盈堤泊岸，瀾漫無際。就最近的事實說，上年夏秋之間，霖雨連綿，太、榆、汾、孝等二十餘縣，先後俱遭水患，房屋也坍塌了，田禾也淤沒了，人民食宿露處，流離失所，這種鉅災，你說可慘不可慘呢？就其最大的原因，實由於雷、朔一帶，山勢陡峻，土質復又鬆鬆，無固結的力量，所以桑乾、漳沱、汾水各河，遇着山水暴發，捲土刷沙，澎湃齊來，不但本省受害，而且直隸境內河流，凡河源出自山西的，也都汎濫了。要說防禦的法子，再沒有比造林好的！因爲各河源流如果有了樹木，散落地上的枝葉，就漸漸的成了層積，河水經過的時候，自然挾沙的力量，流動的速率，都可減少，而且藉那根株引導、泥土浸滲起來，也就不怕湍漫了。大家試想：這造林的事，豈不是爲你們去害嗎？至於荒地荒山，據最近調查，各縣有的地方很多，但是滿目童禿，概無樹株可言，這不是放棄天然的美利麼？單就美國說，每一畝的森林，每

可得美金十三元，合中國銀元二十元。本省長時常向美國人談詢，這是很靠的住的。近來我們中國的木料，到處都比從前貴了幾倍，你們還不趕緊乘官廳提倡造林的機會，將所有的荒山設法整理，一面廣培樹苗，預備栽植麼？譬如現在着手，到十年二十年長成以後，都是合抱參天的森林，開伐銷售，每年平均，收益不祇二十元，比較平常農產物，利益是格外豐厚的。大家再仔細想想：這造林的事，不是爲你們興利嗎？況且一方面爲自己興利除害，一方面還可以爲直隸防河，你看這關係有多們重大呢？所以本省長不嫌繁瑣，特將分區造林的意思講說一番。甚願你們互相勸告，總要人人瞭然於心，大家勉力，羣起辦理，趕到數年以後，枝葉發達起來，那就是享受富裕康甯幸福的日子！萬勿稍存觀望，辜負殷殷告諭的苦心！特此佈告。

保護官道樹株告示

去年春天，本兼省長，通電各縣，着官道兩旁栽樹。凡是地主栽的，就歸地主所有；如地主不栽，由公社栽種，就歸公社所有。都是爲你們謀將來的利益，並於官廳無干，不過官廳負督率之責任，教你們操心培養。近日訪問，凡是官道的樹，都不想法兒保護，有任那牲畜和車馬隨便踐踏的，還有故意折毀的。這全不是勸導栽樹的本意。況且栽樹的時候，費過多少錢，成活以後，又能得許多利，這豈肯任意毀傷麼？自告示以後，大家要切實保護；如有故意毀傷，或牲畜踐踏樹株的，一經拿住，必定從重懲辦，決不寬貸！其各懷遵！

第四編 棉業

法規

植棉逐年進行計劃緣起

棉花一項，自昔爲衣服原料，至十九世紀後，軍事上之爆發藥，棉花火藥，飛行機翼，及自動車之護膜輪，莫不取材於棉花；原棉不足之恐慌，於是引起。然各國爲獎勵植棉計，莫於東印度，德於東阿弗利加，法於法領各殖民地，日於朝鮮臺灣各設立棉花栽培協會，大事獎研，成績均稱優著。山西棉花，向以河東一帶爲出產區域，經外人品評其纖維之細，實冠全國。近由正太隴海兩路輸出漸多，惟產量有限，供不給求，計非竭力推廣，不足以謀普及而興實利。當於臨汾縣特設棉業試驗場，責令將已種各縣，力圖改良；未種各縣，逐漸擴充。又以雁門冀甯道屬各縣，民間向不種棉，督勸非易。因採購美國棉籽，及本省平陽早熟棉籽，分發兩道屬各縣，並繼續特懸重賞，提倡試種，視成績之優劣，以定將來擴充區域之廣狹。蓋亦欲適應時勢之要求，使棉業發展爲晉人闢永久之利源也。茲將植棉利益及逐年進行計劃分別列左：

(甲) 植棉利益

實業上 棉業

① 消極的利益

各國人民年需棉花之數量，均有一定，今文明諸國一年中每人之原棉消費額，據一千九百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十三年之調查，平均約數，英國每人年需棉花平均爲四十六磅，約合我國三十四斤八兩。美國爲二十八磅，約合我國二十一斤。德國爲十三磅，約合我國九斤十二兩。法國爲十二磅，約合我國九斤。日本爲十一磅，約合我國八斤四兩。就山西一省言，據統計處發表七年份調查全省人口數目統計，爲一千零一十六萬二千零零九人。按晉省穿衣服之程度，每年每人平均需棉三斤，總人口一年共需三千零四十八萬三千零二十七斤。據棉業試驗場調查六年份河東各縣產棉總量，不過七百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四斤，其不足之數，鉅至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七斤。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每年購買原棉之漏卮，實有六百八十三萬零零二十七元一角之多；然而每年未見棉花大宗輸入者，蓋以英美法日之洋布，直隸河南之土布，以及蘇杭之綢緞輸入甚夥。凡此絹布，皆棉花之代替品也。計此代替品之價，較購買原棉之漏卮六百八十三萬零零二十七元一角，平均約在五倍以上，即三千四百一十五萬零一百三十五元五角也。（此因紡織未興所生之漏卮）晉省若再能擴充棉田七千五百八十八頃九十二畝，每畝收穫以三十斤計算，則年可增收棉花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七斤，已足全省人民之用。雖使外有外國之絹布依然輸入，而以本省棉花輸入所得之利益，尙可抵補，當不慮漏卮之未能杜塞也。

②積極的利益

世界各國，每年產棉之總量，約有一百億磅；人口總額，約為十五億。此十五億之人口，如假定為完全需用衣服者，並平均其衣服文野之程度，每人每年需棉統按八磅計（約合我國六斤），必須各國產棉總量之二倍以上，始可足用。願實際每年僅產一百億磅，何以尙能勉強支持？蓋以人口總額中完全需用衣服者僅五億，此外不完全需用衣服者，約有七億五千萬，全然不用衣服者，約有二億五千萬，其不足之數，實因此無形調濟；而羊毛絹絲苧麻等類，則又別闢補充之一途故也。世界之進化不息，則棉花之用途日廣，比年來軍需以外，醫衛敷物飾品等，亦大現需棉之傾向，其銷路以全世界為商場，今日已可操券；吾省產棉，固不慮其不能暢銷矣。

棉花為熱帶之植物，北半球棉作地帶，以北緯四十度為限。山西緯度在三十度至五十四度，至四十分之間，僅有緯度十分不宜種棉，則區域之廣，可以知矣。據財政廳近日之報告，全省耕地畝數總計，為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頃三十七畝五分四厘。山西人口總額，為一千零一十六萬一千零零九人。每人以年需食糧三石六斗（統以現行新斗平均計算），全年食糧，約需三千六百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二石四斗。以每地一畝收穫一石二斗合計，約需耕地三十萬零四千八百三十頃零二十七畝。山西耕地全積，為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頃三十八畝，就中減去耕作食糧地積，尙餘一十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五頃

十畝零五分四厘，再減去耕作他項作物地六萬零九百六十六頃零五畝四分，仍餘九萬零二百六十九頃零五畝一分四厘，以每畝產棉三十斤計算，共可收穫棉花二億七千零五十萬七千一百五十四斤，減去晉人每年需棉三千零四十八萬三千零二十七斤，每年可得輸出者，猶有二億四千零零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七斤，每斤以銀洋七角三折算，年可獲利七千二百萬零零洋千二百三十八元。此項利益，既可補助人民之生計，又可發展地方之實業，一舉數得，無逾於此。惟據棉業試驗場調查六年汾河東各縣植棉畝數，不過二千七百二十三頃四十九畝，就全省地積言，除耕作食糧及他項作物，並河東已種棉地外，尚有八萬七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六畝，亟待擴充棉田，此所以積極提倡，不容稍緩者也。

(乙)逐年進行計劃

棉業上之消極積極兩利益，已如前述矣，而欲完成此目的，則不得不有進行之計劃。就緯度四十度以南均可植棉而論，山西全省，幾無不可以為棉作地帶；惟三道提倡種棉情形不同，故逐年進行辦法亦自不得不異。試分述如左：

①河東道屬棉業逐年進行計劃

河東道屬擴充棉業之目的，輸出之目的也。據棉業試驗場之報告：『河東各縣六年份產棉總額，為七百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斤』，就中減去河東人口二百四十三萬二千九百一十五人，需棉總額七百二

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五斤，其剩餘之四十二萬零五百二十五斤，尙可輸出。但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其區區微利，每年收入不過一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元五角。若從河東各縣耕地全面積一十四萬八千二百四十二頃九十六畝三分二厘中，減去河東人口應行耕作食糧及他項作物地，共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八頃九十四畝，以所餘之六萬零六百九十四頃零二畝三分二厘，盡行種棉，則每年可收棉花一億八千二百零八萬二千零六十九斤，從中減去河東人口需棉總數，尙剩一億七千四百七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四斤，可以輸出；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其收益約有五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三角八分，其利益至鉅。如棉價昂騰，卽將棉田再爲擴充，亦無不可。因收得之棉價，較普通作物價高二倍故也。但茲事體大，非有專責成者，殊難收效。臨汾縣棉業試驗場，旣在河東，對於棉業上一切事項，卽應完全負責。茲列舉其進行辦法如左

- (一) 擴充棉田 河東應行擴充之棉田，尙有五萬七千九百七十頃零五十三畝三分二厘，每年卽由棉業試驗場派員巡視各縣，勸令尙已種棉而田地較多者，每戶多種二三畝；尙未種棉而地畝亦不甚少者，每戶試種一二畝，因人民棉業經驗之深淺，以定擴充棉田之多寡。自九年起，每年使河東全屬廣種九千六百六十一頃七十五畝，賡續六年，應行擴充者，盡行擴充，棉田當無遺利矣。
- (二) 改良棉種 每年春期由省公署代購埃及或美洲棉種萬餘斤，發給人民，不收價款，秋後再向春

期領取棉種人民，以高價收回棉籽，準備來春頒發，或令民間自相購買。按棉種每五斤可種一畝，每畝可收完善棉籽二十斤計算，廣續六年，贖發外國棉籽，至第七年，河東棉花，當可達完全改良之目的。

(三)獎勵種棉 按農商部植棉獎勵條例，擴充植棉一畝，獎銀二角；改良植棉一畝，獎銀三角；凡足二十畝者，均得呈請給獎；擬即應用此項條例，以資提倡。每年並由棉業試驗場，開棉花品評會一次，擇其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品，或賞洋，逐年繼續進行，對於擴充改良二事，當不難計日成功。

此外棉業上如何栽培，可以豐收；如何作育，可免病害，均令棉業試驗場切實試驗，佈告周知，大利所在，人必爭趨，五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三角八分棉花輸出之利益，庶可操券而致也。

(2)冀甯雁門兩道屬棉業逐年進行計劃。

冀甯雁門兩道屬提倡種棉之目的，自給自足之目的也。按此兩道屬，除興縣沁水陽城三縣外，各處向不種棉，人口共七百七十二萬九千零九十四人，每年共需棉花二千三百一十八萬七千二百八十二斤，每斤以三角折合價洋，共六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六角，是兩道每年對於原棉一項，即有此大宗之漏卮也。若就兩道耕地全種三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二頃四十一畝二分二厘中，減去耕作食糧及他項作物地，共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七頃三十八畝四分，其所剩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五頃零二畝八分二厘，均行植棉，每畝收量以三十斤計算，共收八千八百四十二萬五千零八十四斤，減去兩道人民需棉總額，尚

餘六千五百二十三萬七千八百零二斤，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共價一千九百五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餘元，自給以外，尙可獲此大利。蓋所以積極提倡者，正不外此。茲列舉進行辦法如左：

(一)懸賞試種以定棉作區域 自民國七年懸賞種棉後，兩道屬之棉作區域，雖可略定，然究不甚準確。卽冀甯道屬各縣，大約可以種棉；雁門道屬各縣自雁門關以南，成績雖不甚劣，雁門關以北，實在疑問之間。擬俟本年及明年繼續懸賞試種後，比較三年成績，再行確定。

(二)分配種棉畝數及發給棉籽辦法 棉作區域確定後，責成各縣知事，凡人民有耕地三十畝者，勸令種棉一畝；六十畝者，勸令種棉二畝；一百畝者，勸令種棉三畝；兩道屬勸種畝數如能達七千七百二十九頃零九畝四分，則自給自足之政策可告成功。至發給棉籽，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共四年，每年春期由省公署購買河東優良棉籽三萬餘斤，發給人民，不收價費；並曉諭凡本年已領棉籽者，次年概不發給，且令於收棉後，售賣本年所收棉籽於他人。如此歷續四年，既無棉籽缺乏之虞，又有逐漸推廣之便。至爲五年自用以外，輸出之目的亦達，誠美利也。

(三)獎勵方法 每年秋後，由省公署彙核種棉畝數，及收量評定成績，給予賞品，或獎洋，並咨請農商部照章獎勵。

要之，兩道屬劃出之棉田，共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五頃零二畝八分二厘；如能盡行種棉，則一千九百

五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餘元；利益，當可獲得。即不然使僅能提倡種棉七千七百二十九畝零九畝四分，則六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六角之漏卮，亦可杜塞矣。

(丙) 棉作與各項利益之比較

一 棉作與普通作物利益之比較

棉作之利益，在普通作物二倍以上，如穀菽豆麥等類，每畝收穫價格，平均不過銀洋四元左右；棉作則每畝平均，約收三十斤，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約有九元之收益。至整理施肥耕耘收穫等費，與普通作物不相上下。茲不另列比較。

二 棉作與造林利益之比較

按大林區畧，計算造林利益，每地一畝，自一年至三十年之總收入，約爲二百九十四元有奇，除去一切費用外，每畝每年平均純利七元。棉作利益與造林相當。惟造林收益，在三十年以後；棉作當年即可獲利，似又較造林稍優。雖然造林利用荒山荒地，棉作則需肥壤，兩相比較，仍屬無甚軒輊。

三 棉作與牧羊利益之比較

按改良羊種，每隻年約剪毛十斤，每斤平均以價洋一元計算，約可獲利十元。驟視之，畜羊一隻，足當種棉一畝；但實際人工牧草飼料等項，在在需費，通盤計算，其所得純利，較之棉作增加，亦屬

無多。

棉業利益計劃一覽表

項目	冀寧道屬	河東道屬	雁門道屬	總計
人口總數	四,四三,四〇〇人	二,四三,七五〇人	二,七六,三〇〇人	一〇,一三,四五〇人
每人年需糧斗數				
每人年需食糧斗數				
名造人民需用食糧斗數	一七,七〇〇斗	八,〇〇〇斗	一〇,〇〇〇斗	三五,七〇〇斗
棉花斤年數	三斤	三斤	三斤	三斤
耕地總積	一〇,〇〇〇畝	一五,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畝	三五,〇〇〇畝
食糧畝收數	三斗	三斗	三斗	三斗
耕作物地畝	一〇,〇〇〇畝	一五,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畝	三五,〇〇〇畝
其他地畝	二,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畝	四,〇〇〇畝
各道地畝	一〇,〇〇〇畝	一五,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畝	三五,〇〇〇畝
植棉地畝	一〇,〇〇〇畝	一五,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畝	三五,〇〇〇畝
植棉地畝	一〇,〇〇〇畝	一五,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畝	三五,〇〇〇畝
棉斤收數	三斤	三斤	三斤	三斤

實業上 棉業

備考	總額	每斤價額	植花斤數	用道人民斤數	花共收斤數
	一九,三六,八八元	三角	一,三三,三三斤	一,八七,〇〇斤	七,六六,〇〇斤
	三,四三,八六元	三角	一,五七,六三斤	一,五七,六三斤	一,五七,六三斤
	三,五三,五六元	三角	一,〇〇,〇〇斤	八,三三,三三斤	九,三三,三三斤
	五,四六,三,〇五元		一,二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一,一〇,〇〇斤

種棉法

(一) 整地

種棉的第一步，就是整地。秋收以後，先擇向陽背風地段，將土掀翻，使成粉碎，上敷腐熟的驢馬糞一層，然後翻轉耙平，使受冬天的風化作用，到了次年春分以後，再耕一次，至穀雨前數日，薄施腐熟的廐肥（廐肥就是牲畜的圈糞，下做此）一層，仍舊翻轉耙平，作成六尺長二尺寬的畦，以備下種或移苗之用。

(二) 土質

栽種棉花，如係重粘的土壤，或是低溼處所，大概莖葉繁茂，不多結絮；如遇天候不良，雨水過度，更易發生病蟲等害。反之，如係輕鬆的土壤，砂質過多，或者可以早熟，但往往直根伸長，開絮甚遲。所以以上兩種土質，都不適宜。如果十分無法，當可取輕鬆土質，不可用重粘土質。最相宜的，就是土壤裏邊含有適量的砂質，在河岸近傍，經水沖積的地方；這種土質頗多，非但肥沃，其中且含有機物質最多，能使空氣與水分時常流通，地溫亦高，肥料的分解亦速，播種棉花，成熟必早。萬一沒有這種土質的時候，可用容土法，取砂混入土內，或多施堆肥，使土質漸變亦可適用。

(三) 選種

棉的種類，大概分爲早熟中熟晚熟三種。如在向未種棉的地方，必須要用早熟種，以其種植後，可以早熟的成熟開絮，到了次年，就取此項種子，依法再種，使棉子受些氣候與人爲的淘汰，性質漸漸變化；在這個地方，也可以成一種特有的種子。

(四) 種子的處理

棉的種子，外殼極堅，內含油分亦多，倘若預先不加處理，一直就種在土中，必然不易發芽。在向無棉花的地方，棉苗出土過遲，就要耽誤生長的時期；往往已經秋霜，尙未開絮，自然難於收成。所以這處理棉種，是最要緊的。其法取貯藏的種子於播種期前二十日左右，置於冷水中攪拌之，如見有浮在

上面的，必是劣種，須要先行除去，再將剩餘的好種子，浸在水中，等到半月工夫，種子一端彷彿就現芽形，便可由水中取出，和以木灰，或微細炭灰，用鐵擦摩，使種殼稍薄，處理妥當，就可撒布於溫床內，或直然向整就的地內播種，種後數日，自然能發芽出土。

(五) 預設溫床

溫床之設，原為補助天候的不足，現今培植蔬菜，多用此法。在氣候較寒的地方，欲種棉花，當先在溫床內培養棉苗，再於適當時期，向整就的地內移植，比較總能早熟一個月。築溫床的法子，先擇向陽背風地段，作長八尺寬三尺的畦，周圍用高粱禾稈為壁壁之，內外均用柔軟細密的蘆草，加厚填塞。南面的壁須要距畦稍遠，恐防太陽直射畦內。當深掘至二尺許，畦底敷以腐熟的馬糞，積至五六寸厚，用足踏實，上層覆以紛細的執土，亦五六寸厚，土內少混以腐熟的廐肥，耙平後澆水一次，即時就取處理過的棉種散佈於上，再覆以篩過熱的細土一二分厚，其上更覆細砂一分，取其易於吸收太陽的溫熱，使棉種得以早出，不加細砂亦可。如此播種完畢後，蓋以極厚的草簾。這種草簾，每日午前太陽高時，必須取去，午後太陽未落以前，仍就蓋上。若是陰天寒冷時候，整日蓋上最好。如看畦內稍顯乾燥，可取洋鐵噴壺，時常噴水，使其溼潤。待至棉苗出土，生長至一二寸高，播種的時期既到，天氣也漸暖，不至再受霜凍等害，那就是方纔所說適當的移植時候了。

（六）移植

已整就的棉地，可取溫床內培成的棉苗移植之。移苗之時，天氣最要注意，如氣候已經十分穩固，絕無凍霜等害，便可於陰天微雨的時候移栽。如果尚怕寒凍，當於無風之日，或早或晚行之。移栽之時，並將溫床內澆水一次，使棉苗帶土，易於撥取。起苗的時候，不可傷根，須穩放於筐籃等盛器內，運送於植棉地點畦內，每隔二三寸掘穴；穴內植苗兩株，以土壓固根際。但向未種棉的地方，都宜密植，既可早熟，亦易裂桃。

（七）培養

（甲）間引及耘耨

棉苗由溫床移植，長至三四寸後，當行第一次間引，即於一穴中所植的兩株內，擇肥壯者留一株，餘者拔去，此時當並行中耕，（中耕就是耘耨使土質鬆軟）除草一次。至摘心以前，再擇其形狀枯萎，或罹病蟲害，以及細長與短小的棉苗，悉行拔去，更行中耕除草。如遇旱乾，又須時常灌溉。總之，棉苗由移植以至收穫，有草必去，去後即須中耕，有時即雖無草，亦要中耕。因為中耕的次數多，可以鬆軟土質，增高地溫，棉花成熟的也快。中耕之際，可將畦溝之土，壟於畦上，直至生長將行停止的時候，就不可以再耕了。

(乙)摘心

棉苗長至尺許時，要將總幹的心摘去，不使向高伸長，那傍枝就可以早早的發出。等傍枝又長至五六寸時，亦要將枝心摘去。但有時於摘心之後，枝間依然發生萌芽，仍須每日注意除去，務使棉苗的生長力漸漸減少，開花結實自然就快的多了。

(八)施肥

整地前後，施腐熟廐肥兩次；移植成活，施稀薄的水肥（水肥就是用的糞尿加水）一次；此後當看苗的生長狀況，酌量加以補肥，如豆餅、堆肥（堆肥就是用雜草和土堆積而成之肥料）、廐肥、或水肥等類。如生長已經繁茂，就不可輕加補肥，不然就怕延長熟期。大抵種棉施肥，在向無棉花的地方，基肥當用腐熟驛馬的廐肥，因為除了供給養分外，尚可增進地溫，使棉早熟，然後再施補肥之法，由移植成活後，施水肥一次，直至未摘幹心以前，須看棉苗生長的狀況，如不發旺，再施豆餅或堆糞各肥一次；待至摘枝心的時候，多不施肥。如其生長的不旺，或有再施稀薄水肥一次者。此後切忌再施補肥，恐其徒長莖葉，妨礙結實。總之，施用補肥，不可過遲，到開花以後，必使地中所有的肥分，無多積蓄，當然就能順序結實裂桃了，是當注意。

種棉法附註

最近由北京調查中央農事試驗場植棉之初，亦用溫床培育。依累年試驗成績，間有由溫床移植後，棉苗之生長不甚發旺，反不及如期直接播種之棉苗，生長較速，收穫亦早。現在各處試驗，不妨取溫床直播二法，雙方並行，視其成績優劣，以定次年取舍之標準。茲將該場培植略法列左：

一種子 係美國產名之曰長絨棉種

一播種期 穀雨以後

一播種法 先將種子浸水一二日用條播法散布種子後覆土五分不可踏實

一出土期 由播種之日起十日內外出土

一行間及株間距離 行間距離二尺四五寸株間距離二尺二三寸

一開花期及開絮 開花在六月中旬凡三伏以內所開之花均可收穫但由開花之日起必需經過六十日期間始

綻裂花絮

一肥料 室內坑土最好並可除驅蟲害

一收穫量 每畝收量一百四十餘斤淨花五十斤左右

棉業試驗場規則

第一條 本試驗場直隸於省長公署

實業上 棉業

第二條 本試驗場設置於產棉較多之地

第三條 本試驗場以提倡指導爲主旨實施種種試驗方法俾農民知所取法以圖改良

第四條 每年籌款若干購置美國棉種及各地良好種籽分配於各農民以視土宜暫不收值

第五條 關於氣候土壤肥料各事先就本場所在地確實試驗並調查各地狀況施以適當之配置

第六條 檢定新舊棉種及其所產之纖維以辨優劣而定取舍

第七條 栽培收穫各季節由本場派員實地巡迴指導

第八條 關於病蟲害由本場隨時派員示以驅除及預防等法

第九條 每年收穫後將經過情形及其成績詳細報告於省公署

第十條 各農家如有熱心研究者本場得設置練習員若干名使之依次練習栽培收穫施肥等一切技術

第十一條 農民關於棉業上一切取舍事項有質問時均須剖切詳細答覆或實地爲之指導

第十二條 每年於清明節前霜降節後由本場人員分赴各縣區酌開臨時講演會數次俾增技術上之品識

第十三條 每年於收穫後搜羅各棉業者之成績開品評會一次擇其優良者彙報省公署從優給獎

第十四條 本場搜羅棉業上各種標本及成績品分別陳列俾農民隨時展覽以資觀感

第十五條 關於棉業上一切改良擴充事項由本場設法提倡棉業組合以資聯絡而促進行

第十六條 本試驗場設職員如下：一、場長一人。二、技術員二人。三、事務員二人。

第十七條 場長承省長之命總理試驗提倡各事務並指揮監督本場各項職員

第十八條 技術員商承場長辦理技術上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事務員商承場長辦理場內庶務會計文牘及其他不屬於技術上各事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懸賞提倡種棉規則

第一條 獎勵人民種棉按省公署棉業進行計劃案再廢續懸賞一年賞額共一千元

第二條 懸賞區域除民國八年種棉已著成效及雁門關外試種成績較劣各縣不再懸賞外所定縣份如左

大甯 永和 石樓 方山 嵐縣 靜樂 昔陽 沁縣 沁源 武鄉 遼縣 和順 榆社 長治

長子 屯留 襄垣 潞城 壺關 陵川

前項懸賞種棉各縣每戶種棉至少以一畝爲限獎金按各戶成績分別核給

第三條 懸賞各縣所需棉籽及關於種棉書籍由省公署發給各縣知事轉發區公所佈告人民定期領取其經手

人員不得稍有勒索

第四條 懸賞各縣種棉人民領取棉籽及書籍時須將其姓名住址領取數量及預定種棉畝數由各區公所詳晰

列冊呈由縣知事於三月底彙報省公署備案

第五條 懸賞各縣由縣知事督率辦理實業人員暨宣講員按期分赴各村講演所發種棉書籍

第六條 懸賞各縣棉桃裂開時須由各區區長督率村長副向領籽試種各戶採取裂開棉桃十枚並填列報告表送由縣知事彙呈省公署核辦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省公署於十二月內彙集懸賞各縣公署所送種棉成績品開品評及展覽會並分給賞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辦理種棉規則

第一條 各縣實業技士或技術員由省帶領種棉工人回縣後須在劃定種棉區域內速擇適當地點召集種棉各

戶定期講演種棉各種方法

第二條 棉子由省發到後實業技士或技術員須送往種棉區內會同區長定期發給種棉各戶同時將棉子種類

性質種植方法詳爲告諭並按甲表式詳填送由縣知事轉報省公署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三條 棉區所在地之區長經種棉工人請求召集種棉各戶到模範棉地參觀時立須召集不得延誤

第四條 各縣實業技士或技術員須隨時分赴種棉區域內將下種耕耘摘心打枝收穫各法切實講演指導並考

核種棉工人服務勤惰報由縣知事轉報省公署查核

第五條 棉花收穫後實業技士或技術員須會同各區區長按照乙表式詳確分填並將各棉區內民戶所種棉花每區每種各檢二十枚一併送由縣知事轉報查核

第六條 農桑分局及種棉工人所種棉花收穫後須按種類各檢棉莢二十枚並另製纖維標本連同報告表送由縣知事轉報省公署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續訂各縣辦理種棉規則

查 各縣領到棉子後須即時無價分發宜於種棉各村人民種植不得索取分文費用並將棉子到縣日期具報備查

二 分配棉子時每畝須按五斤計算並將所發棉子種類及種棉方法向領取人民詳為告諭

三 各縣分發棉子後須將領取人民姓名及所住區村並棉子種類種植畝數於四月內詳確列表報核

四 棉苗出土後實業技士技術員須隨時分赴各村認真指導培育各法

五 農桑分局所種棉花須按本署所發日溫積算表逐日詳填於棉花收穫後呈報查核

六 人民及農桑分局所種棉花收穫將竣時應由實業技士技術員會同區行政長詳查棉作實況列表報核表式另定之

- 七 關於各縣種棉事宜本署隨時派員分往考核按辦理實業人員及區行政長之勤惰量予獎懲
八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經濟植棉試驗規則

- 第一條 本署爲試驗棉作收量及培育棉種於太谷定襄屯留各設經濟植棉試驗場一處每場植棉至少以一百畝爲限

- 第二條 各場均設經理一人關於場內一切事務負完全責任由省長委任之

- 第三條 各場經理暨農夫在棉作期間須分赴左列指定各縣指導人民棉作上一切技術每縣以二次爲限

太谷第一場指導縣份

太谷 榆次 徐溝 祁縣 太原 清源 文水 汾陽 孝義 交城 介休 平遙

定襄第二場指導縣分

定襄 忻縣 五臺 崞縣 代縣 陽曲 平定 昔陽

屯留第三場指導縣分

屯留 長子 高平 長治 襄垣 潞城 黎城 壺關 平順 晉城 陵川 沁縣 武鄉 遼縣 榆社

- 第四條 各場全年經費一千二百元除經理年薪三百六十元外餘八百四十元定爲地租工資農具肥料等費按

二四七九各月四期發給第一期先發五百元餘分三期勻發

各場按第三條之規定分赴指定縣分所需旅費全年各一百元由本署另行發給不在前項額定經費之

丙

第五條 各場需用棉種及軋花機統由本署發給但軋花機須於用畢時仍行繳還

第六條 本署於棉花收穫後派委分赴各場將所收棉花及所置農具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場成績優良者本署酌予獎勵成績劣等亦酌予懲罰遇水旱偏災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署隨時派委稽查各場一切事項如經理有特著勤勞或曠廢場務者分別獎懲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文 牘

計劃種棉手令

近年棉花缺乏，爲世界農作上一大問題。東西各國，咸因供不給求，大感困難，遂思以海藻爲代替品；願雖多方研究，終未著有大效，乃不得不對於舊有之棉作，竭力提倡推廣，以漸足用。英於印度埃及，美於美洲大陸，日於朝鮮臺灣，各有棉作試驗場所之設，職此之故。吾晉以數百萬方里之廣，而產棉區域，僅有西南一隅，且故步自封，未識進化爲何事；其餘各處，則更狃於向來之習慣，放棄美利，

未有起而一試者。本省長慮焉憂之，爰就全省氣候土質，統籌棉業上改進辦法，於已種棉處，則注重改良，以增加輸出爲目的；未種棉處，則擴充種植，以漸減輸入爲指歸；循此進行不懈，六年以後，成效當有可觀。凡我官民，其各仰禮斯意，努力奮興，毋蹈前此因循敷衍之習，有厚望焉。

訓令臨汾縣在該縣設立棉業試驗場以資提倡文

爲令行事：查晉省棉業，向以河東一帶爲最；邇來平蒲絳解等處，所產棉花，由正太路運輸出口，外人評題其纖維之細，實冠全國；徒以無特殊之經營，公家之補助與夫擇種之研究，專家之指示，遂致故步自封，無少進益。本兼省長爲力圖改良增進實利起見，現今核定於本年內，創設棉業試驗場一處，藉資提倡。該縣爲省南適中之地，對於產棉各縣，距離較近，設場最爲相宜。除委任本省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生陳鑑充任場長，尅期前往組織外，合行檢發該場辦法規則，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俟該場長到日，迅即會同撥借相當官有房屋地址，或公有廟宇，以便成立。並將提倡辦法，剴切佈告人民，一體週知。

行知晉城陽城靈石等縣督飭農桑分局試種美棉文

查美國長絨棉種一項，經農商部，中央農專試驗場，歷年試種成績甚佳，本署現由該場購取十五斤，除分發外，合亟檢發該縣，仰即督飭農桑分局，務於播種期內，參照前發種棉法，切實試種。再向未種棉各地種子散佈後，上覆之土宜薄，謂之淺種法；及苗發出拔棄不宜太多，須於每株間斟酌距離，以

五六寸至一尺內外爲準。如用溫床移植，距離亦同，謂之密植法。以上兩法，通常均可促其早熟；但因土質氣候等種種關係，有時淺種，或易受風旱等害；密植或易生病蟲等害。故在初次試驗之際，應於同一地段內，並用各種方法，視其究以何者爲宜。並將經過成績，詳確比較具報，以憑考核。又該分局員技士等，應責成該知事認真觀察，如果對於此項技術未能諳悉，速即報由農桑總局，調換相當人員，以免貽誤。其實心試驗確有成績者，定予優獎，考成所係，慎勿疏忽。

試種美國長絨棉種比較成績報告書項目 一、面積及地勢 一、整地法 一、土質 一、種子量

一、種子處理法 一、溫床育苗或直播法 一、播種期 一、播種法及深淺度 一、出土期 一、移苗期及移苗法 一、株間及行間距離疏密度 一、除草次數 一、耕耨次數 一、灌溉次數 一、施肥次數及方法 一、發育之狀況 一、摘心時期及次數 一、收穫期 一、收穫量 一、病蟲害之有無及驅除方法

行知陽曲等縣試種棉業試驗場之棉種文

案據棉業試驗場呈：『以遵令採集臨汾本地棉種及改良外種兩項，並附嶺南北適用方法暨白話佈告各件送請核辦，』等情。查該場所送種子，均經省南各縣播種有年，在向未種棉各地，亟應採用，藉資試驗，較之其他新種，當有把握。除分發外，合亟檢發該縣，仰即參照本署種棉法及密植淺種概要，並

該場原送各法，督飭農桑分局，務於播種期內，認真試種。並將經過成績，按報告書式，詳細填報，以資比較。

附一：山西棉業試驗場佈告

人生必須品，衣食最爲先，食姑不必論，先就衣服言。蠶絲與獸毛，苧麻與草棉，雖皆爲衣料，效力迥相懸。用途最廣者，厥惟是草棉，或用作織物，或作火藥燃。價格極高貴，銷路亦紛繁。惟吾晉棉品，外人最喜歡，祇惜區域小，散見於嶺南。省長鑒於此，欲普及一般，先設試驗場，作提倡機關。一面圖擴充，改良亦當然。凡有田地者，種植務當先。如有疑難處，逕來作究研。自令公佈後，仰各勿瞻延。

附二：山西棉業試驗場暫擬嶺北植棉適用簡法

(一) 土質 宜用帶黑色之砂質壤土。砂質壤土，即江河兩岸混有適量砂質之淤泥。土若無黑土，宜多施黑色肥料，使增高地溫。

(二) 氣候 棉係熱帶原產植物，性喜溫暖朝陽之地；播種之日，氣候尤宜審察，務擇雨後新霽，天氣陽和，土質溼潤之時爲適。生長期間之平均溫度，非攝氏十五度以上之溫度，不能遂其生育。最初兩月間，平均需二十度，次則需二十五度以上。至秋漸漸下降，即可開裂吐絮矣。

(三) 翻地整理 去年收穫之後，即時拔棄棉株，深耕一次，促進霜柱作用，凍殺地中潛伏害蟲。春初又耕一次，使耕土充分風化；且於播種之前，用犁細細耕起，復收地內之土塊，一一打碎，然後耙平。

(四) 播種期 播種之期，各處不一：嶺南在穀雨前後，嶺北宜於清明前後，不可過早，亦不可過遲。過早溫度尚低，不能促進其發生，種子果易黴腐，幼苗亦易受早霜之害；遲則遇秋霜，則花萌大遭損傷，不能完全開裂矣。

(五) 肥料 棉之肥料，以加里（如草木灰敗坑土）燐酸，骨粉骨灰八百斤，稀薄畜馬糞一擔爲主。窒素（豆餅人糞尿）次之，基肥卽下種時所用之肥料，宜用廐肥，（卽騾馬糞）補肥宜用人糞尿。（卽俗所謂大糞）

(六) 施肥量 施肥量宜適中不宜過多，多則徒長枝葉而成蒴甚少。每畝計用廐肥一千五百斤，黑色敗坑土五百斤，草木灰二百斤爲適。

(七) 施肥法 基肥於下種之先，勻勻散佈地面，用犁耕起。補肥施於成長期內。

(八) 種子之優劣及種量 種子雖有蒲州河、津、霍州趙城各種，均不若美國長絨棉種爲佳。此種收穫多而纖維長，在嶺北較寒地方，當以採用嶺南早熟種爲佳，每畝種量約需花籽五六斤。

(九) 種子處理法 約分五種。

① 選擇佳種須將不飽滿與破壞種一一除去。

② 浸水法 將種子投於水中，或尿中，浸約三晝夜，此法發苗雖易，究不耐旱。(在較寒之地宜用稍溫之水浸約兩晝夜)

③ 不浸法 此法發芽雖難而耐旱之性最強。

④ 折中法 吾晉地勢高燥，易遭旱害，前二法均不相宜。取其所長，去其所短，而行折中法，僅浸水一晝夜為宜。(水宜稍溫若用過冷過熱之水均有害於發芽)

⑤ 攪拌法 將種子中投以木柴灰，用手或木杖細細揉搓，使種子各個分離，不惟散佈便利，可除種中油分，且可使種子易於吸收水分，發芽迅速齊一。

(十) 種植法 約分兩項。

① 輪作法 此法雖能除去害蟲，而棉業家多不用之。若欲行此輪作，前作物當以種芝蔴為最，他物多不適宜。

② 連作法 此為植棉之第一良法。

(十一) 播種方法約分二項如下：

①條播法 各種麥式。

②點播法 各種豆式。

(十二) 深淺度 下種不宜過深，深則不易發芽；然亦不宜過淺，淺則易受鳥食之害，當以寸許爲適。
(播後不可施行鎮壓用耙耙平即可) 又於播種時，因雨量之大小而異其深淺。雨大宜深，雨小較淺可也。

(十三) 間引 棉苗長有寸許，當行第一次間引，留苗宜密，以備中耕損傷及夭折者，出以補其缺。棉苗高達二三寸時，再行第二次間引，將弱苗除去少許，迨棉苗長至四五寸時，須行第三次間引，則株間之距離乃定。本地花以尺許爲度，洋花以一尺半爲度，若在較寒之地，欲促棉苗之早熟，可縮短距離，當以六寸爲度。

(十四) 中耕次數 通常行三四回，其精細者，有行五六次之多。(此法宜行於天晴之日否則棉葉易捲而蟲害遂生)

(十五) 摘心時期 普通在中伏晴天正午時行之。寒地宜略早幾日。若行於早晚或陰雨之時，則莖液外出，不能速乾，有害生機，此爲最當注意者。

(十六) 打強芽 摘心後，見傍枝與主枝之歧間，生有小芽時，即可除去。

(十七) 灌溉 播種日期，引水灌一次，以溼地面爲度。蟲害發生時，施藥後，以噴壺澆灌一次。棉萌成熟時，若遇亢旱，則棉萌最易開裂，此時不宜灌溉。

(十八) 治蟲 害棉之蟲，約數百餘種，治法各不相同，通常以石油乳劑爲得當。

(十九) 收穫期 約在八月初旬至九月下旬間。

(二十) 收穫法 棉花收穫之時，宜分上中下三層，不可混合以害品質。中間花最佳，近地面者次之，梢花又次之。

(二十一) 收穫量 上等收穫每年每畝本地花可得三四十斤。洋花可得五六十斤。中等本地花可得二三十斤，洋花可得四五十斤。

(二十二) 歸還法 棉花採實之後，必須將根桿枝葉用刀切碎，耕入地內糞化之，以補地力。如此播種，則棉業始能得完美之結果。

(說明) 以上所言日期節令，均按陰曆。

附三：嶺南種棉習慣法

(一) 整地法 棉地整理，至少必須兩次：立秋深耕一次，今春再耕一次。(犁後耙平)

(二) 土質 係少帶砂質土壤。

(三) 種子量 每畝約需花籽五六斤。

(四) 種子處理法 係於播種前，將花籽投入水中，或尿中，浸約一晝夜，然後取出，放於木灰，或細微之爐灰內，細細攪拌。

(五) 播種期在穀雨前後。

(六) 播種法 條播法。

(七) 深淺度 通常以二寸許為準，但因播時雨量大小亦有深淺之別。雨大稍深，雨小稍淺。

(八) 肥料 用驢馬糞暨灰糞爲原肥，人糞尿爲追肥。

(九) 發芽期 在五日後。

(十) 出土期 在八日後。

(十一) 間引及中耕 當分數次行之，棉苗長寸許時，行第一次間引，略拔去其苗而尙密留。高達二三寸時，行第二次間引，再將弱苗除之少許。迨高達四五寸時，行第三次間引，則株間之距離乃定。本地花以八寸爲度，洋花以一尺半爲度。

(十二) 耘草次數 通常四五回，其精細者，有行八次之多。

(十三) 摘心時期 在中伏晴天正午行之。(切應須留頂不可靠旁枝行之)

(十四)打強芽 摘心後，見旁枝與主枝之間，生有小芽，即除去之。

(十五)收穫期 在七月中旬至十月初間。(三五日採棉一次)

(十六)收穫量 每畝平均，本地種二三十斤，洋花六七十斤。

(說明)以上所言日期節令，均按陰曆。

附四：淺種密植概要

向未種棉各地種子散佈後，上覆之土宜薄，及苗發出，拔棄不宜太多，須於每株間斟酌距離，以五六寸至一尺內外爲準，謂之淺種法。如用溫床移苗，距離亦同，謂之密植法。以上兩法，通常均可促其早熟。但因土質氣候等種種關係，有時淺種或易受風旱等害，密植或易生病蟲等害。故在初次試驗之際，應於同一地段內，並用各種方法，視其究以何者爲宜。

訓令中北路各縣對於試種棉花積極振興文

本省長爲提倡中北路各縣試種棉花起見，已於七年內懸賞獎勵，並彙集各縣成績，評定分數，榜示週知；本年復經訂定考核種棉規則，公佈在案。近奉大總統明令，據農商部呈，擬設立整理棉業局，業經簡派督辦，照准設置。仰見對於棉業一事，凡所以提綱絜領振導鼓舞之者，無微不至。各該知事等身任地方親民之責，自應仰體德意，積極振興；況所轄境域，棉業向不發達，尤當恪遵本省長核定辦法

，督率辦理實業人員，認真進行。並剴切曉諭地方熱心紳士等，廣爲試種，藉資表率。如有慨捐款項協助官廳倡辦者，應卽優予給獎。至前發規則表式等項，關於成績考核，至極重要，務須按照一定程序期限，分別切實辦理，慎勿因循敷衍，視同具文；本省長對於此舉，甚爲注意，該知事應將此令，委任實業技士，時常尋繹切實籌劃，依限進行。此令。

行知陽曲等三十縣分派種棉工人偕同實業人員赴縣服務文

查陽曲等三十縣，九年份劃區種棉事宜，前於棉字六號行知內核定辦法，分飭遵照在案。現在應派種棉工人教練期滿，各縣辦理實業人員，亦均遵電到省，併經本署傳集共同研究，業已定竣。茲將訂定各縣辦理種棉規則，及種棉工人服務規則，發交該縣○○○，帶同工人○○○等○名，卽日赴縣，一俟到日，仰該知事卽便查照，督飭辦理實業人員，切實舉辦，並指揮各該工人，認真服務。其工人每名每月工資，自四月份起，除本署按照種棉工人服務規則第六條扣留二元外，應由縣按月各墊大洋八元，隨時請領歸墊，並取具十元收據，分月報送。

行知臨汾等三十四縣逕赴棉業試驗場領取美棉種子文

查本署應發各該縣美棉種子，已由臨汾棉業試驗場購備齊全，除飭該場照數分配並分行各縣前往領取外，合亟行仰該縣按照分配純種金克司棉子八百斤，改良各種美棉子共一百二十七斤之數，速派委員

逕赴該場領取，卽行轉發各人民，及時播種。併告知領種各戶，所發種子，係何種類，將本年收穫棉子，妥爲保存，預備全數收回，充作來年續發之用。

行知陽曲等三十九縣查照歷年辦法廣續提倡十六年分種棉事務文

查提倡植棉事宜，應以養成人民普通習慣爲歸。該縣十五年分各村種棉地畝較少，收量不佳，足徵官廳提倡欠力。茲屆十六年份籌劃種棉之始，所有民間應用棉籽，仍應查照歷年辦法，早爲購妥，無價發給播種，並隨時督率辦理實業人員，分赴各村，極力勸導，廣爲播種，以資擴充，而便養成習慣。事關爲民興利，切勿稍事敷衍，仍將辦理情形報查。

指令和順縣督飭農桑分局認真試驗種棉辦法文

呈悉。據稱：『該縣農桑分局，上年試種棉錠，均無成效，擬請指示方法』等情；具見該知事實事求是，深堪嘉許。查種棉一項，歷受各地方天然及人爲等種種培植，現幾無處不宜。所稱幹小枝焦，開花不多，遭霜卽行枯死，是因該縣氣候稍寒，而於土質之選擇，栽培之方法，究亦未必適當。果能於向陽背風地段，取早熟種，預設溫床，培養棉苗，移植於沙質壤土之內，施肥灌溉，各適其宜，並施以簡心之法，則開花必多，成熟亦早，自可免却諸弊。本署現編有種棉法，應俟發到後，按照試驗，俾資改良。又種過之錠，生長亦頗茂盛，惟至陰曆八月間，稍受霜侵，頓成枯萎，此種狀況，必係播種後期

所致。蓋通常種藍，應在陰曆二三月間；一至五六月，即屆刈穫之期。如果按時栽植，何至損於秋霜。至播種略法，應將種子先浸水中十日，然後撒於育苗畦間，以草覆之，俟六七日，萌發數葉，動澆以水，長至三四寸時，始可移植。其所需肥料，以油餅及畜糞爲佳。又藍性最畏烈日，必須設法遮蔭，或種麥粟之間，生長乃易。以上不過舉示綱要，將來實地培養之，除仍賴該分局隨時相察情形，加意研究，始有成績可期。仰即督飭認真試驗，毋稍畏難。

第五編 蠶桑

法 規

各縣種桑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以培植桑苗促進全省蠶桑之普及爲宗旨

第二條 農桑總局業派員由浙購買桑籽九十石除苗圃留種外其餘一概發給各縣以備播種核計一等縣每縣

應給一石二等縣每縣八斗三等縣每縣六斗此項桑籽費悉由農桑總局支付無須各縣攤解

第三條 種桑期限以二年爲度自民國七年春起至九年春止將培成桑苗一律發給民間

第四條 各縣播種桑籽地一等縣每縣必須四十畝二等縣每縣三十二畝三等縣每縣二十四畝以種桑一畝計

算除培養期間損失刪除不計外約可培養成苗四萬餘株一等縣可成苗一百六十餘萬株二等縣可

成苗一百二十八萬餘株三等縣可成苗九十六萬餘株統計全省養成桑苗一億二千三百五十二萬餘

株

第五條 各縣均須依照前條規定之畝數將有井土地早日租定提前整理一俟桑籽發到卽行播種按租期二年

計算每畝租價大洋八元一等縣每縣應需租地費三百二十元二等縣每縣二百五十六元三等縣每縣

一百九十二元統計全省應需租地費二萬四千七百零四元

第六條

各縣培桑期內所需工資肥料農具等經費預算一等縣每縣二百四十元二等縣每縣一百九十二元三等縣每縣一百四十四元統計全省應需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

第七條

總計第五第六兩條用款全省共需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元暫由差徭項下挪借由各縣知事於上解此項公款內照數留用呈報省公署及財政廳農桑總局查核備案其因地方情形仍有不敷時得由縣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暫行借用

第八條

各縣培桑桑苗應由知事擔負完全責任農桑分局員技士輔佐辦理並責成政治實察所委員隨時親履各縣培桑地點並切實勸查督促進行

第九條

各縣知事應將各該縣培桑實在情形按季會同政治實察所委員呈報省公署及農桑總局查核每年秋後由農桑總局派員會同政治實察所委員確實查勘具報再由農桑總局考核成績擇尤請獎其各縣知事有辦理不善者分別呈請記過撤任倘委員呈請不實亦應受同等之處分如遇有交替時應將此案專案移交由後任結算以免推諉

第十條

發散桑苗時應由縣知事暨政治實察所委員督率農桑分局人員傳集各村社約人等按照村莊大小挨戶計畝妥為分配實行栽植仍由農桑分局技士隨時下鄉會同各村社約詳為指導切實培護務期桑苗

第二條 接桑獎勵 已有蠶桑而未發達之縣如人民本年接換湖桑成活在六百株以上者或本年栽桑成活在八百株以上者一併給獎其縣名如左

高平 陽城 沁水 晉城 陵川 虞鄉 聞喜 夏縣 浮山 解縣 長子 長治 壺關 潞城
離石 稷山 河津 臨縣 中陽 翼城 永濟 黎城 臨汾 襄垣 霍縣 曲沃

第三條 獎勵金額 獎金總額大銀元五千元

第四條 栽桑或接桑地點如左

- 一 零栽 如地畔渠稜牆屋角等處
- 一 整栽 如田園等處

前項地點係指人民所有之地如在村社共同之地栽植者不給獎金

第五條 栽桑距離 凡栽桑每株相離不滿三尺者以培養桑苗論不能列獎

第六條 分區 按第一第二兩條所指定各縣每縣每年擇一區爲栽桑或接桑區分年輪流進行其輪流次第及區之地點由縣知事酌定以外人民願栽接者一例按第一第二兩條規定給獎

第七條 宣講 於栽接桑前派農桑分局人員及宣講員區長等分赴擇定區內之各鄉將本省長頒發之蠶桑大利一書及蠶桑淺說各法切實講演俾人周知

第八條

報名及預備 宣講後凡願栽桑接桑者於清明節前到區公署報名截止日將願栽桑接桑者姓名及所需桑秧接條數目迅速開單送呈縣知事轉令農桑分局統計所需數目妥爲預備定期發給如屆期請領者甚少即由縣知事擇田地較多之農家指定若干戶勸令栽接

第九條

領取及栽接 發給桑秧接條時人民直接赴農桑分局領取該分局局長技衛員對於領桑人民詳細講解栽接方法並由縣知事分派前由農桑總局畢業之農民親往各處率同栽桑或接桑人民實地栽接其工資不得取價於人民惟所需農具及擔水澆灌均由人民備辦其詳細辦法由縣知事自定之

第十條

領桑無限制 栽桑接桑所用桑秧及接條不限於向農桑總局或分局領用如能自行培植或由他處購用均可照章得獎但須預先報明區公署轉報縣公署以憑實察

第十一條

指導考查 桑秧栽接後由農桑分局人員酌用畢業農民隨同下鄉親往各栽桑接桑地內實地指導培養各法並稽查成活株數報明縣署由知事將栽桑接桑者之姓名及株數填入頒發表冊呈報省公署以便派員實查

第十二條

農民工資 凡農民在各鄉村指導栽桑接桑培養保護等法所需工資由縣公款或農桑分局經費項下開支不得令人民稍有供給

第十三條

考核給獎 每年秋季據各縣知事及實察員報告由農桑總局考核成績評定甲乙呈明本省長分別

給獎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山蠶經濟試驗場規則

第一條 本署爲試驗飼育山蠶成績及養成山蠶種繭於生長椽柞樹山嶺較多縣份設立山蠶經濟試驗場

第二條 場內設經理一人關於飼育山蠶一切事務負完全責任由省長委任之

第三條 經理養蠶技術工人在飼育山蠶期間須時常輪流分赴文水 汾陽 安澤 沁縣 交城 趙城 霍縣指導

人民飼育山蠶上一切技術

第四條 場內全年一切經費及赴各處指導旅費共定爲一千六百元分三期發給第一期於購買蠶種時發給六

百元餘於飼育春蠶秋蠶期間各發給五百元

第五條 飼育山蠶成績以收繭在一百萬個以上者爲上等七十萬個以上者爲上中等五十萬個以上者爲中等

四十萬個以上者爲中下等不及四十萬個者爲下等至指導人民飼育亦以收繭多寡定成績之優劣但

遇意外災害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成績上等者按收入全數獎給二分之一上中等者獎給三分之一中等無功無過中下等

記過下等撤差

第六條 場內當年成績優良次年即可將山蠶場讓與人民接辦場地另行選擇遷移

第七條 本署隨時派員稽查各場一切事項如經理有特別勤勞或曠廢場務者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西省蠶業工廠簡章

第一條 本工廠爲提倡全省蠶業而設辦理繅絲紡織各事業定名曰山西省蠶業工廠

第二條 本工廠設於省城前所街並擇外縣適宜地點建設分廠

第三條 本工廠直隸於省公署設督理廠長各一員廠長秉承督理主管廠內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工廠設總務股營業股收發處售品二處並另設稽查技士管理機工等員其員額並職掌另定之

第五條 本工廠應設工作各室 一、繅絲室 二、染帛室 三、牽經室 四、打緯室 五、紡織室 六

、儲存室

第六條 本工廠紡織機器視營業情形陸續設置

第七條 本工廠資本遵照省議會議決於各年度省地方預算案支領

第八條 每屆會計年度將營業盈虧情形及成績彙報查核

第九條 本工廠紡織原料悉用土產至工師及機器由蘇甯杭滬汴彰暨本省高平夏縣等處選雇購用

第十條 本工廠附設男女工徒絲業傳習所各一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工廠三年內所獲利益儘數撥充傳習所經費如有不敷呈請省公署另籌

第十二條 每年擇適宜時期在本工廠內開成績評品會一次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應修改之處須呈由省長核准行之

山西省蠶業工廠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廠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總務股設文牘一員主管撰擬文牘及保存卷宗事項會計一員主管收支款項及編造預決算事項庶務一員主管購置物品及約束夫役事項此外另設司事四人分承文牘庶務會計各員之指揮輪辦繕寫報告等一切雜務

第三條 營業股設主任一員主管收買原料指揮織工暨一切作業事項副主任一員助理主任經營一切作業事

項司賬一員管理營業上一切會計事項司事二十人分承主任副主任之指揮辦理營業上一切雜務

第四條 收發處設主任一員承營業股之指揮專管收發絲繭事項司事五人辦理收發上一切雜務

第五條 售品所設主任一員專管出售成品暨計劃織染事項司事十二人分司所內一切雜務

第六條 稽查一員專管稽查全廠各機工勤惰事宜

第七條 管理四員分管指定各機工發貨收貨事宜按日開單報告廠長

第八條 機類管理員四人：甲、管理蘇甯杭滬機（鐵機屬之）類一人 乙、管理汴機類一人 丙、管理彰

機（南陽屬之）類一人 丁、管理棉機類一人

第九條 醫士一員專管診治病症及衛生預防事項

第十條 各機工師每月工資分三等支給：甲、特等工資月支六十四元 乙、一等工資月支二十元至三十

元 丙、二等工資月支三元至七元 上項工資雖係月給但晝長之日狹幅每日須織二十五尺寬幅

每日須織十五尺晝短之日各減少五尺其有不敷或盈餘者按尺核算若織雖多而粗陋不精或用絲分

量有加重減輕者初次記過繼則扣資滿三次除名

第十一條 各機工師每次回家旅費分三等支給：甲、蘇杭工師三十元至六十元 乙、汴彰工師十元至二

十元 丙、本省工師五元至八元 上項工師旅費發給方法以契約定之惟因過除名者不得請

給

第十二條 各工師工徒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由廠長予以記過扣資或除名之懲罰：一、任意拋棄絲料

不加愛惜者 二、爭鬥喧嘩或自由出入逾限不歸者 三、隨地吐痰或便溺有礙公共衛生者

四、懶於作業與成績不良者

第十三條 各工師工徒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由廠長予以名譽或實物之獎勵：一、獨出心裁改良舊法

或製造新式製成後銷路暢旺確有成效者 二、勤於工作成績優良者 三、恪守廠規素無過犯者
第十四條 本廠設守衛三名其稽查出入手續依守衛稽查出入規則行之

第十五條 各縣分廠均由本廠派員經理除就地收買原料自行織造外並有打包運省供給本廠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山西蠶業工廠保送工徒簡章

一、額數 按本省道區分配名額每縣保送一名定為三期第一期第二期每期一道限送十名第三期各道管轄未保送縣份一律送齊

二、年齡 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三、資格 曾在工藝局學有經驗或對於蠶業有傳授者為合格如無以上資格以人民粗通文字體壯性敏者為合格

四、期限 第一期保送限本年九月五日即舊曆八月初一日以前一律到廠第二第三續送期限臨時酌定

五、保結 由道飭縣取具該工徒妥實舖保或街長村長副確結方准保送

六、伙食 每月伙食費四元由本工廠供給不取工徒分文

- 七、津貼 各該工徒旅費月費由各該縣知事在地方款項下量予津貼畢業後即行停止
- 八、寄宿 由本工廠預備宿舍燈油煤水概免出費
- 九、畢業 各工徒到廠學習分五級一絡絲二運經三打緯四提花五織網限一年半畢業
- 十、升級 工匠按分三等紡織浙綢爲一等紡織豫綢爲二等紡織本省綢緞爲三等畢業工徒願留本廠者第一等升三等工匠第二等升二等第三等升一等如已辦此項工廠縣份願回本縣者聽
- 十一、取締 各該工徒如不守本工廠規則或有不正當之行爲者立即開除決不寬貸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變更者得呈請省長修改之

絲業傳習所簡章

- 第一條 本所附設於蠶業工廠內招收男女工徒實習繅紡織各法
- 第二條 所內設職教員額：一、所長兼教員一人由廠長兼任 二、學科教員二人由文牘會計兼任 三、體育員一人由司事兼充 四、男實習教員二人女實習教員二人 五、男管理員二人女管理員二人 六、女實習教員除女教員及管理員外皆名譽職
- 第三條 男女工徒各暫定爲六十名男工徒分官費自費二部官費按每道區十名由各縣分期保送自費三十名不分道區由所招收之女工徒暫以招收省垣附近者爲限

第四條 男工徒以粗通文字體壯性敏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爲合格女工徒以粗識文字故放天足年

在十三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爲合格

自費男女工徒均須取具妥實舖保方准入所

第五條 官費男工徒所需膳費由本所供給其旅費月費應由各該縣知事酌予以三元以上之津貼自費男工

徒每月須繳膳費洋四元制服費數目每期酌定燈油煤水等費仍由本所發給女工徒均在家食宿概不

繳費

第六條 所授科目分列如左

甲 實習科目 男工徒：繅絲 絡絲 運經 打緯 提花 織綢 女工徒：繅絲 絡絲

乙 教授科目 男工徒：精神講話 人民須知 注音字母 國文 修身 村長副須知 刑律

算術 體操 女工徒：精神講話 人民須知 注音字母 國文 修身 算術

第七條 男女工徒授課時間每日二小時實習時間每日六小時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男工徒一年半畢業女工徒六個月畢業均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九條 男工徒畢業後應在廠服務一年服務期滿願留廠工作者視其工藝之巧拙按三等工資酌量發給女工

徒畢業後除擇優留充本所職教員外有願在廠外工作者照章給予工資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女子蠶桑傳習所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爲提倡婦女職業先從普及蠶桑知識入手定名曰女子蠶桑傳習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農桑總局其一切進行事宜由省公署命令辦理之

第三條 本所經費由山西農桑總局預算內按月酌量撥給

第四條 本所學生畢業後除由本所酌留充任教員及技士外得先派充各女子學校蠶桑教員之資格

第五條 本所設備從簡凡所內女生及僕婦等概不准宿膳

第六條 凡由各縣遵照定額保送之學生除往來川資由各該縣籌給外其膳宿費由本所按月發給每名五元如係自行投考或保送逾額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凡領取本所膳宿費各生畢業後應有充當本所教員或技士之義務其由各縣籌給膳宿等費保送之學生畢業後應有當各該縣女子蠶桑教員之義務

第八條 凡經考取各生均免收學費及講義費除第六條規定外餘均自備

第九條 本所設有苗圃桑園及養蠶繅絲絡絲紡織各室以備學生實習

第十條 本所學生服裝以儉儉爲主由本所制定徽章發給佩帶以期一律

第二章 地址

第十一條 本所設於上馬街路南農桑總局內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 凡所內教職員對於管理及教授事宜由農桑總局主任承督理之指示而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所設女學監一人管理關於學生一切實際事宜並考查學生勤惰

第十四條 本所設女實習教員一人專任一切實習之教授並添設實習助教員二員輔助實習教員率領學生實習一切

第十五條 本所通習課及特習課聘請教員五人擔任教授

第四章 學額及學期

第十六條 本所招速成科學生二班高等科學生一班速成科九個月畢業高等科半年畢業

第五章 錄取資格及入學退學

第十七條 本所速成科學生以粗通文字品行端正家無繫累體質強健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爲合格高等科學生以普通女校或本所速成科畢業及其他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

以下者爲合格但均須受入學試驗

第十八條

凡經入學試驗錄取之學生須先到本所填寫入學志願書並由父兄或親友作保證人填寫保證書方准入學惟各縣保送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學生入所後如有疾病或特別事故必須退學者須邀同保證人說明理由填寫退學證書經本所批准行之如係托故退學須繳出領過膳宿費及講義等費

第二十條

學生如犯下列各款之一者核其情節輕重分別開除記過：一、無正當之事由屢次缺課者 二、行爲不謹或違背所規者 三、學業成績太劣不堪造就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凡學生記過至二次者作一大過論記大過至三次者即行開除名額並追繳領過膳宿費及講義等費

文 牘

訓令各縣知事查明該縣實生桑改接湖桑文

案查本省前爲普及蠶桑起見，迭經派員赴浙購買桑籽，分發各縣種植，數年以來成活桑株，爲數頗屬不少。第以湖桑籽播種成苗者，爲實生桑，再以湖桑接換後，始爲湖桑。各縣現有桑株，多係實生桑，必須嫁接湖桑，其種始能改良，所生之葉，形狀豐厚，養料尤良，於飼蠶最爲相宜。現在農桑總局自

行接換暨本年購泗湖桑，共計有七萬餘株，擬明春分給各縣，俾與原有之實生桑接換，以爲改良普及之資。惟茲事當倡辦之初，若不預爲籌劃，貽誤滋多。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該縣苗圃歷年種植實生桑共成活若干株，可以改接湖桑者若干株，又應需湖桑若干株，據實開摺呈報；一俟彙齊，由局酌量分配，預爲規定數目，再行通令請領，及時接換。事關蠶桑要政，限文到十日內，即行遵照查明具覆，毋得逾延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沁水等六十九縣知事選送女子蠶桑傳習所女生到省文

查本公署直轄農桑總局附設女子蠶桑傳習所第五期學生，轉瞬肄業期滿，舉行畢業，亟應繼續辦理，以資進行。擬定本年份設高等一班，速成二班，高等年半畢業，以造就蠶桑專門學識；速成仍九個月畢業，使年齡稍長或識字不多之婦女，得受實習之技能。茲按照本年蠶桑進行計劃，規定保送女生名額，除第一區高平等二十一縣爲前已保送過女生縣份，筋卽籌設女子蠶桑傳習所，實行普及蠶桑知識，並第四區各縣，氣候較寒，蠶桑正在試辦期間，均毋庸保送外；其列第一區之沁水、陵川、新絳、垣曲、稷山五縣，暨第二區所屬之各縣，每縣應保送女生二名；第三區所屬各縣，每縣應保送女生二名。仰即查照附發簡章第十七條選送女生名數，由縣籌給來往川資，限於清明節一律到省，以資開學；其膳宿費，由農桑總局每名按月發給五元。事關蠶桑要政，慎毋稍行延誤爲要！此令。

訓令高平等縣遵照全省蠶桑進行計劃速設女子蠶桑傳習所文

高平、虞鄉、安邑、晉城、平陸、襄垣、長治、開喜、潞城、曲沃、沁縣、新絳、陵川、陽城、解縣、翼城、應縣、汾城、安澤、臨汾、汾陽、沁水、臨晉、武鄉、垣曲、稷山縣知事：查養蠶繅絲，爲女子職業教育，本年該縣設立女子蠶桑傳習所，應本普及實用二義，切實做去。蠶室，不妨因陋就簡，只須空氣流通，溫溼調節；一切實習器具或自行仿造，或由農桑總局價領；女教員一席，省城女子蠶桑傳習所已屆畢業，可就本縣或鄰縣畢業生中聘用。至女生入所資格，極宜從寬，用便普及，不論識字與否，年歲大小，以身體康健，品行端方者即爲合格。其課程注重實習養蠶、繅絲、製種、製綿各項，而以教室口授實習手續及理由爲副，無庸另印講義。三個月限滿畢業，由縣發給證書。每年可辦二次或一次，務於養蠶時期內行之。：總之此次舉辦傳習，必須以普及實用爲主，欲於短期間內使之通解文義，洞悉深遠之學理，勢有未能，若因難而涉以敷衍，則功效毫無可言，故非變通舊日辦法不可。茲將所內設備及堂課實習各項，另表詳列發縣，仰即遵照辦理！如已照舊章辦起者，應即再爲擴充，或改組班次，或再加附班，均無不可；仍將籌辦情形及成立日期，具報備查。

各縣設立女子蠶桑傳習所應備事項

製

棉

將出蠟繭及同功繭均製成棉使知利用廢物毫無遺棄

說

一 傳習事項須重在實習不深談學理實習時間約佔堂課十分之八功課表自定之每班宜多加入數線職業教育之主旨在於普及且堂課甚少人數須多並無妨礙堂課實習均於三個月學習完畢

一 實習時均須依照新法參用學理以資改良其器具如能由本縣依法製造更好否則由農桑總局價領仿製至如切桑刀蠶篋蠶種紙羽帶等儘可由本縣購備

一 堂課不用課本只就實物講授但須將必要之注意及新法勝於土法之理由解說明白

一 各種實習須將一班分為若干組由教員逐一審查是否合法隨時指導並每日列記分數以定成績之優劣每組學生至多不得過八人如有不便分組實習者仍按名輪流實習

一 堂課考查成績須按名設問口頭辯答列記分數每星期考查一次

明

行知奇嵐等縣仿照五寨縣將種桑經費辦理牧場以收實效文

奇嵐、右玉、偏關、陽高、朔縣、神池、天鎮、甯武、廣靈、平魯、保德、靈邱、左雲、方山縣知事：案據五寨縣王知事稟電稟陳：「竊查振興蠶桑，首在因地制宜，職縣地居偏北，氣候嚴寒，種桑育

蠶，殊屬非宜。知事屢查五六兩年種植桑秧，僅長尺許，上年播種桑子，發生亦甚稀少，知事再四籌思，與其強事蠶桑，徒靡鉅款，何若改辦牧畜，奏效較易？除原有桑秧，仍力加培植以期試養外，擬將種桑經費，作為辦理牧畜款項，改良畜種，俾收實效，是否可行，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查該縣屬境多山，氣候較寒，自應仿照五寨，改辦牧畜。惟種桑經費，係屬借墊，必須設法籌還，以減款目；至原有桑株，應力加培植，藉資試驗。仰將如何辦理牧場，改良畜種，暨籌還款項情形，具報查奪。

訓令離石等縣督行採製桑籽以資播種文

離石、吉縣、沁水、虞鄉、文水、河津、平遙、萬泉、安澤、忻縣、襄陵、潞城、應縣、翼城、襄垣、陽城、長子、陵川、平陸、聞喜、中陽、長治、太原、高平、霍縣、靈石、晉城、安邑、浮山、曲沃、芮城、陽曲、猗氏縣知事：查本省歷年委員赴浙採購桑籽，分發播種，迭據各縣呈報成活桑株數目在案。第遠省採購，手續繁難，終非長策。茲擬定產桑最多縣份，於桑椹成熟時，自行採製桑籽，以備播種之用。從此就地取材，普及較易，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農桑分局人員，妥慎採製，即行播種，並發給人民廣為種植；仍將製成桑籽數目，暨播種情形具報查考為要！

訓令各縣代蠶業工廠收買蠶繭文

據蠶業工廠呈稱：『案查七年五月間，本工廠呈擬各縣代收鮮繭，除晉、高、陽、陵、沁、安、虞、夏、永、解十縣，由廠派員直接購收，其餘縣分上中兩等：上縣收數限洋一百元，中縣收數限洋五十元；繭價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斤洋四角八分，中等每斤洋四角，下等每斤洋三角，各辦法業奉鈞署令准通行在案。現值夏令收繭之時，酌擬廣告，印刷多張，除省垣附近民戶由農桑總局代收，各縣由分局收轉，各該縣送廠及收數繭價俱照案辦理外，惟查去年各縣送繭，每逾限期，取絲較少，虧損實多。茲擬定期限，勿論距省道途遠近，統限於八月八日，（即舊曆七月十三日）立秋節以前送繭到廠，逾期概不收受，以防損失而免誤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收繭廣告暨縣分清單，呈請鑒核令飭施行。再收繭運費，現按百里計算：每乾繭一斤，一百里以內給錢三十文，二百里以內給錢四十文，餘均照百里起算，每斤遞加錢十文，以昭公允，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查照辦理，將來送繭時，務按定期到廠，毋致延誤！此事於提倡蠶桑，關係甚鉅，切勿輕視至要！至該縣產繭，如超於此次收買定額，亦可儘數收買，以資提倡。

訓令各縣本署購運桑籽發給各縣務即預備地畝肥料備種文

查前因各縣需用桑籽甚殷，曾經派委耿存智等赴浙採購。茲據該員等報告：『此項桑籽，於六月初間，即可押運回省』等情前來。據此，約略估計，即最遠縣份，亦可於六月中旬分發到縣。合亟令仰該

縣迅即督飭分局人員，將種桑地畝，妥爲整理施肥，一俟此類桑籽到縣，即可如法播種，免致貽誤；除分局播種外，如有餘剩，悉數分給民間播種。事關種桑要政，應由知事完全負責，隨時派員履勘，毋任稍有虛拋，致干同咎！

訓令高平等縣省城女子蠶桑傳習所學生已畢業由各縣聘充教員文

查前經農字六六號訓令各縣遵照本年蠶桑進行計劃，趕設女子蠶桑傳習所；其女教員一席，卽由農桑總局附設女子蠶桑傳習所畢業生中聘用，俾資教授在案。茲該女子蠶桑傳習所第五期甲乙兩級學生，業經畢業，合將該生等姓名、籍貫，按畢業等次，附單開列，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自行聘請可也。

訓令各縣將奉到桑籽督屬妥為播種文

查本署規定種桑條例，關係民生，至爲重要。乃歷年種桑，尙未大著成效，均由於各縣知事督飭無方，分局人員辦理未善，致將費用鉅款由浙數千里購回桑籽，幾等虛拋，殊深痛惜！去年所發桑籽，各縣播種，多未出土，咸謗爲種子不良，途中霉變；今年由浙運回桑籽，特於省城農事試驗場，切實試驗，現已完全出土。本年該縣播種桑籽，如成績不良，實無諉過之地。仰該知事督飭所屬認真辦理。

訓令高平等縣轉發蠶桑利益印刷品文

查蠶桑爲天然美利，盡人皆知，第知之不確，語之不詳，終亦難於普及。茲特將蠶桑利益，詳晰計

算，印刷成篇，頒發該縣××份，仰即轉發各區村長副等，召集人民，竭誠演講，務使人人了解舉辦蠶桑爲莫大之利，則生計充裕，指日可待！仍將收到日期暨轉發村莊具報。

訓令各縣按本地向日蠶桑情形極力改良提倡以期普及文

據實察員報告，民國八年各縣辦理蠶桑情形，詳加考核：其蠶桑素稱發達者，既少從事改良；其向無基礎而氣候相宜者，亦多提倡無方。並發給人民桑秧，不加指導培護，以致成活分數低劣者，所在多是。本應分別處分，以儆玩忽，姑念進行伊始，寬其既往，以策將來。凡考核成績列了戊兩等者，均予從寬免議。著自本年始，各該縣知事，應按本地實在情形，從根本上切實進行，勿以空文掩飾，致失實事求是之意。本省長年終考核，亦即以此爲標準。

訓令各縣知事發蠶桑大利書文

查氣候相宜，向不栽桑之各縣人民，對於蠶桑利益，未盡明瞭，實行普及，諸多困難。茲特印發蠶桑大利××冊，仰即轉發農桑分局人員，宣講員，區長，街村長副等，各手一冊。除責成宣講員區長暨分局人員等，分赴城鎮鄉村切實講演外，並由村長副隨時講演，以期家喻戶曉，仍將收到日期暨轉發數目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各縣發給民間桑秧應敏捷速辦理文

據報民國八年各縣對於發給人民桑秧，多有早日掘取出土，一齊送交縣署；由縣轉區，由區轉村，輾轉交接，曝露多日，迨分給民間之時，已多數枯萎，以致栽植桑秧，成活甚少。似此徒費周折，貽誤殊深！本年發給民間桑秧，應由各該縣知事遵照栽桑接桑獎勵規則第八條，以極敏速之手續，妥慎辦理，萬勿故轍仍蹈，致有枯萎！

訓令高平等縣保送女生實習養蠶等改良方法文

茲為推廣女子職業起見，特於農桑總局附設之女子蠶桑傳習所內，添設養蠶速成科。調選素有蠶事之各縣女生入所，實習養蠶、製繭、繅絲、製綿、打線等改良方法，定期三個月畢業，以資回縣改良。仰該知事即行查照。附發規則。選送女生二名，於穀雨節前十日，來省報到，以備開學。

附：女子蠶桑傳習所添設速成科規則

- 一、宗旨 本所原設蠶桑速成科茲為推廣女子職業起見添設養蠶職工兩速成科均以實習為主
- 二、傳習期限 本所原設之蠶桑速成科九個月畢業現招之養蠶速成科及織工速成科以三個月為畢業期
- 三、學生資格 年齡在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強壯品行端正為合格
- 四、通習科目 一、識字（以最要字六百個為度） 二、注音字母 三、家庭須知
- 五、實習科目 甲、養蠶科實習科目 一、養蠶 二、製繭 三、繅絲 四、製綿 五、打線

乙、織工科實習課目 一、織布（用極簡便省力木機學成後每日能織尺二寬面子布五丈）

二、縫紉（兼用裁縫機器）

六、調選學生 本所按山西地方需要情形分別指調學生呈請省長核定飭遵其有願自行投考者一律甄錄

七、學生津貼 各縣遵令保送之速成科學生每名共津貼大洋拾貳元如係自行投考或保送逾額不在此例

八、宿膳 住室飯饌均歸自備

九、學規 速成科教授管理試驗各項規則均適用本所高等科簡章之規定

訓令陽曲等三十六縣設立女子蠶桑傳習所文

查養蠶繭絲，爲女子職業教育，而一般人民狃於習慣，故步自封，自非設立女子蠶桑傳習所，不足以資改良而促進行。惟此項傳習，爲期甚短，欲使之通解文義，洞悉學理，勢有未能；若因難而涉於敷衍，尤屬徒勞無功。茲特以普及實用爲主，將所內設置及堂課實習並各項辦法，附加說明，另表詳列。仰該知事卽行遵照辦理，仍將籌辦情形及成立日期具報備查。

訓令汾陽等十四縣繼續辦理女子蠶桑傳習所文

查本公署曾於去歲農字第六六號訓令各縣設立女子蠶桑傳習所，歷據各縣報告成立在案。惟此項傳習，爲灌輸蠶桑，改良知識，自非繼續辦理，不足以資普及。仰該知事卽行查照前令，繼續辦理，招生

開課，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訓令高平等六縣就地採購桑籽解省以備應用文

案查督省種桑，頗著成效。惟桑籽一項，需用甚多，歷年派員赴浙採購，不但費款較鉅，而且轉運維艱。茲擬定由桑樹較多縣份採收，以備分發各縣爲播種之用。仰該知事飭農桑分局，於桑樅成熟時，在縣境採購新鮮桑籽若干石，並注意審擇，勿令以陳腐烘乾者混入，一俟收齊，即行妥慎包裝，逕送農桑總局，以資分配。如人民不諳淘製桑籽之法，即由該分局雇工按法淘製，至所需價格及裝運淘製等費，隨文聲敘，俾便照發。惟事屬創舉，人民素無知識，應於文到後，將收買情形並淘製方法，提前轉諭民間知悉，免致臨時困難，是爲至要！

附：選製桑籽法

一、採集 五六月之交，桑樅大半成熟。此時須選樹上或落地之紫黑色者採收之；採收後，宜趕速淘洗，萬不可多隔時日及層層堆積，以致蒸熱腐爛，失其發芽機能。

二、分離 將採集之桑樅，運到取水方便之處，置於木桶或缸內，注入清水，以木鍬用力多攪，或用手揉搓，使皮肉與籽實分離，但以勿破損桑籽爲要。

三、淘洗 將分離之桑樅，傾入小孔竹篩內，置於缸上，灌以多量之水，往返洗滌，以皮肉去淨爲止。

四、精選 將洗過之桑籽傾入大缸，再注清水，以木棍攪之，俟其澄清，即將上浮之粗粒及滓盡數棄去，而留其沉者。

五、風乾 所留之沉籽，水分甚多，切忌日曬火烘，須在通風陰地，撒佈席上或平鋪地面，不時翻轉乾

燥云。

訓令各縣分赴栽桑村莊指導培護各法文

查栽桑養蠶，利益甚大。惟一般人民，以栽植幼小桑株，不能目前收效，往往對於培護手續，漫不經心，致多枯萎。適成普及蠶桑上之一大阻礙。除調查桑株表隨發外，仰該知事即行督飭栽桑各村人民，熱心培養；並飭主管人員，分赴各村，切實勸導，以期其樂於從事。總之，小民易與觀成，難與圖始，是在良有司有以誘掖而助成之也。

訓令大同等十一縣盡數收買蠶繭運送蠶業工廠文

查該縣民間養蠶，尚有數戶。當此萌芽時期，若所產蠶繭無處銷售，則人民徒受損失，勢必視為畏途，不肯再行嘗試，殊於蠶桑普及，至有妨礙！省城蠶業工廠，近年迭經呈請本署通令各縣知事代收蠶繭，以資提倡。收購價格：上等鮮繭，每斤大洋四角八分；中等鮮繭，每斤大洋四角；下等鮮繭，每斤大洋三角。如繭價昂漲，即可從優給予。運繭腳費，按百里計算：每兩一斤，一百里以內腳錢三十文，

二百里以內脚錢四十文，餘均按百里起算，每斤遞加錢十文。應由該知事飭農桑分局人員，詢問養蠶民戶，如有成繭欲行售賣，即盡數收買，以資提倡。墊過價值若干，連同運費，於送繭到省時，由本署照給。

訓令各縣按民間飼蠶狀況製造蠶種以備人民領用文

查本公署爲蠶種改良起見，曾由農桑總局每年製備蠶種多張，頒發各縣應用在案。現在民間飼蠶戶數，日漸增加，若所需蠶種概行由省發給，不惟轉運維艱，且恐時期有誤。此後各該縣知事，應按民間飼蠶狀況，督飭農桑分局人員，製造蠶種若干，並檢查確無病毒者，依法貯藏，以備人民領用。至農桑總局製出蠶種，仍按各縣蠶桑情形，酌量發給，爲農桑分局製種之需，以資改良而利進行。

訓令各縣徵集本年農桑成績品以資繼續品評文

查民國八年徵集省內外農桑物品，業經開會品評，並將評定等次編訂表冊，頒發在案。本年各該縣農桑分局，對於品種改良及增加上，究竟有無進步，自非繼續品評，不足以明真象。惟農作物，品類甚繁，若不分別重要與否，概爲徵集，不僅運輸維艱，且於人民生活計，毫無裨益。本年徵集農桑成績物品，除農產製造暨蠶桑事項儘額呈送外，農作物應以各該縣最適土宜之出產，並特有及新試之品種爲限。各該縣知事應分別種類，於收穫已畢或製造完竣時，將農桑分局暨女子蠶桑傳習所之各項成績物品，查

照表式所載，分別填列，逕送農桑總局查收。其已經呈送之品，僅補表送核。

訓令各縣自行採取湖桑枝條貯藏至明春接換文

查本公署爲改良桑種起見，曾經派員赴浙購買湖桑，令由農桑總局將所有實生桑株，依法接換，分發各該縣栽培在案。惟此項湖桑，若純由總局發給，則路途稍遠，保護困難。且各該縣所培實生桑苗，自必無從改良；對於一般人民，亦不足以資觀感。各該縣分局，應於桑樹落葉後，就近剪取湖桑枝條，妥爲貯藏；一俟春融，卽行分別接換，藉資改良而便普及。如所採枝條不敷應用，仍呈明所需數目，以備給領。茲附發簡法一紙，仰卽轉飭分局人員遵照辦理。

附：湖桑接條採選及貯藏簡法

- 一、選擇 擇健無病，粗如小指，芽間距離稍近，樹質堅實（空心細小）之枝條爲最合宜。
- 一、時期及部分 剪採接條，須在落葉之後。若係本年接過之桑株，就地上一尺處剪斷；若係接過二三年以上之桑株，宜距枝又四五寸高處剪斷。

- 一、貯藏 剪採之後，卽須貯藏。貯藏之土坑：寬深各四五尺，長短依枝條之多寡而定。坑底敷細砂一層，上鋪接條一層；如是一層細砂一層接條，至最上層將細砂敷好後，再覆細土，使形如屋頂，以防雨水浸久，致受腐爛。至翌春接桑時，將坑掘開，取出切成一定之長短，以資應用。但須隨用隨

取，勿被日曬。

訓令各縣訪認真辦理植桑文

晉省蠶業正當萌芽時代，提倡之要，首在植桑。上年懸賞栽桑，其主旨即在於是。乃詳核各縣所植之桑，成活分數，半皆卑劣。是必各縣知事辦理敷衍，並主管人員怠於職務所致。本省長提倡蠶業，三年於茲，租地種桑，費許多經營，凡以謀將來之實效。若以所培桑苗發給民間，即爲了事，不問其成活若何；人民素無植桑知識，不指導以培養方法，聽其枯萎，是何異以數年之成績，一旦舉而棄之！甚有桑苗發至各村，植之公社，藉以搪塞了事。此種辦法，尤屬苦謬！所有者既不確定，保管培養，自必潦草，將來所收桑葉，應歸何人取用，爭端必多，洵非實事求是之道。我國舊日官吏惡習，每辦一事，只求其名，不責其實。政治窳敗，何一非由於此！晉省向來蠶業發達之處甚少。然人民圖始雖難，樂成則易，苟能提攜而誘掖之，今之所淡然視之者，異日即競爭唯恐不及。各該知事職責所繫，舍此開發利源之事不圖，復司何事？仰即振刷精神，督率所屬認真辦理。其所屬人員，如有意存潦草，虧負其職者，即從嚴考察，呈請撤換。其各勉之！本省長將以此定各知事之殿最焉。

訓令各縣發肉眼檢查蠶種簡法文

查本公署前經通令各該縣知事，按照民間飼蠶狀況，督飭農桑分局人員製造蠶種若干，以備人民領

用；至分局製種用之蠶種，仍由農桑總局製備發給在案。惟蠶體一有病毒，最易遺傳，爲害甚烈。自非實行蠶種檢查，不足以資預防。各縣農桑分局對於檢種用之顯微鏡及一切器具，多因款項支絀，未能完全置備。亟應施行肉眼檢查，以爲病害免除之資。茲定肉眼檢查蠶種簡法四條，隨令印發。仰即轉飭分局人員遵照辦理，毋忽！此令。

附：肉眼檢查蠶種簡法

- 一、所產的蠶卵：排列平正整齊的，就是好種子，散亂堆積的，就是壞種子。
- 二、同一種類的蠶兒所產的卵子：色澤一律的，就是好種子；不一律的，就是壞種子。
- 三、蠶卵的形狀：以橢圓扁及一端稍尖，中央凹陷，大小齊一的，就是好種子；形狀偏畸，大小不一，或凹陷不齊的，就是壞種子。

四、蠶卵在種紙上黏著穩固，用手摩擦不易脫落的，就是好種子；與此相反的，便是壞種子。

訓令各縣頒發浴種法轉飭分局遵辦並指導人民文

案查蠶卵表面多附著蛾尿、鱗毛、塵埃及微生等物，最易釀成病害，對於養蠶經濟，大有妨礙，亟宜加意研究，俾利進行。現在各縣農桑分局製種，張數頗見增加，而注意浴種者，尙居少數。茲特核定浴種方法，隨令印發。仰即轉飭分局人員，切實遵辦！如人民有自行製種者，亦即派委分局人員，按期

前往說明浴種利益，依法指導，俾資改良，是爲至要！

附：浴種法

到立冬節前後，選擇清和日期，汲井中清潔之水，置在缸內或桶中，（如用蒸溜過的冷水更好）用檢溫器檢水中之溫度，如與空氣溫度相近時，即將種紙秤過分量，入水浸漬二三時，取出放在傾斜木板
上，用柔軟毛刷，蘸清水輕洗卵面，洗後，再入別桶清水內漂洗一次；然後將卵面向下平鋪於清潔箔上，（箔中須鋪以蓄類或雜草）於在低溫乾燥陰涼室內，待水分稍減，即行掛在竹竿上陰乾之。（切忌火烘日曬）但當浴種時，須預將種紙兩端穿以麻線，以備懸掛。總之，浴種後六七日，約可乾燥；如恐未乾時，可再秤其種紙，比較浸水前之分量減少，即爲乾燥之證，可以貯藏。至貯藏之後應注意者：即勿使蠶種觸稍高溫度是也。

訓令各縣遵章保送女生並發傳習所招生簡章文

案查本公署直轄農桑總局附設女子蠶桑傳習所，高等科第二班暨速成科第八期學生，均經先後畢業；並通令查照榜次、姓名、籍貫，聘充教員各在案。惟各縣對於蠶桑教員需材孔多，甚不敷用。至於毫無國文程度之女生，即授以速成科之功課，亦難領悟，殊於普及蠶桑完全技術，至有窒礙！茲特變通辦理：高等科、速成科各續招學生一班；仍分別教授蠶桑學理、技術，並附紡織、縫紉，以養成教員人材

，或自營蠶桑事業爲主。此外，特設實習科，招生一班；專教授蠶桑、織布、縫紉等技術，以養成自謀生活之能力爲主。除將該所招生簡章隨令印發外，仰該知事卽行查照，選送有志蠶桑暨紡織縫紉之女生二三名，於三月十日以前來省報到，以憑甄別程度，分班授課。

附：女子蠶桑傳習所招生簡章

- 一宗旨 本所爲普及蠶桑教育提倡家庭職業起見茲續招高等科一班速成科一班並特招實習科一班
- 一名額 高等科五十名 速成科五十名 實習科四十名
- 一資格 高等科 以本所速成科各縣女子蠶桑傳習所畢業或女高小畢業及具有相當程度者爲合格但均須

受入學試驗

速成科 以粗通文字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爲合格

實習科 以品行端正體質強健能耐勞苦者爲合格

一年齡 高等及速成科 以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爲限 實習科 以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爲限

一修業期限 高等科 一年半畢業 速成科 九個月畢業 實習科 六個月畢業

一課目

(甲)高等科 以養成各縣女子蠶桑傳習所及各女校蠶桑教員人才爲目的凡蠶桑應有學識及技術務使了

解嫻熟其課目如左

① 堂課

桑樹栽培學 養蠶學 蠶體生理學 蠶體病理學 蠶病消毒法 蠶體解剖學 蠶種學
製絲學 博物學 土壤大意 肥料大意 國文 算學

② 實習

培桑接桑 養蠶 蠶種檢查 蠶體解剖 製種 繅絲 殺蛹 製綿 浴種 生絲檢查
絡絲 紡織 染色 製線 手工縫紉

(乙) 速成科

以畢業後所得學業能升入本所高等科或充任各縣女子蠶桑傳習所並各女校實習教員或自營蠶桑事業爲主其課目如左

① 堂課

桑樹栽培學 養蠶學 蠶體生理學 蠶體病理學 蠶種學 製絲學 國文 算學 理科

② 實習

培桑接桑 養蠶 製種 殺蛹 繅絲 製綿 浴種 製線 手工 縫紉 染線 織布
專重實習使具有自謀生計之能力而樹家庭職業之基礎除蠶桑技術外其餘家庭關係密切之縫紉織布等工作亦可兼習熟練其課目如左

① 堂課

識字 蠶桑教科書

② 實習

培桑接桑 養蠶 製種 繅絲 製綿 製線 染線 浴種 手工 縫紉 織布

一 調選學生

本所呈請省長通令各縣選擇有志蠶桑織工者遵章保送其有願自行投考者亦一律甄錄

一報到及報名期限 陽曆三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即舊曆二月初三日起至十七日止

一津貼 各科學生能勤學不倦恪守所規經臨時試驗成績優良者由所酌量分別津貼以資鼓勵

一宿膳 住室飯饌均歸自備

一學費及講義費 一律免收

一入學試驗 報到及報名限滿後另行牌示

訓令陽曲等縣分配優良蠶種文

查各縣飼蠶，用種多欠優良；製繭器具，亦未完善；殊於蠶業進行及經濟上，至有妨礙，爰特飭由農桑總局搜集多數優良蠶種，切實試養，設法改良，製就蠶種多張，並經檢查，毫無病毒，堪資各該縣分局飼養並製種，發給民間飼養之需。合行分配。計分該縣蠶種××張；每張規定收補助費大洋二角，一俟清明節近，即行付郵寄發；如屆時該縣有來省人員，可著就便逕赴農桑總局領取，以省周折。

訓令各縣知事等設女子蠶桑傳習所並發辦法概要文

查該縣氣候，頗宜蠶桑，年來迭經提倡，漸見基礎。惟一般婦女，對於養蠶繅絲之天職，素少經驗，無所取法，殊於普及進行，至有妨礙！亟應籌設女子蠶桑傳習所，以灌輸蠶桑完全知識，藉為自謀生活之資。其教授科目及實習用具，應遵照附發之辦法概要，切實籌備；至傳習日期，如地方公款尙可設

法籌措，不妨酌量延長，藉求實習上之完備諳練。除介休、襄陵、徐溝、榮河、虞鄉、霍縣等縣先後呈報設立，並太谷等四十二縣另文飭遵厝續辦理外，仰即遵照，仍將籌辦情形暨開學日期具報備查。

訓令各縣頒發經過冷藏庫貯藏之蠶種飭依法試養並報告成績文

本公署爲改良蠶種，增進蠶業經濟起見，特飭由農桑總局建築冷藏庫。將一化及二化性蠶種貯入，當保持華氏表三十二三度之溫度，抑止其春期孵化。則一化性蠶種，可延至夏季孵化，以代夏蠶種之用。二化性蠶種，可延至夏季爲第一化期，秋季爲第二化期。因夏秋兩季，氣候溫暖，樹勢茂盛，既無虞食料之缺乏，尤可免桑葉之廢棄，殊於蠶業經濟，至有裨益。此項蠶種，迄今已貯藏八十餘日，正值飼養之期，合亟檢發該縣數張，轉飭農桑分局依法試養，切實考察；一俟得有結果，即將發育狀況，收繭數量，與普通同一種類之蠶，分別列表比較，專案呈報，以憑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分局傳習所女校注重繅織餘繭償收解省文

查各縣辦理蠶桑，除設置農桑分局外，特設女子蠶桑傳習所，或於高小女校加授蠶桑功課，良以分局爲提倡之樞紐，而傳習所、學校又爲普及之先導，相輔而行，收效乃速。惟提倡之責，首貴啓其用途，而普及之基，尤須精其技藝。現在該縣人民養蠶，風氣稍見開通，所產之繭，不在少數。亟應由分局及傳習所、女校，特別注重手工，如繭之繅製，絲之織造，藉資觀感，而引起其自動興趣。如於分局等

繹織需用以外，尚有餘繭無可銷售，即行估價收買。收齊後，逕送農桑總局，並聲敘購價運費，以憑照發。惟此項辦法，係屬一時權宜之計，若長此以往，不惟多費周折，且於知事及承辦人員應盡職責，未免有所放棄。應一併督飭分局人員視察全縣養蠶狀況，預籌明歲蠶繭消納辦法，以爲逐漸發達之資。現值春夏蠶事告竣之際，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附：收買蠶繭辦法

(一) 縣份及款目

陽曲 榆次 太谷 長治 介休 石樓 安澤 萬泉 猗氏 垣曲 稷山 河津 霍縣 趙城
靈石

以上十五縣每縣收繭費以八十元爲限

交城 祁縣 徐溝 文水 太原 清源 汾陽 平遙 沁縣 武鄉 遼縣 和順 平定 昔陽
壽陽 孟縣 鄉甯 汾城 襄陵 吉縣 榮河 平陸 絳縣 隰縣 大甯 永和 蒲縣 大同
渾源 靜樂

以上三十縣每縣收繭費以四十元爲限

前兩項規定收繭費如因繭量尙多不敷開支時呈候核奪

(二) 繭等及價格

- ① 一等繭（色澤鮮明形狀端正每鮮繭一斤能繅絲一兩四錢以上而無污損及層繭同功繭混雜者）每鮮繭一斤大洋四角九分
 - ② 二等繭（形色次於一等繭每鮮繭一斤能繅絲一兩二錢以上者）每鮮繭一斤大洋四角二分
 - ③ 三等繭（形色次於二等繭每鮮繭一斤能繅絲一兩以上者）每鮮繭一斤大洋三角五分
 - ④ 四等繭（形色次於三等繭每鮮繭一斤能繅絲八錢以上者）每鮮繭一斤大洋二角八分
 - ⑤ 五等繭（形色次於四等繭每鮮繭一斤能繅絲六錢以上者）每鮮繭一斤大洋二角一分
 - ⑥ 同功繭（即二蠶以上所結之繭）每鮮繭一斤大洋一角五分
 - ⑦ 蛾口繭（即製種用出蛾之繭內無蠶蛹）每斤大洋八角
 - ⑧ 乾層繭（即一切污繭銹繭薄皮繭等曬乾者）每斤大洋二角
- 前項①至⑥如係乾繭每斤按鮮繭三斤之價格計算其乾繭程度以手捻繭殼能將蛹體成粉末爲標準

(三) 繭之裝置運送及費用

蠶繭收買後，如係鮮繭，即飭由分局人員按照後附方法殺蛹。乾繭乾燥以後，妥爲包裝，彙送農

桑總局核收。

蠶繭最忌潮溼、污損，故運搬時，必須妥爲包裝。其包裝時所需柳筐、竹篾、木箱等物，宜就地方情形擇便宜者用之。但每乾繭百斤，包裝費以大洋一元五角爲限。運繭腳費，按運到時之重量計算：每繭一斤，百里以內給制錢三十文；二百里以內給制錢四十文；餘均照百里推算，每斤遞加制錢十文。

(四) 殺繭乾繭及裝運時注意事項

(甲) 殺繭及乾繭法

殺繭方法分蒸殺、燥殺等種，就中最易施行者，厥惟蒸殺一法。法將收來之鮮繭按類選別後，秤其重量若干，按類盛入殺繭竹筐，筐內上下均用白布遮墊，以防籠內氣水浸滴繭層，致繅絲時困難。如此裝置，俟籠鍋之水昇至華氏溫度一百七十八度時，可將盛繭之竹筐置入籠內，約經三十分鐘左右，繅體即死；此時可將籠蓋提去，取出竹筐，置繭於蠶備或草蓆上，平攤均勻，在日光下曬乾，而後貯藏之。

凡收得之繭，萬勿使之堆積，恐繭發熱，致促化蛾；並宜速行選別殺繭，以防損壞。

收繭後，宜先按類選出，分別殺繭；如同功繭，殺繭所需之時間較長；死籠繭之繅體已死，

即無須再殺。若混合行之，不特時間有過與不及之患，而死籠繭之液汗亦易污染良繭，不可不防。殺蛹器具及溫度時間，均宜按照前法行之。

已經殺蛹之繭，宜隨時薄置蠶繭或葦席上曬之，並時常翻轉，使其乾燥均等。鮮繭乾燥後，約減去重量三分之二；例如：鮮繭百斤，乾至三十五斤以下即為適度。

已經殺蛹之繭，適度乾燥後，可速貯藏之，勿使再吃溼氣為要。貯繭之器具，宜用內襯洋鐵片之木箱，（或用白布襯竹筐內貯之）置於高處，勿使感受潮溼及蟲蝕等為要。

（乙）裝運時注意事項

包裝時，繭質務須十分乾燥，以免沿途感熱，致滋蒸發，損毀繭質。

包裝蠶繭，無論竹篾、柳筐、木箱、蓆包均可應用；但以一不壓毀繭殼為是。

裝繭器內先襯油紙一層，再襯白蔴紙一層，以防溼氣浸入，損壞繭質。

包裝封口務須嚴固，以免雨水浸入，並遺漏繭粒之虞。

運繭脚力，以人夫擔運為最好；如係車載、騾馱，宜注意減少積壓為要。若於雨天行走，並住宿、露天卸置，尤易感潮溼，切宜避之。

電令各縣於春分節前派員請領湖桑株文

○○縣知事覽：現由農桑總局培成湖桑十餘萬株，專備分局及民間接換之需。每株收補助費大洋二分。仰即斟酌需要數目，於春分節前，派妥員攜款逕赴該總局請領；並將所領株數，早爲呈報。省長閱東印。

佈告保護桑秧文

查桑樹在幼小的時候，冬天不加保護，就要受凍枯萎。茲按各縣的氣候，核定保護方法數條。仰栽桑人民一體遵照辦理！特佈。

計開：

① 粗如小指的桑秧，能隨便彎倒。到立冬時候，（即落葉後）先在畦內澆水一次，將桑苗就地彎倒，蓋上雜草一層，然後再用細土壅埋四五寸厚，即可免受凍害。

② 桑株的粗細在中指以上，不能隨便彎倒。到落葉後，可按桑株的長短，由二三尺高處剪去枝梢，用雜草或糜稻麥稈高粱葉等物將上截捆好；或用攪馬糞的稀泥塗抹，然後沿根際澆水一次，再將下半截用細土壅埋，就可免除凍害。至於剪下來的枝條若係湖桑，就要照後面所附的接條保護法子，妥爲收藏，以作明年春天接換土桑的材料。

③ 若是已長成的桑樹，到落葉後，先將各枝的梢頭捆在一處，樹叉裏再壓掛上磚頭石塊，然後再

由地面壅土一二尺高，也就不至凍萎了。

- ④ 以上三條保護桑株的法子，或用土埋的，或用草捆的，或用泥抹的；到第二年春天桑芽將發的時候，務必趁早將土除去，將草解開，將泥剝去，以免防礙發育。

附：接條保護法

保護接條的法子，就是在向陽的地方掘下深闊各四五尺的土坑，至於坑的長短，可照接條的多寡而定。坑底先鋪細砂一層，再將由湖桑樹上剪下來的條子平鋪一層；如此一層細砂，一層條子，直至坑滿為止。坑上要用細土堆成屋頂的樣子，以免雨水流入。

3214531

